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azhong Electromechanical Sales and Leasing Co., Ltd.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324 号）



亚中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667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2,667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亚中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伟农科技以及张大学、田丰吉、王庭暄等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庭暄、唐德明、陶刚、张大学、唐平、牛志民、徐清、陈亮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股东唐燕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王庭暄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王庭暄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王庭暄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唐德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庭暄、陶刚、张大学、唐平、陈亮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内容：

一、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67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亚中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伟农科技以及张大学、田丰吉、王庭暄等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庭暄、唐德明、陶刚、张大学、唐平、牛志民、徐清、陈亮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东唐燕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王庭暄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王庭暄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王庭暄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唐德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王庭暄、陶刚、张大学、唐平、陈亮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中集团承诺

亚中集团所持亚中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亚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亚中股份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亚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亚中股份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亚中集团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中股份的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亚中集团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亚中集团所减持的亚中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亚中股份上市时股份数量的 20%；在亚中集团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亚中集团所减持的亚中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数量的 20%（上述股份数量不包含上市后亚中集团新买入的股份）。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亚中集团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通过亚中股份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德明承诺

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亚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亚中股份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亚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亚中股份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中股份的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所减持亚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时持有数量的 15%；在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所减持亚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的 15%（上述股份数量不包含上市后唐德明新买入的股份）。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通过亚中股份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1、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若增持完成后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增持方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薪酬总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或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亚中集团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按亚中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亚中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



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亚中集团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亚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亚中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亚中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亚中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分红及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新



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8,563.93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区域经济综合发展带来的风险

机电产品是机械和电气设备的总和，种类多、范围广，其市场容量受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作为立足新疆、面向中亚的区域性机电一体化服务商，不仅受到区域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的影响，同时，中亚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我国与上述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以及新疆地区的安定团结局面都将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区域同类市场和业务竞争的风险

从机电市场来看，随着近年来新疆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类型的专业化市场已成为新疆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趋势。乌鲁木齐市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和交通枢纽地位，正成为新疆机电产业的集聚地和机电流通的物流中心。在机电专业市场方面，除本公司的亚中机电市场外，乌鲁木齐还有美居市场机电区、华凌畜牧基地市场机电区、新东方市场、恒汇机电城等机电专业市场。尽管上述多数市场开业时间相对较短、市场正在培育之中，但相对于本公司而言，部分市场的区位优势更为便利，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从融资租赁业务来看，随着国家鼓励政策、配套法规的日趋完善，融资租赁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也快速增加，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如果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能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以及预期收益率下降的双重风险。

（三）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原值为 65,280.87 万元。逾期 3 个月以上的客户包括法人客户 4 个，零售客户 3 个，应收账款合计为 1,363.12 万元，对应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为 3,143.21 万元（占前述长期应收款的 4.81%），对应的保证金余额为 1,728.32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为 1,414.89 万元。

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依然不够明朗，国内经济也面临着下行的风险，部分项目风险值得关注，部分客户的潜在违约风险依然存在。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在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76.5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先生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7.38%的股份，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83.94%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62.95%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财务风险	38
三、经营风险	40
四、管理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2
六、突发事件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	48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6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三、机电流通服务行业分析	114
四、影响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49
五、行业经营模式和特点	152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53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54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5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61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8
十一、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状况	178
十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同业竞争	187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2
三、关联交易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6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12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协议	21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1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2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1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28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3
一、财务报表	233
二、审计意见	25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65
六、分部信息	266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6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72
十五、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27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74
十七、验资情况	27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1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312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3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7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317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18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困难	321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计划发展计划的作用	3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括	324
二、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325
三、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	336
四、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一、本此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2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4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47
二、重大合同	347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51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3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亚中股份、股份公司	指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有限	指	新疆亚中机电物流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亚中集团	指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亚中集团工会	指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伟农科技	指	新疆伟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亚中机电	指	新疆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昌吉亚中	指	昌吉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中沃卡	指	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中日产	指	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伊犁亚中	指	伊犁亚中机电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喀什亚中	指	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亚中	指	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亚中酒店	指	新疆新亚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中易贸	指	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怡发热力	指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巴州棉业	指	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系亚中集团控股子公司
克州投资	指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系亚中集团控股子公司
伊犁投资	指	新疆亚中（集团）伊犁投资有限公司，原伊犁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系亚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投资	指	新疆亚阿克苏亚中投资有限公司，原阿克苏桦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亚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亚中物业	指	新疆亚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亚中集团控股子公司
亚中融联	指	新疆亚中融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亚中集团控股子公司



亚中建工	指	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亚中集团控股子公司
亚中建材	指	新疆亚中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系亚中建工控股子公司
德源投资	指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唐德明控股的子公司
亚中典当	指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德源投资控股子公司
大唐西域	指	新疆大唐西域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系德源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新澳畜牧	指	玛纳斯县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系德源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经信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期末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专业释义

机电产品	指	使用机械、电器、电子设备所生产的各类农具机械、电器、电子性能的生产设备和生活用机具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	指	为机电流通各环节参与者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平台，由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电子商务、商业配套服务等各类服务手段组成
亚中机电市场	指	包括亚中机电超市、二三类机电市场、工程机械市场、喀什地区亚中机电市场等在内的，由公司运营、管理的机电市场体系
供应链金融	指	为供应链各环节提供的融资租赁、仓单质押、代收代付、订单融资等一系列金融服务，能够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并加速与之相应的商品流通速度，从而加速整个供应链的循环运转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



销租一体化解决方案	指	为行业客户提供机电设备的采购方案设计、机电工程安装、机电备件、售后服务以及融资租赁的一体化服务
国际货代	指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组织、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提供国际货物流通领域的物流增值服务的行业
COD	指	货到付款
物流供应链	指	以物流活动为核心，协调供应领域的生产和进货计划、销售领域的客户服务和订货处理业务，以及财务领域的库存控制等活动，包括了对涉及采购、外包、转化等过程的全部计划和管理活动以及全部物流管理活动。

注：非经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数值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列示，比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基准；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Yazhong Electromechanical Sales and Leasing Co., Ltd.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324 号

邮政编码：830011

联系电话：0991-3858962

传真号码：0991-3695759-207

电子信箱：chenliang@xjyzjd.com

（二）设立情况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亚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3】157 号）批准，由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710 万元。发起人为亚中集团、唐平、田丰吉、董永国及闵亮。200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机电流通服务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为机电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制造商、分销商、市场商户、终端客户等）提供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市场运营：公司建成了由亚中机电超市、二三类机电市场、工程机械市场及地州分市场构成的专业机电市场体系，占地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汇集机电商户约 1,500 家，涵盖全疆约 80% 的二、三类机电品牌产品，产品销售覆盖全疆辐射中亚，年交易额约 80 亿元，是全疆设立最早、产品种类齐全、服务手段全面、知名度较高的立足新疆面向中亚的专业化机电市场。2013 年 8 月被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企业联合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疆内唯一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公司开发的“新疆机电网”已成为西北地区专业的机电行业门户网站，提供机电行业动态、产品供求信息等资讯服务，并为公司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便利条件。以专业机电市场为载体，公司为机电商户提供商铺租赁、物业管理、信息资讯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为机电制造商提供产品流通、宣传推广服务，为机电终端客户提供采购方案设计、机电产品供应、融资服务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提高了市场交易量和交易深度，有利于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金融服务：公司现阶段以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为主，依托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汇聚的客户资源，重点围绕三农、能源装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资金融通及其他配套服务，在促进机电产品销售的同时，也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作为国内较早面向农民个人及农业生产加工企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在三农领域形成了鲜明的行业特点和品牌优势，在 2010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上获得了“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未来，除继续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外，公司将逐步延伸供应链金融、统一结算等服务，不断丰富创新金融服务内容。

机电销售及服务：公司在乌鲁木齐、昌吉、伊犁、喀什、阿克苏等 8 个经济重点地州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南北疆及辐射中亚的机电品牌经营及服务网络。依托亚中机电市场多年经营形成的良好商业氛围，公司在农业机械、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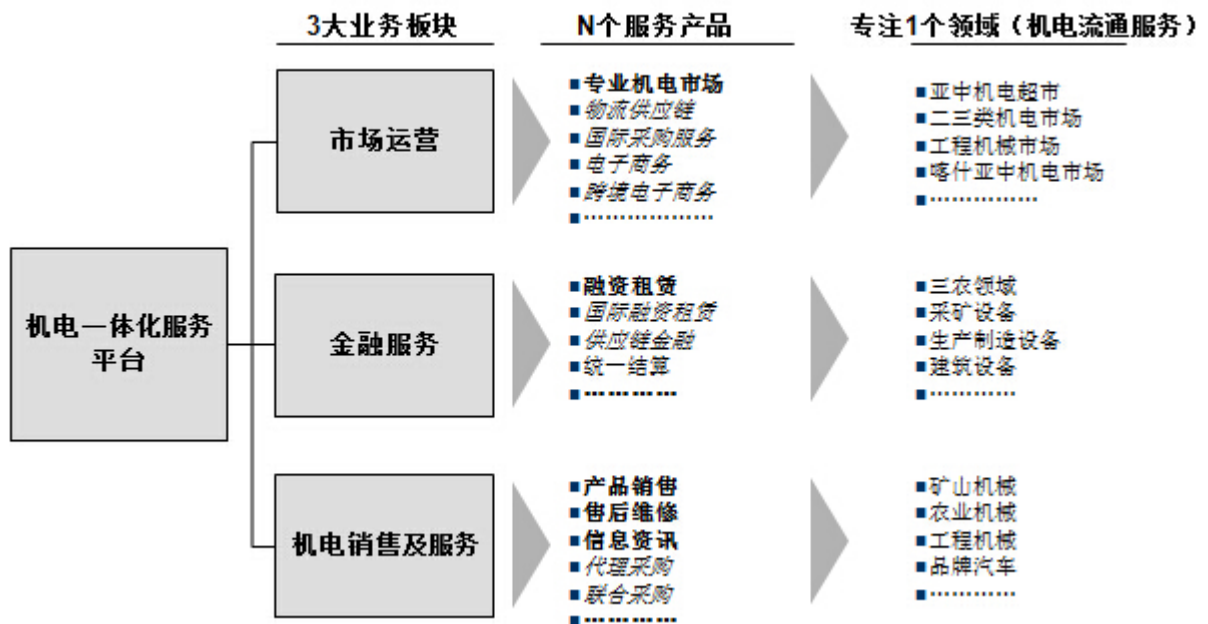
机械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知名度，代理经营美国爱科农机、沃尔沃重卡、大运重卡、郑州日产等国内外知名机电品牌。公司通过自身机电销售及丰富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产品种类和服务内容，满足不同机电设备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主要获得了 2010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2011 年度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先进企业”、2012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AA 级物流企业”、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自治区文明单位”、2013 年新疆唯一“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首批“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疆最具成长力三十强企业”等各项殊荣。

（四）发展战略

1、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结构图如下：



注：宋体加黑部分为公司现有业务，斜体部分为未来拟发展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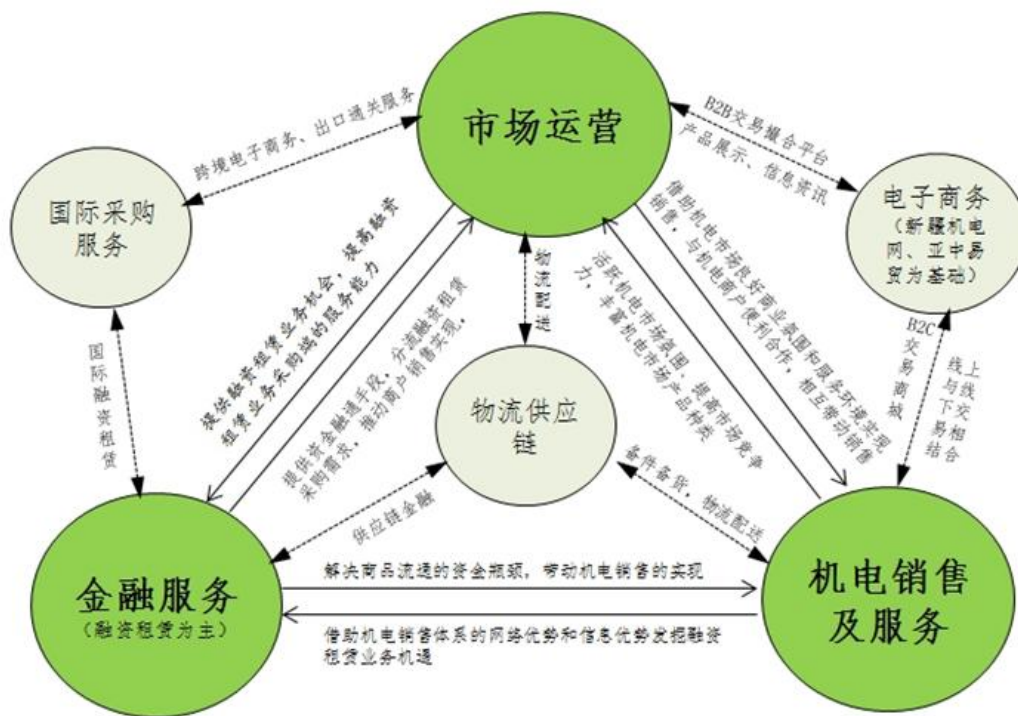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1+3+N”的业务模式的建立，即专注于 1 个领域（机电流通服务领域），以 3 大业务板块（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售后）为基础，延伸出 N 项服务产品（如市场服务、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国际采购服务、物流供应链、商业配套等），搭建机电一体化的服务平台，以实现对机电设备制造商、分销商、机电商户、终端用户、金融服务机构

以及物流服务提供商的整合，提升服务的内涵，逐步将公司打造成机电流通行业服务的引领者。

2、业务板块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战略

在逐步拓展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内容的时候，公司还确定了业务板块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关系，追求协同效应，实现“1+1+1>3”的组合优势。

随着未来各项新增服务手段的推出或升级完成，公司综合服务平台上各项业务板块之间将呈现进一步的联动关系，交叉重叠的联动关系与联动效应犹如粘合剂将公司各业务板块共同夯筑成坚实的机电服务平台。“买机电、到亚中，要融资、选亚中”的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各板块的联动关系和联动效应的具体体现如下：



（五）本公司具有的主要竞争优势

1、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集多种服务手段于一身，能够为平台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平台的价值在于服务，服务手段的多样化与完善性直接决定了平台



的价值。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先后取得各类业务资格，如 2008 年获批“内资企业融资租赁资格”，能够为平台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疏通上下游客户之间资金瓶颈，实现资金流与物流的有效结合；2013 年公司被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自治区商务厅等四部门确定为疆内唯一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将为平台客户提供便利的国际采购服务；“新疆机电网”已成为西北地区专业的机电行业门户网站，实现了平台服务区域的延伸，为平台客户提供了网络交易和产品信息推广的商务平台，能够真正实现机电交易与流通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平台综合服务模式，与同类市场相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处于领先地位，且较难复制。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对机电制造商、分销商、市场商户及终端客户产生较强的吸引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国际采购服务和物流供应链方面的服务能力，实现平台服务功能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

2、各业务板块联动优势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服务内容的多样性，还体现在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性和协同性，使得公司的市场运营、机电销售及服务、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均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和优势，各业务间互相带动、互相影响进而形成“1+1+1>3”的联动效应，共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板块的联动优势分析详见“第六节/一/（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关系和联动情况”。

3、品牌优势

亚中机电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运营，目前已逐步积累出良好的市场效应，形成显著的品牌优势。“买机电，到亚中；要融资，选亚中”在当地机电流通领域早已深入人心。在平台一体化服务的带动下，当前平台内汇集众多国内外知名机电品牌，二、三类机电产品高达万余种，成为全疆产品种类齐全、服务手段全面的专业化机电市场，“亚中机电”和“新疆机电网”已经在全疆以及中亚地区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随着疆内唯一“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建立、物流总部运营基地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进一步完善，“亚中机电”的品牌吸引力将更加突出，公司的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平台管理经验，形成了稳定可



靠的管理团队，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实现了对公司各类业务的有效控制。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市场运营制度和流程》、《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市场基本物业服务制度》、《物业收费管理制度》、《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巡查制度》、《物业管理区域预防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市场服务细节和服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极大的提升了市场管理水平。2011 年，公司被乌鲁木齐市商务局评为“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先进企业”。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建立了《融资租赁业务质量内控管理办法》、《融资租赁零售业务操作手册》、《融资租赁法人项目操作指南》、《租金分类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租后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机电销售方面，公司建立布局合理的销售体系，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各岗位职责界定，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适合各销售子公司经营特点的销售服务、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制度体系。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顺利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5、区位优势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是我国面积最大、国境线最长、毗邻国家最多的省区，边境线长达 5,600 多公里，与 8 个国家相邻，拥有 29 个对外开放口岸，其中对外开放 17 个一类口岸都处于边境地区，已成为我国进入中亚地区最为便捷的通道，具备东联西出的独特地缘优势，是我国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将为平台发展提供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紧靠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和火车北站，是新疆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和交通枢纽。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启动，基础建设及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展开，中央对新疆机电产业的大力扶持，作为自治区首府的乌鲁木齐本身正吸引着大批机电龙头企业的入驻，区域产业结构将更加优化，乌鲁木齐作为机电行业的重要集聚地和机电流通行业的枢纽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6、“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政策优势

作为疆内唯一经认证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公司平台将为基地内备案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享受免检或便捷检验待遇，实施采购基地验证、口岸抽查的快速验放措施以加快口岸通关速度。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基地建设形成集展示、加工组装、集中采购、检验检测、物流运输等一体的机电产品出口综合服务体系，优化口岸通关环境，优先办理出口退税等。良好的配套政策促进了出口基地迅速吸引平台内外的众多优质机电商户、经销商，其中首批 464 家企业已经完成备案工作。随着相应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政策优势将进一步明确，备案企业的数量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加，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亦将实现进一步发展。

（六）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中集团	130,148,060	76.56
2	唐德明	12,541,599	7.38
3	伟农科技	6,800,000	4.00
4	张大学	3,400,000	2.00
5	田丰吉	2,837,784	1.67
6	陶刚	1,849,034	1.09
7	唐燕	1,612,126	0.95
8	唐平	1,524,275	0.90
9	周海涛	1,051,327	0.62
10	王庭暄	850,000	0.50
11	琚萍	793,471	0.47
12	牛志民	753,377	0.44
13	李元亨	706,698	0.42
14	徐清	682,046	0.40
15	吕志雄	558,785	0.33
16	王正学	554,329	0.32
17	陈亮	510,000	0.30
18	张建龄	469,649	0.28
19	汪立平	340,000	0.20
20	汪仕林	332,806	0.20
21	唐霞	242,414	0.14
22	李玲	230,230	0.14
23	宋香贵	193,110	0.11
24	徐伯明	176,564	0.10
25	陈克辉	172,566	0.10



26	姚汶彤	143,805	0.08
27	韩美玲	131,397	0.08
28	张慧芳	111,004	0.07
29	张明	73,957	0.04
30	吴建军	73,957	0.04
31	王艳玲	69,891	0.04
32	苏怡	65,739	0.03
合 计		17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亚中集团持有公司 76.5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亚中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丰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建筑装饰业。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外）、广告业；租赁业（除机电产品外）；房地产中介服务；二手车交易；仓储业（除机电产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德明先生、唐莉丽女士分别持有亚中集团 23.88%、20.81% 的股权，分别为第一、第二大股东，唐德明先生与唐莉丽女士为父女关系，其合计持有亚中集团 44.69% 的股权，唐德明先生还直接持有亚中股份 7.38% 的股权，唐德明先生、唐莉丽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唐德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23011955*****，住所：新疆昌吉市商城路 1 号 3 幢楼。

唐莉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2301198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 12 号。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1,553,505.28	454,377,343.50	423,731,238.05	341,621,443.03
非流动资产	552,217,255.07	522,430,111.25	458,263,686.95	415,200,047.40
总资产	963,770,760.35	976,807,454.75	881,994,925.00	756,821,490.43
流动负债	331,793,649.09	374,417,824.79	384,015,235.37	268,078,003.54
非流动负债	354,210,046.39	343,824,748.09	263,105,095.59	252,845,555.27
总负债	686,003,695.48	718,242,572.88	647,120,330.96	520,923,558.81
股东权益	277,767,064.87	258,564,881.87	234,874,594.04	235,897,93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320,528.19	258,564,881.87	234,874,594.04	235,897,931.6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5,238,899.99	665,502,207.76	676,278,867.12	562,477,055.25
营业利润	20,104,361.40	47,801,730.80	40,648,330.05	34,491,656.09
利润总额	20,191,231.94	49,882,547.60	41,927,302.00	37,636,510.62
净利润	16,702,183.00	40,690,287.83	33,826,662.42	28,640,7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5,646.32	40,690,287.83	33,826,662.42	27,223,03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3,159.51	33,200,663.37	32,839,972.66	24,223,770.9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700.19	-2,374,010.85	38,669,189.36	46,937,7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4,692.37	-58,483,845.10	-39,342,035.62	-70,120,73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01.22	74,881,796.26	-14,857,377.30	-87,050,25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908.66	14,023,940.31	-15,530,223.56	-110,233,253.50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1	1.10	1.27
速动比率	1.04	1.02	0.95	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0.55%	69.94%	68.80%	64.88%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52	1.38	1.39
每股收益（元）	0.10	0.24	0.2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0	0.20	0.1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23.71	53.76	31.18
存货周转率	2.82	8.44	10.69	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16.78%	14.92%	1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01	0.23	0.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667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00	100%	17,000	7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667	25%
合计	17,000	100%	22,667	100%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下面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核准机关	文号
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18,800.00	18,800.00	1 年	乌鲁木齐市	14091607310007



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8,800.00	28,8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2 元/股（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7	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倍
8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 【 】万元
		净额 【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住所：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324 号

电话：0991-3858962

传真：0991-3695759-207

联系人：陈亮、费凡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861、010-85127860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高立金、王国仁

项目协办人：郭鑫

项目经办人：李晓东、杨桂清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朱明、崔白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43 楼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齐晓丽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区域经济综合发展带来的风险

机电产品指的是机械和电气设备的总和，种类多、范围广，其市场容量受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行业发展状况影响。作为立足新疆、面向中亚的区域性机电一体化服务商，公司不仅受到区域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的影响，同时，中亚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我国与上述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新疆地区的安定团结局面也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市场和业务竞争的风险

从机电市场来看，随着近年来新疆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类型的专业化市场已成为新疆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趋势。乌鲁木齐市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和交通枢纽地位，正成为新疆机电产业的集聚地和机电流通的物流中心。在机电专业市场方面，除本公司的亚中机电市场外，在乌鲁木齐市还有美居市场机电区、华凌畜牧基地市场机电区、新东方市场、恒汇机电城等机电专业市场。尽管上述多数市场开业时间相对较短、市场正在培育之中，但相对于本公司而言，部分市场的区位优势更为便利，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虽然公司目前已建成了基本覆盖全疆的专业机电市场体系，并被确定为新疆唯一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在全疆以及中亚地区具备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管理、平台综合服务、多业务板块联动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从融资租赁业务来看，随着国家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配套法规的日趋完善，融资租赁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也快速增加。截至



2014年9月30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630家，比2012年底的1026家增加了604家。因此，在融资租赁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如果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能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以及预期收益率下降的双重风险。

另外，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仓储式商店、网络商店以及大型机电产品生产厂商垂直一体化销售等商业形态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对专业机电市场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不断完善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平台附加值和平台吸引力，最大化的发挥出平台价值，将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机电产品流通服务领域，目前主营业务为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及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相对较大，且随着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所需资金量还将进一步增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55%，且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4、1.04，相对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它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或其他原因使得公司现金流不畅，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此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绝大部分房产和土地因用于借款担保而办理了抵押或质押手续，其所有权受到限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抵押的房产和土地净值合计为11,048.08万元，占全部房产和土地净值的69.07%。若公司不能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则上述资产有可能被强制处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原值为65,280.87万元。逾



期3个月以上的客户包括法人客户4个,零售客户3个,应收账款合计为1,363.12万元,对应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为3,143.21万元(占前述长期应收款的4.81%),对应的保证金余额为1,728.32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1,414.89万元。

公司一直重视融资租赁业务租后检查体系和风险评价体系的完善,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质量内控管理办法》,并设置了风险管理部,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通过逐级审批机制和风险评审制度防范和降低管理与经营风险,持续跟踪租出资产的使用以及相关客户的后续运营情况,及时做出评价和采取措施,并对长期应收款采用五级分类法进行管理和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这都进一步提升了项目预测及风险的控制能力。但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依然不够明朗,国内经济也面临着下行的风险,所以部分项目风险仍值得关注,部分客户违约的风险依然存在。

（三）资产负债相匹配的风险

资产负债管理是以资产负债表各科目之间的“对称原则”为基础,来缓解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之间的矛盾,达到三性的协调平衡。资产负债相匹配是对金融类企业的管理要求,是一种防范风险的措施,通过不断调整其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以实现经营上风险最小化和收益最大化的平衡。公司是2008年商务部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融资租赁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原值为65,280.8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母公司)为2.63亿元,根据商务部2013年9月颁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从业务发展规模的上限来看,公司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从资金来源来看,公司融资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虽然公司已经在银行借款方面逐渐加大了长期借款的比例,但在资产负债匹配的持续性方面客观上存在着期限错配、短贷长用的情况,这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目前,公司机电销售业务主要以农业机械、矿山机械、二三类机电及乘用车

为主，上述销售业务一般需在采购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以及公司为及时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也需要适当备货，都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如果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积压或减值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建设期 1 年，招商期 2 年，预计运营后第三年才开始实现盈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使得公司盈利下降或增长减速，将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部分商铺租赁期满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

除已经出售的商铺外，公司的其他商铺均是采用对外出租的方式经营。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亚中机电市场已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氛围，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客流量稳步上升，已成为全疆知名的机电市场，商品销售范围也已辐射到中亚地区，市场的日趋繁荣为商户带来了良好的经营利润。但是，出于根据发展需要对市场布局进行调整、调整租金以及选择合适承租者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和商户之间的租赁合同租期大都为 1 年，在商铺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商户不续租而暂时又无新承租者、或者公司为了选择合适承租者主动不与对方续约，从而导致部分商铺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

（二）租金下降的风险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商铺具体位置、商铺面积、市场人气状况、市场运营情况、商品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适时制定不同水平的租金价格。但市场商铺租金作为商户从事经营而支付的成本，从根本上来说是由商户经营平均利润率的高低决定的。如果市场商户平均利润率大大提高，就会给商铺租金的提升带来较大空间；反之，如果大多数商户经营利润率出现大幅度下滑甚至亏损，租金

水平可能会适当下调，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商户经营利润率的高低取决于很多因素，机电产品市场的竞争、人力成本的变化，下游行业发展的水平、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客户购买力的变化等都会影响到机电经营商户的平均利润率。另外，区域内同类市场的竞争，也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商铺租金水平，使公司面临租金下降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专注于机电产品流通领域，围绕市场运营、机电销售及服务、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并不断延伸相关服务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如仓储物流、出口采购基地配套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而服务的核心是人力资源，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是决定服务水平的关键。公司所从事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相关业务，不仅需要大量的市场管理人才、还需要专业的仓储物流、融资租赁、出口报关、电子商务、金融、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虽然本公司目前在这方面有了一定的人才储备，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培育机制，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服务内涵的扩大，公司也面临着一定的人力资源供给不足以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资产、业务、人员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布在乌鲁木齐、昌吉、伊犁、喀什、阿克苏等地，基本覆盖全疆。本公司子公司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的，本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经理和财务人员等措施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指导、监督和控制。未来，本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在新疆以及中亚地区积极进行业务扩张，这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着资产、业务和人员分散引发的管理风险。

（二）商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机电市场中经营的商品均为机电产品，机电产品多数需要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出口产品还需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大多数客户对于机电产品



的质量情况无法准确判断，并且不同质量的机电产品价格也存在着差别。因此，客户与商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中产生的以次充好的道德风险将长期存在。尽管公司在与商户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时明确要求不允许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并在日常管理中要求商户重视产品质量、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等。但一旦商品质量控制不当，市场出现伪劣机电产品，将会影响到亚中机电市场的声誉，对市场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作为新疆唯一“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也承担着对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进行查验的职责，尽管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基地经销商和产品准入要求，并严格执行检验和备案制度，但仍不排除可能发生因质量检验控制不严、或者在程序控制方面存在疏漏，而未能检验出不合格产品，进而影响出口采购基地市场信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在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76.5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先生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7.38% 的股份，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83.94%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62.95% 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及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影响力，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但由于受招商进度、管理难度的提升、融资租赁项目风险控制的复杂性、以及区域市场竞争状况、社会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突发事件的风险

机电专业市场经营状况受突发性事件影响较大，特别是国内外重大的政治、



经济形势变化或者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甚至是区域性重大社会不安定事件等均会对亚中机电市场的客流量和交易量等产生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亚中机电市场作为社会公共场所，如果发生火灾、市场内货物堆放或运输不当导致倒塌等情况，都会对公司财产及商户、客户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带来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在市场公共区域内设置了监控设施并制定了火灾应急预案，提示市场商户高度重视消防和人身安全，公司市场管理人员也严格执行日常巡查，防范重大事故的发生。但是如果有重大事故发生，公司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造成财产损失以及停业整顿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Yazhong Electromechanical Sales and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庭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324 号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 日
邮政编码	830011
联系电话	0991-3858962
传真号码	0991-3695759-207
电子邮箱	chenliang@xjyzjd.com
互联网网址	www.xjyzjd.com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理；仓储服务；在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方式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投资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农业机械的销售；农机具加工、销售；科教产品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是由亚中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亚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在亚中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新疆亚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26 日，由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唐平、田丰吉、董永国、闵亮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成立了股份公司筹委会。

2003 年 4 月 2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3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亚中

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68,741,799.82 元，负债总额为 181,637,789.53 元，净资产为 87,104,010.29 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亚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3】157 号），同意亚中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亚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87,104,010.29 元，按 1:1 比例折股后，总股本为 8,710 万股，剩余 4,010.2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3 年 9 月 26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714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17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71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太原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董永国。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中集团	6,084.81	69.86
2	唐平	1,567.80	18.00
3	田丰吉	750.80	8.62
4	董永国	220.36	2.53
5	闵亮	86.23	0.99
合 计		8,710.00	100.00

（二）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亚中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亚中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以及昌吉亚中商城，业务包括综合市场服务业、房地产开发业、建筑业以及其他服务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亚中有



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亚中机电市场，以及对外投资形成的分布在疆内其他地州的机电销售公司等。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机电市场运营、物业管理、汽车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机电产品的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犁亚中、昌吉亚中存在租赁亚中集团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情形。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与亚中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书》、《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亚中集团将所拥有的19个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许可亚中集团及其各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2013年2月6日、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的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系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亚中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亚中有限所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围绕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以机电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以及机电产品销售为基础业务，提供融资租赁、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延伸性服务。

公司主要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虽然在市场运营方面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因市场运营的定位不同、行业差异以及地域上的差异，未与公司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一、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3、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依法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选聘，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行业经营管理特点，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差旅费标准及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各下属子公司均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公司对各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主要通过派出财务管理人員的形式行使控制权，并建立了内部稽核制度。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到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

本公司是由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亚中有限的历史沿革

1、亚中有限成立

亚中有限是由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与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的。

（1）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简介

①1999 年 9 月成立

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销售以及亚中机电超市和二三类机电市场的开发建设，其前身为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太原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建明，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汽车及工程机械的租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棉花经营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新疆驰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驰远验字[1999]025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田丰吉	10.00	10.00
唐燕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27 日，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新疆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德明。新疆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0）1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96.66
田丰吉	10.00	1.67
唐燕	10.00	1.67
合 计	600.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20 日，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487 万元，同时新疆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增实



收资本 450 万元。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1）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1 月 2 日，新疆亚中商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2,488.68	98.10
田丰吉	24.16	0.95
唐燕	24.16	0.95
合 计	2,537.00	100.00

注：2000 年 12 月 20 日新疆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24 日，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19 万元、732.91 万元、42.23 万元和 342.15 万元的股权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董永国、唐平、刘涛和田丰吉，唐燕将其持有 24.1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平。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即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1,685.80 万元。2001 年 12 月 27 日，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资本公积 1,685.80 万元定向转增给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此项权利。

2001 年 12 月 28 日，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股比例将资本公积 4,577.2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2 年 2 月 2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2）0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3 月 29 日，新疆亚中商城（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6,147.51	69.86
田丰吉	763.36	8.67
唐平	1,577.65	17.93
董永国	223.48	2.54
刘涛	88.00	1.00
合 计	8,800.00	100.00

注：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于 2002 年 4 月变更为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6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涛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刘湘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6,147.51	69.86
田丰吉	763.36	8.67
唐平	1,577.65	17.93
董永国	223.48	2.54
刘湘新	88.00	1.00
合 计	8,800.00	100.00

⑥实收资本调整

2002 年 10 月 28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实收资本调整协议书》，鉴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12 月公司以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全体股东同意将评估增值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部分扣除，扣除后实收资本为 2,735.85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调整后，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1,491.37	54.51
唐平	742.91	27.16
田丰吉	352.15	12.87
董永国	107.19	3.92
刘湘新	42.23	1.54
合 计	2,735.85	100.00

经本次实收资本调整后，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2）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简介

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亚中集团、亚中集团工会和李松远分别以现金出资 35 万元、12.50 万元和 2.50 万元，公司住所为昌吉乌伊西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靳玉坤，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02 年 10 月 21 日，亚中集团工会和李松远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唐平，转让完成后，亚中集团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唐平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3）新设合并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02 年 11 月 28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与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成立新疆亚中机电物流园有限公司，注销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与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合并，注销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

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对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新报字（2002）第 1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4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10.40 万元，净资产为 2,034.27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对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新报字（2002）第 1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 万元，净资产为 46.88 万元。

2002 年 12 月 8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了“中（同）评报字【2002】第 23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 2,034.27 万元，评估价值 8,853.74 万元，增值率 335.23%，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02 年 12 月 8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了“中

（同）评报字【2002】第 23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 46.88 万元，评估价值 49.26 万元，增值率 5.07%。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同）评报字[2002]232 号、231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威正信咨报字（2014）第 4001 号、400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合规有效、评估方法基本合理、评估结论基本上是公允的。

③签订合并协议书

2002 年 12 月 10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和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整体合并，合并方式为新设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亚中机电物流园有限公司，并约定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双方资产进行评估，并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文件。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亚中机电物流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853.74 万元，新疆亚中集团广告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9.26 万元，合并后净资产值为 8,903.00 万元，以 8,900 万元折股，确认实收资本为 8,90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并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新疆亚中机电物流园有限公司整体承继。合并后的新公司正式设立后，双方自行解散。

2002 年 12 月 18 日，亚中集团出具担保书，承诺为上述两公司在办理变更确认手续过程中的全部债权、债务实施担保，保证公司合并新设期间的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④合并验资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信长会师验字（2002）第 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共 8,900 万元，均以净资产折股。

⑤公告

2002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合并双方在《新疆市场导报》刊登此次新设合并的债权债务清算公告，全部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亚中有限承继，并由亚中集团提供担保。

⑥工商登记

2002 年 12 月 30 日，亚中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1632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太原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董永国，注册资本 8,900 万元。

亚中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中集团	6,217.54	69.86
唐平	1,602.00	18.00
田丰吉	767.18	8.62
董永国	225.17	2.53
刘湘新	88.11	0.99
合 计	8,900.00	100.00

2、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9 日，亚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湘新将其持有的 0.99% 的股权转让给闵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9 月 1 日，刘湘新与闵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为 86.23 万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亚中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中集团	6,217.54	69.86
唐平	1,602.00	18.00
田丰吉	767.18	8.62
董永国	225.17	2.53
闵亮	88.11	0.99
合 计	8,9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节“二/（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2005 年 4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陶刚为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07 年 4 月，公司变更住所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阿勒泰路 2324 号，公司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07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修改经营范围

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名称变更以及经营范围修改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理；机电产品（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业机械的销售；农机具加工销售；仓储服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房屋及场地销售、经纪；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投资；经纪、咨询；物业管理。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以及修改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08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1 月 3 日，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000 万元，由亚中集团以现金认缴增资，首期缴纳 2,29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

2008 年 1 月 11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昌验字（2008）8-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亚中集团首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9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亚中集团	8,374.81	76.13
唐平	1,567.80	14.25
田丰吉	750.80	6.83
董永国	220.36	2.00
闵亮	86.23	0.78
合 计	11,000.00	100.00

6、2009 年 9 月，缴纳第二次增资款、经营范围增加“融资租赁”

2009 年 8 月 18 日，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亚中集团以现金形式缴纳第二期增资款 6,000 万元；因公司取得商务部和国

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融资租赁特许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融资租赁”。

2009年8月20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昌验字（2009）1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19日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亚中集团第二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9年9月24日，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亚中集团	14,374.81	84.56
唐平	1,567.80	9.22
田丰吉	750.80	4.42
董永国	220.36	1.30
闵亮	86.23	0.51
合 计	17,000.00	100.00

7、2011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修改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及场地租赁；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置；仓储物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担保与投资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电、机械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农机具加工、维修与销售；陕汽牌、哈飞牌、长城牌汽车的销售。科教产品与设备销售、租赁。

2011年1月17日，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8、2011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及场地租赁；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理；仓储服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物业管理；投资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农业机械的销售；农机具加工、销售；科教产品与设备的销售、租赁。



为优化股权结构，原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变更前（股权转让方）		变更后（股权受让方）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董永国	2,203,630	陶刚	999,034
		琚萍	793,471
		张慧芳	111,004
		李玲	230,230
		王艳玲	69,891
闵亮	862,290	韩美玲	131,397
		徐伯明	176,564
		王正学	554,329
田丰吉	7,508,020	田丰吉	2,837,784
		牛志民	753,377
		李元亨	706,698
		徐清	682,046
		吕志雄	558,785
		张建龄	469,649
		汪仕林	332,806
		唐霞	242,414
		周海涛	201,327
		宋香贵	193,110
		陈克辉	172,566
		于林	143,805
		张明	73,957
		吴建军	73,957
		苏怡	65,739
唐平	15,678,000	唐平	1,524,275
		唐德明	12,541,599
		唐燕	1,612,126
亚中集团	143,748,060	亚中集团	136,948,060
		张大学	3,400,000
		周海涛	850,000
		王庭暄	850,000
		陶刚	850,000
		陈亮	510,000
		汪立平	340,000

同时，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 元/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后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4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也已缴纳完毕。

9、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8月，亚中集团（转让方）与新疆伟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中集团将其持有的亚中股份4%的股份计68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以亚中股份2011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020万元。截止2013年8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2012年9月，亚中股份原股东于林因病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法定继承人姚汶彤继承；股份继承事宜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及场地租赁；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理；仓储服务；在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方式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投资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农业机械的销售；农机具加工、销售；科教产品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商务服务。

2012年10月16日，亚中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庭暄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0400001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中集团	130,148,060	76.56
2	唐德明	12,541,599	7.38
3	伟农科技	6,800,000	4.00
4	张大学	3,400,000	2.00
5	田丰吉	2,837,784	1.67
6	陶刚	1,849,034	1.09
7	唐燕	1,612,126	0.95
8	唐平	1,524,275	0.90
9	周海涛	1,051,327	0.62
10	王庭暄	850,000	0.50
11	琚萍	793,471	0.47
12	牛志民	753,377	0.44



13	李元亨	706,698	0.42
14	徐清	682,046	0.40
15	吕志雄	558,785	0.33
16	王正学	554,329	0.32
17	陈亮	510,000	0.30
18	张建龄	469,649	0.28
19	汪立平	340,000	0.20
20	汪仕林	332,806	0.20
21	唐霞	242,414	0.14
22	李玲	230,230	0.14
23	宋香贵	193,110	0.11
24	徐伯明	176,564	0.10
25	陈克辉	172,566	0.10
26	姚汶彤	143,805	0.08
27	韩美玲	131,397	0.08
28	张慧芳	111,004	0.07
29	张明	73,957	0.04
30	吴建军	73,957	0.04
31	王艳玲	69,891	0.04
32	苏怡	65,739	0.03
合 计		170,000,000	100.00

10、2014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理；仓储服务；在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方式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投资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农业机械的销售；农机具加工、销售；科教产品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40000101。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亚中有限设立的验资

2002年12月18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信长会师验字（2002）第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共8,900万元，均以净资产折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7-6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规有效，实施的审验程序合理。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亚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8,9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2003年9月26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217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31日，亚中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8,710.40万元，按1:1比例折股后，总股本为8,710万股，剩余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2008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验资

2008年1月11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昌验字（2008）8-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亚中集团首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9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7-6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亚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首次增资2,290万元已全部到位。

4、2009年8月，股份公司缴纳第二次增资款的验资

2009年8月20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昌验字（2009）1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亚

中集团第二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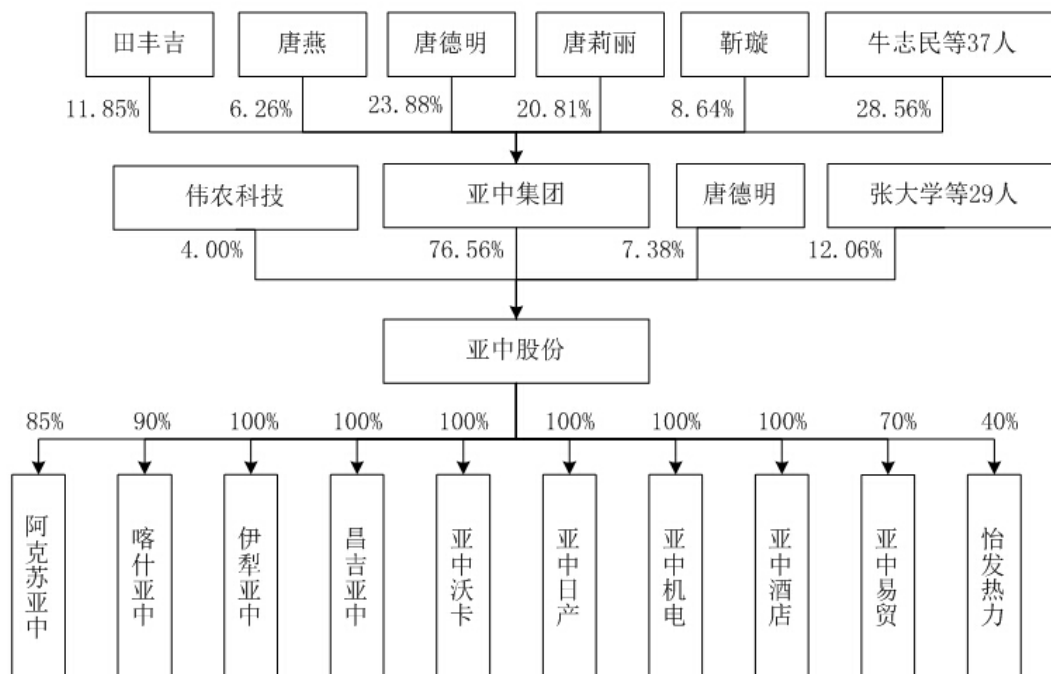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7-6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亚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次增资 6,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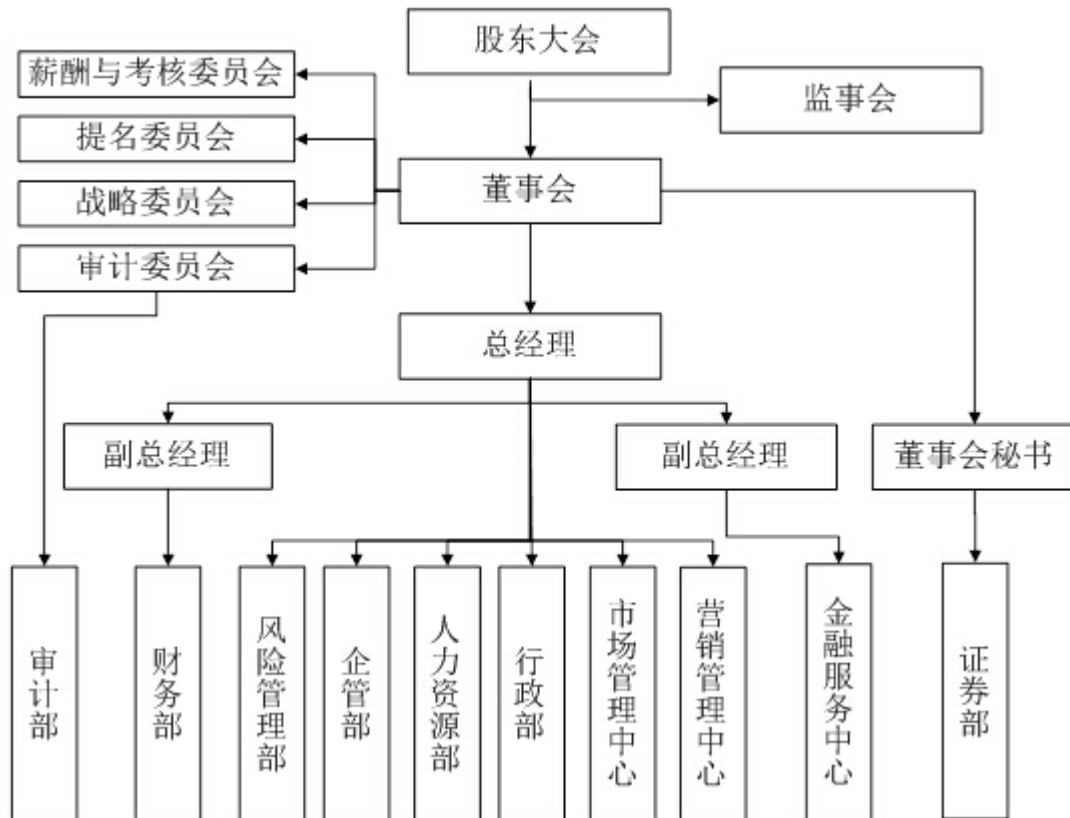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是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8,710.4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 8,710 万股，差额 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亚中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

1、审计部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执行全面审计，包括全面经营审计、财务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等。

2、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做好上市筹备各项工作；为公司项目投资收集分析资料；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会议记录；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等。

3、行政部

负责公司总部日常行政管理，文秘、印信及档案管理，会议、接待等外联事务；负责公司总部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采购与管理；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及形象建设，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

4、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定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准确、及时、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费用支出审核；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领导提供财务信息；规范下属公司会计核算以及财务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公司中长期资金使用计划，配合公司年度财务计划，拓展融资渠道等。

5、风险管理部

负责审核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开办业务的合同；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评估、风险审查与租赁中的风险管理；公司对外债权管理；公司员工的法律培训和风险教育；防范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6、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考核质量体系规定的实施和落实情况；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对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7、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资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和员工培训工作；负责搭建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培训体系、薪酬体系等，提升员工素质和潜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8、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下属各经营单位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公司在全疆各地州的市场开拓、市场分析以及合理的渠道建设；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推广与实施。

9、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机电市场招商、运营管理、基本物业服务与管理；负责机电市场安全、综合治理、消防等安全事项，确保市场安全稳定发展。

10、金融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面管理、负责融资租赁相关制度建设、监督和执行，融资租赁方案设计，对法人业务及零售业务提供租赁技术服务；负责指导开展租前调查，租后检查等。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9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子公



司分别为新疆亚中机电有限公司、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昌吉亚中机电有限公司、伊犁亚中机电销售租赁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新疆新亚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为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一）新疆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及配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矿山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业投资，农业投资，商业投资，汽车租赁，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农用机械销售与维修。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以及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09.07	8,221.58
股东权益	973.64	930.4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02.43	20,719.62
净利润	43.19	-104.3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乌市地窝堡乡大地窝堡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乌市地窝堡乡大地窝堡村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郑州日产 PALADIN 系列车型，郑州日产 NISSAN 皮卡系列车型，郑州日产锐骐系列车型，郑州日产奥丁系列车型，郑州日产御轩系列车型，郑州日产帅客系列车型，郑州日产 NV200 系列车型，郑州日产凯普斯达系列车型、日产途乐系列车型、日产碧莲系列车型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旅游纪念品、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

该公司主要从事郑州日产系列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93.79	7,325.03
股东权益	1,914.72	1,643.1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82.34	15,882.10
净利润	271.61	409.8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昌吉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中山路办事处夹滩村汽车城铃木 4S 展厅

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中山路办事处夹滩村汽车城铃木 4S 展厅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经营范围：郑州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农业机械、汽车配件、矿山设备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机械设备、房屋、场地租赁。

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及乘用车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1.76	1,176.38
股东权益	547.84	588.5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58.88	9,592.98
净利润	-40.71	73.8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伊犁亚中机电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 1 栋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 1 栋 3 号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比亚迪品牌、郑州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乘用车维修（二类）（仅限分支机构）。一般经营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及机械、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专项除外）、农机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工程机械汽车的租赁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装潢、美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乘用车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0.32	1,140.80
股东权益	1,001.80	998.4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96.94	4,178.98
净利润	3.34	-14.7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 25 号金土地汽车城 4-2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 25 号金土地汽车城 4-2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股 85%，宋庆生持股 15%

法定代表人：宋庆生

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乘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吉利品牌汽车销售，全球鹰品牌汽车销售，客车、载货车销售；天津一汽品牌轿车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及租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销售。

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乘用车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6.13	4,093.88
股东权益	1,135.06	634.3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4.45	7,541.88
净利润	0.73	112.4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喀什地区喀什市七里桥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喀什地区喀什市七里桥南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股 90%，袁雪红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袁雪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二类）（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其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机电产品、天津一汽品牌汽车、销售：黑豹品牌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新凯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房屋出租、场地租赁。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质的进口。

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乘用车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9.89	952.70
股东权益	1,025.91	694.9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4.72	1,179.65
净利润	30.96	-8.4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新疆新亚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唐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会展；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该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及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2.51	313.74
股东权益	313.71	288.8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3.04	868.51
净利润	24.87	178.8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29 号亚中工程机械市场 4S 店平房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29 号亚中工程机械市场 4S 店平房 2 号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一般经营项目：沃尔沃卡车系列、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

该公司主要从事沃尔沃卡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81	1,060.38
股东权益	903.34	915.8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7.22	896.12
净利润	4.73	-61.8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创园 C 段 201-1 室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股 70%，北京易贸创想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务与展览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的电子商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0.25	营业收入	-
股东权益	-26.79	净利润	-26.79

该公司实收资本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缴足，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汇路 2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汇路 221 号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股 40%，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新疆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杨富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集中供热；锅炉及配件、锅炉附属设备销售。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2.28	3,157.05
股东权益	767.51	893.3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9	1,304.52
净利润	-125.85	145.24

上述一年数据经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专注于主业，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 3 个子公司和 2 个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亚中集团或德源投资。转让的子公司包括：阿克苏亚中投资有限公司（原阿克苏桦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参股公司包括新疆亚中（集团）伊犁投资有限公司（原伊犁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及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上述 5 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石河子亚中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河子市五小区乌伊公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石河子市五小区乌伊公路南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有 90%的股份，陶刚持有 1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品牌汽车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普通机械租赁；汽车美容。旧机动车交易。

该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已经处于停业状态，2011 年 6 月予以注销。

2、奎屯亚中机电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奎屯市喀什东路 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奎屯市喀什东路 29 号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有 92.5%的股份，陶刚持有 7.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小轿车连锁经营，汽车及工程机械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美容。摩托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仓储（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农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籽棉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由于成立以来，经营效果不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 2005 年开始该公司主要进行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2013 年 11 月予以注销。

3、昌吉市北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 万元

实收资本：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昌吉市乌伊西路 120 号（亚中机电市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市乌伊西路 120 号（亚中机电市场）

股东构成：亚中股份持有 80%的股权，新疆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盛壮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装潢服务。

由于未能获得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代理权，公司从成立开始一直未正式营业。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办理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手续。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股东构成：唐德明——2,388.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8%

唐莉丽——2,081.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1%

田丰吉——1,184.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5%

靳璇等 39 人——4,3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46%

法定代表人：田丰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



经营（壹级）、建筑装饰业。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外）、广告业；租赁业（除机电产品外）；房地产中介服务；二手车交易；仓储业（除机电产品外）。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昌吉亚中商城的经营和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本次发行前亚中集团持有本公司 13,014.8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6.5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8,056.66	225,400.33
股东权益	47,989.71	46,308.7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368.46	124,516.93
净利润	4,645.40	7,913.13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唐德明

唐德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1,254.1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8%，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唐德明先生与唐莉丽女士为父女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唐德明	6523011955*****	新疆昌吉市商城路 1 号 3 幢楼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唐莉丽	6523011982*****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 12 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99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76%

亚中集团工会——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4%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业；钢延压加工销售；城市道路及管道建筑工程；商品砼生产、销售。

主要业务：建筑业。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146.48	27,089.87
股东权益	5,325.32	5,005.1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5.87	11,055.20
净利润	320.23	1,103.45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亚中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张宝健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6.10	2,079.42
股东权益	1,253.12	1,159.3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88.78	6,620.42
净利润	93.75	250.41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亚中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3 万元

实收资本：50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2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24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5%

亚中集团工会——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

法定代表人：苏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除机电产品外）；家庭服务；清洁服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主要业务：物业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36.29	3,101.80
股东权益	796.53	418.7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53.01	1,471.09
净利润	377.79	-94.44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亚中（集团）伊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3,3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解放路 34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解放路 342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唐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旧机动车交易。一般经营项目：向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场地、房屋租赁（除机电产品外）；仓储服务（除机电产品外）；家政服务、清洁服务。

主要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9.09%股权转让与亚中集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1.47	5,007.23
股东权益	4,302.57	3,727.0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96.75	2,038.93
净利润	576.95	782.53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65 万元

实收资本：26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27 院

主要生产经营地：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27 院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24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

桑作田——2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法定代表人：桑作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旧机动车交易；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客运）、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货运）（以上许可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向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主要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驾驶员的培训。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92%股权转让与亚中集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6.86	4,260.99
股东权益	758.08	608.6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46	514.40
净利润	-26.21	149.67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6、新疆亚中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60 万元

实收资本：6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40 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40 公里处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5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83%

亚中集团工会——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7%

法定代表人：吕志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及塑料门窗、低压配电箱；销售：钢材、铝材。

主要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建材销售等。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8.30	413.24
股东权益	-33.09	-23.6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8	203.48
净利润	-9.45	-54.57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7、昌吉亚中商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昌吉市亚中商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市亚中商城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法定代表人：张继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家司法机关强制拍卖的债务资产；民间私有财



产的任意拍卖；银行抵押物资，企业闲置物资，破产企业财产，房地产，文化艺术品，土地使用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拍卖（不含《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及国家有关法规限制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拍卖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42	2,404.42
股东权益	133.60	138.6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30	286.05
净利润	-3.99	32.56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8、玛纳斯县亚中凤凰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中路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牛志民

经营范围：商业企业管理服务、室内外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服务、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场地租赁（购物市场场地租赁）、物业服务（购物市场配套物业管理）。

主要业务：购物市场场地租赁及物业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12	148.62



股东权益	-32.11	-10.0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73	25.91
净利润	-22.07	-110.04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9、阿克苏亚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喀中路 6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喀中路 62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向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屋、场地租赁（机电市场除外）。

主要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及场地的租赁。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与亚中集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31	146.34
股东权益	144.57	146.3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84	27.91
净利润	0.64	1.26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0、玛纳斯县新汇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团结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团结中路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96.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1%

王英等 7 人——103.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49%

法定代表人：牛志民

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建设（农贸及日杂零售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市场配套物业管理）。

主要业务：农贸及日杂市场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8.88	1,269.72
股东权益	628.11	600.6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8.27	182.80
净利润	27.42	-21.75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1、新疆亚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股东构成：亚中物业——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李松远——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法定代表人：李松远

经营范围：国内广告业；房地产中介服务

主要业务：广告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35	319.43
股东权益	258.76	202.6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2.64	535.95
净利润	72.29	136.33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2、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23 万元

实收资本：72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北山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北山路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23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1%

姚勇兵等 30 人——48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99%

法定代表人：樊建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籽棉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籽棉收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棉花及棉花副产品、针纺织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农畜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建筑材料、农业机械、其他化工产品，网套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主要业务：籽棉的收购及加工。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33.01%股权转让与亚中集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52.27	5,353.41
股东权益	3,719.28	3,787.8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87	5,589.34
净利润	-37.98	170.20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3、昌吉亚中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 1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 120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许军——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法定代表人：许军

经营范围：二手房交易；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二手车鉴定评估。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43	105.17
股东权益	88.38	94.2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22	65.40
净利润	-5.83	-0.08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4、新疆亚中集团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 万元

实收资本：3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亚中建工——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国内劳务输出；劳务中介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劳务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33	71.80
股东权益	39.90	40.1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2,280.16
净利润	-0.28	-17.55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5、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亚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214 万元

实收资本：21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克州投资——2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桑作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农用车及农机产品性能检测。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正进行清算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99	432.10
股东权益	-2.10	267.3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223.82
净利润	-2.10	84.69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6、昌吉州亚中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昌吉市乌伊西路106号亚中美居10楼1005号（66区3丘38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市乌伊西路106号亚中美居10楼1005号（66区3丘38栋）

股东构成：亚中物业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苏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政服务；劳务派遣（仅限国内）；百货零售；其他社会经济咨询。

主要业务：家政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0	57.65
股东权益	36.51	5.7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1	0.09
净利润	-19.19	-44.27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7、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黑娃山以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黑娃山以东

股东构成：唐德明——4,9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2%

唐莉丽——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法定代表人：唐德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谷物及其他作物种植；蔬菜、园艺作物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种植、销售；农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技术推广；牛羊养殖。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36.77	7,775.01
股东权益	4,630.18	4,649.2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17	133.62
净利润	-19.05	378.96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8、玛纳斯县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路 9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路 97 号



股东构成：德源投资——1,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

玛纳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王庭暄——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牛志民——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唐平——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陶刚——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田丰吉等 4 人——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法定代表人：唐德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肉用型绵羊纯种繁育；杂交羔羊；肉羊杂交利用。
一般经营项目：饲草加工；天然草场改良；人工草料地种植；耕地、草场对外承包。

主要业务：畜牧养殖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58.94	4,530.54
股东权益	2,275.91	2,456.8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64	545.93
净利润	-184.47	1.16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19、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乌鲁木齐市太原路 8 号亚中机电市场 1 栋-0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乌鲁木齐市太原路 8 号亚中机电市场 1 栋-014 号



股东构成：德源投资——2,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

亚中集团——1,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王庭暄——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唐平——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徐清——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

沈骁——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

汪立平等 21 人——1,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

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业务：典当业务。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60%）转让与德源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3.94	2,196.32
股东权益	2,118.50	2,087.2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9.95	403.88
净利润	31.26	102.75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0、新疆大唐西域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 6 院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 6 院

股东构成：德源投资——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王群等 6 人——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法定代表人：唐德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葡萄苗木繁育、种植，对葡萄酒生产行业的投资技术及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葡萄苗木种植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37	200.00
股东权益	188.32	200.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1.68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昌吉大唐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路（16 区 2 丘 7 栋都市花园 2#商住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州昌吉市青年路（16 区 2 丘 7 栋都市花园 2#商住楼）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大唐西域——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法定代表人：唐德明

经营范围：葡萄苗木繁育、种植，对葡萄酒生产行业的投资技术及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葡萄苗木种植与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99.76	营业收入	--
股东权益	599.76	净利润	-0.2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新疆德丰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黑娃山以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黑娃山以东

股东构成：新澳畜牧——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侯天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马术、赛马、马术培训、文化与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一般经营项目：马、牛、羊、鸡养殖；旅游项目投资、服务；草料种植、加工、销售。

主要业务：畜牧养殖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1.28	506.27
股东权益	142.53	98.8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41	135.05
净利润	43.69	-48.10

上述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3、新疆亚中融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66 区 3 丘 38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66 区 3 丘 38 栋）

股东构成：亚中集团——2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

德源投资——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融芯思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陶刚等 3 人——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维修。

主要业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维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998.55	营业收入	--
股东权益	995.14	净利润	-4.86

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5,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2,667 万股。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667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亚中集团	13,014.81	76.56%	13,014.81	57.42%
	伟农科技	680.00	4.00%	680.00	3.00%



	唐德明	1,254.16	7.38%	1,254.16	5.53%
	张大学等 29 人	2,051.03	12.06%	2,051.03	9.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667.00	25.00%
股份总数		17,000.00	100%	22,667.00	1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唐德明	自然人股	12,541,599	7.38	董事
张大学	自然人股	3,400,000	2.00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田丰吉	自然人股	2,837,784	1.67	无
陶刚	自然人股	1,849,034	1.09	董事
唐燕	自然人股	1,612,126	0.95	无
唐平	自然人股	1,524,275	0.90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周海涛	自然人股	1,051,327	0.62	无
王庭暄	自然人股	850,000	0.50	董事长
琚萍	自然人股	793,471	0.47	无
牛志民	自然人股	753,377	0.44	监事
合 计		27,212,993	16.02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及唐莉丽持有亚中集团 44.69%的股权。同时，亚中集团、唐德明分别持有本公司 76.56%、7.38%的股份。

2、唐德明与唐平、唐燕、唐霞三人为叔侄女关系，王庭暄与唐燕为夫妻关系，唐德明与王庭暄为叔侄女婿关系。唐德明、唐平、唐燕、唐霞及王庭暄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7.38%、0.90%、0.95%、0.14%及 0.50%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67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亚中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伟农科技以及张大学、田丰吉、王庭暄等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庭暄、唐德明、陶刚、张大学、唐平、牛志民、徐清、陈亮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东唐燕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王庭暄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王庭暄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王庭暄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唐德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庭暄、陶刚、张大学、唐平、陈亮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发行人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从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人数变化如下：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人数（人）	351	395	408	351

（二）2014 年 6 月 30 日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行政	100	28.49%



销售	61	17.38%
技术	48	13.68%
财务	44	12.54%
服务	98	27.92%
合 计	35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3	20.80%
大专	124	35.33%
大专以下	154	43.87%
合 计	35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39	11.11%
40—49 岁	83	23.65%
30—39 岁	94	26.78%
30 岁以下	135	38.46%
合 计	351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1、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地方社会保险政策和公积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351 人，应缴五项社会保险人数为 351 人，实缴人数为 297 人，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相差 54 人的原因为：17 人为退休返聘职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 人保险在原单位缴纳，未转入公司；

其余 29 人因刚入职不满一个月等原因，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351 人，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51 人，实缴人数为 261 人，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相差 90 人的原因为：17 人为退休返聘职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4 人在原单位缴纳，未转入公司；其余 59 人为未转正等因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报告期，公司结合员工所属单位、户籍所在地及员工意愿分别在乌鲁木齐、昌吉、伊犁、喀什及阿克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保险类别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6%	6%

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社保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社会保险费用	148.37	297.24	246.99	168.95
住房公积金	18.71	34.38	27.41	23.16
合 计	167.08	331.62	274.40	192.11

4、主管部门的认定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亚中股份、亚中机电、亚中日产、亚中酒店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亚中股份、亚中机电、亚中日产、亚中酒店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

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昌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昌吉亚中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昌吉亚中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阿克苏亚中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阿克苏亚中自 2013 年 8 月在开设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伊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伊犁亚中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伊犁亚中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喀什亚中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喀什亚中在 2013 年 11 月开



设公积金账户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盒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予以处罚或要求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亚中集团承担。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亚中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先生、唐莉丽女士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描述。）

（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



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按亚中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亚中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亚中集团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亚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亚中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亚中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亚中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监高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唐莉丽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分红及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1）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



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若增持完成后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增持方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 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 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和 30%，但不超过薪酬总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由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或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亚中集团承诺：如亚中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亚中集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亚中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亚中集团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中集团承诺

亚中集团所持亚中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亚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亚中股份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亚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亚中股份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亚中集团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中股份的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亚中集团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亚中集团所减持的亚中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亚中股份上市时股份数量的 20%；在亚中集团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亚中集团所减持的亚中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数量的 20%（上述股份数量不包含上市后亚中集团新买入的股份）。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亚中集团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通过亚中股份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德明承诺

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亚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亚中股份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亚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亚中股份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中股份的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所减持亚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时持有数量的 15%；在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所减持亚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亚中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的 15%（上述股份数量不包含上市后唐德明新买入的股份）。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通过亚中股份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能有效促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避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起到积极作用；上述承诺中涉及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对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促使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执行性。



4、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担发行人因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的经济损失相关承诺合法、合理，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督促发行人为其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对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起到积极作用；上述承诺中涉及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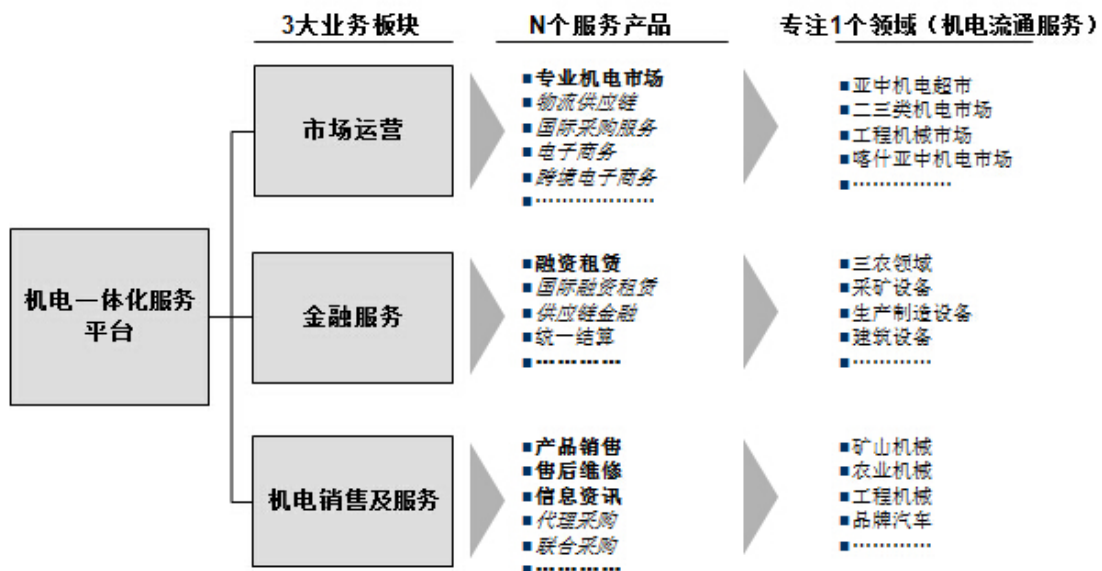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机电流通服务领域，建立了以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为机电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制造商、分销商、市场商户、终端客户等）提供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目前平台汇集的服务内容包括专业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及服务、电子商务、物流供应链、商务配套服务等，并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国际采购服务和物流供应链业务。

随着平台参与者服务需求的不断升级和服务技术手段的日趋成熟，公司将适时推出代理采购、联合采购、国际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新型供应链服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强化平台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下图为公司目前各业务板块的构成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注：宋体加黑部分为公司现有业务，斜体部分为未来拟发展的业务。

市场运营：公司建成了由亚中机电超市、二三类机电市场、工程机械市场及

地州分市场构成的专业机电市场体系，占地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汇集机电商户约 1,500 家，涵盖全疆二、三类机电 80% 的品牌产品，产品销售覆盖全疆辐射中亚，年交易额约 80 亿元，是全疆设立最早、产品种类齐全、服务手段全面，知名度较高的立足新疆、面向中亚的专业化机电市场。2013 年 8 月被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自治区商务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疆内唯一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公司开发的“新疆机电网”已成为西北地区专业的机电行业门户网站，提供机电行业动态、产品供求信息等资讯服务，并为公司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便利条件。以专业机电市场为载体，公司为机电商户提供商铺租赁、物业管理、信息资讯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为机电制造商提供产品流通、宣传推广服务，为机电终端客户提供采购方案设计、机电产品供应、融资服务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提高市场交易量和交易深度，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金融服务：公司现阶段以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为主，依托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汇聚的客户资源，重点围绕三农、矿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成套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资金融通及其他配套服务，在促进机电产品销售的同时，也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作为国内较早面向农民个人及农业生产加工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在三农领域形成了鲜明的行业特点和品牌优势，也因此获得了 2010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未来，除继续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外，公司将逐步延伸供应链金融、统一结算等服务，不断丰富创新金融服务内容。

机电销售及服务：公司在乌鲁木齐、昌吉、伊犁、喀什、阿克苏等 8 个经济重点地州设立了 10 家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南北疆、辐射中亚的机电品牌经营及服务网络。依托亚中机电市场多年经营形成的良好商业氛围，公司在农业机械、矿山机械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知名度，代理经营美国爱科农机、沃尔沃重卡、大运重卡、郑州日产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机电品牌。公司通过自身机电销售及服务丰富了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产品种类和服务内容，满足了不同机电设备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关系和联动情况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服务内容的多样性，还体现在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性和协同性，使得公司的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不仅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和优势，也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各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行业差别，但均围绕机电一体化服务来开展，并形成了较为紧密的联动性，主要体现在：

1、市场运营与机电销售及服务

（1）产品互补，提升亚中机电的综合影响力

机电市场以二、三类机电产品为主，而公司的机电销售业务主营整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一类机电，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同时，机电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也进一步提升了机电市场在新疆以及中亚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渠道共享，促进共同销售

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市场商户与公司机电销售可以实现销售渠道的共享，在提高自身销售的同时，也带动市场商户的销售。

（3）配套共享，降低运营成本

市场商户和公司机电销售均需要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拟进一步加大仓储物流方面的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商户和公司可以共享物流配套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仓储物流配套服务的发展，将为公司开展统一物流、仓单质押服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2、市场运营与金融服务

（1）商租互动，实现共赢

公司一直注重在市场商户中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加强与市场商户的业务合作，深入挖掘机电市场内存在的融资租赁业务机遇，通过融资租赁解决上下游客户的资金瓶颈，不仅促成了市场商户的销售，也实现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公司通过自身渠道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也会有大量的机电产品采购需求，公司可以将上述采购需求介绍给市场内的优质商户，推动商户销售规模的增长。

（2）增强粘性，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

通过商租互动、深度合作，不仅实现了各自业务的扩大，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增强了亚中机电市场对市场商户和上下游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提升了亚中机电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3）拓展金融服务内容，为商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随着公司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建设，以及仓储物流服务的完善和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拓展更多的金融服务内容，如统一结算、备货融资、仓单质押服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在为商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的同时，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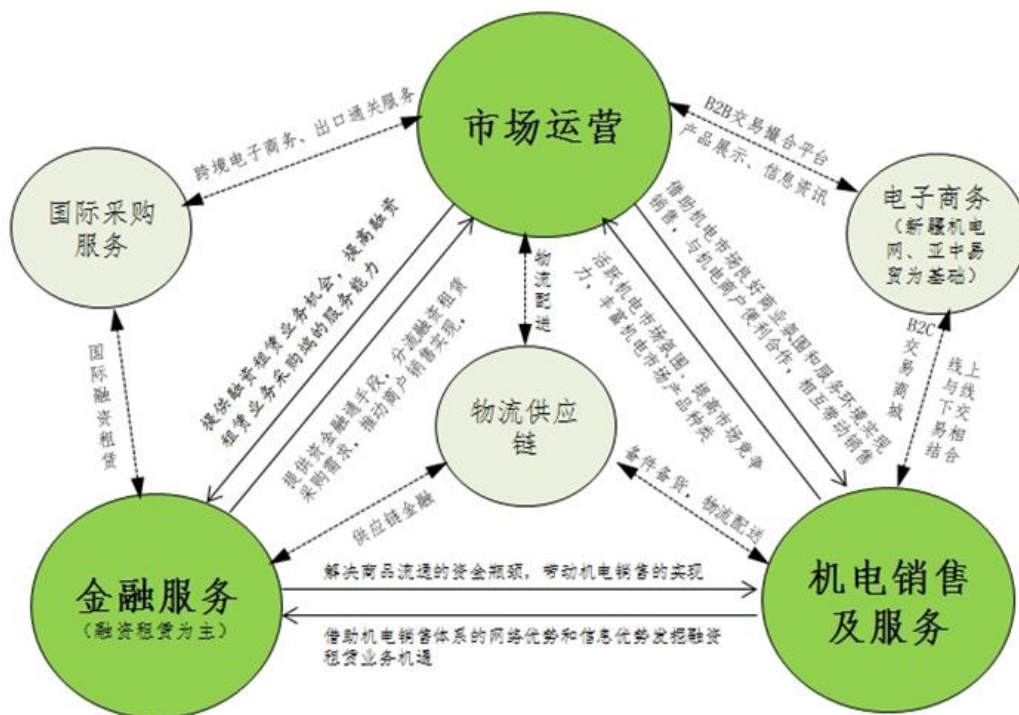
3、金融服务与机电销售及服务

融资租赁的重要功能是解决商品流通的资金瓶颈，公司机电产品如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工业成套设备等具有单位价值高，折旧年限久等特点，因此销售环节的实现可能需要借助于融资租赁这一资金融通手段，即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机电销售业务的顺利实现，拉动机电销售业务的增长。

而机电销售体系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优势，其业务范围延伸到疆内各地州及以下的各级县乡镇，与农业机械客户、矿山企业等直接接触，可以在寻求及实现机电销售的同时及时捕捉融资租赁业务机遇，因此机电销售的网络优势和信息优势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此，公司在各机电销售子公司均建立了融资租赁业务推广小组，加强机电销售与融资租赁的业务合作，真正实现以销带租、以租带销，销租结合的“销租一体化”新型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平台内三大业务板块之间具有紧密的联动关系和相当的协同效应，实现了“1+1+1>3”的组合优势。随着未来各项新增服务手段的推出或完善，上述联动关系与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买机电、到亚中，要融资、选亚中”的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

各业务板块以及各主要服务内容的联动关系和联动效应的具体体现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专注机电流通服务领域，属于机电流通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如下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类别名称	产品或业务举例
门类	大类	小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1 市场管理	商铺出租、物业管理
F 批发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F5171 农业机械批发	美国爱科农机、法国库恩农机具等农业机械
	F52 零售业	F5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F5261 汽车零售	沃尔沃重卡、大运重卡、郑州日产、江淮系列等
J 金融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J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融资租赁（以直租业务为主）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市场运营

专业市场是商品流通的一种组织形式，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功能和百货业、超市业类似。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

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职责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监管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工商、质监、税务、物价、城建、卫生、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参与对专业市场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管。

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系于 1990 年 3 月 24 日经国家物资部批准成立的机电产品流通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协会的宗旨是对全国机电产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维护国家、行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国内机电产品流通的繁荣和发展。

2、融资租赁

不同类别的融资租赁企业的行业监管部门不同，公司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建立重大情况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租赁行业突发事件。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由国家商务部主管，致力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

3、机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不同类别的机电产品由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如农业机械销售及维修领域行业管理部门为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及其行业自律组织；乘用车整车销售及维修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新疆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是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机械电子行业的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自治区机械电子行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平等竞争秩序等，为机电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经验交流以及调查研究等服务。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第二次中央新疆	2014 年	中共中	要从稳疆安疆的战略高度出发，以增加就业为重点，加快改



工作座谈会	5 月	央	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加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物流，立足区位优势，建设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举全国之力，深入推进对口援疆工作，把援助资金主要用于民生、用于基层；推动跨越式发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的“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支持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 金融租赁公司 。重点支持农业科技进步、现代种业、 农机装备制造 、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现代农业项目和高科技农业项目。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机插秧、机采棉、甘蔗机收等薄弱环节， 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 。积极发展农机作业、维修、 租赁 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支持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县域中小型银行和 金融租赁公司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十八届三中全会	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 丝绸之路经济带 、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 年 9 月	商务部	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 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 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完善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培育核心竞争力。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国家商务部	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 ，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改造，推进其由信息流服务向信息流、商流、物流综合服务发展。 支持民营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功能，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集原料采购、流通加工、物流配送、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于一体的集成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5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发展棉花采摘、节水灌溉、牧草收获等农、牧业机械，优势特色农产品深加工设备，优势矿产采掘装备等，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满足新疆地区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市场需求。 鼓励新疆发展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就业作用强的汽车制造业。
《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积极发展现代运输方式和第三方物流，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全国性、区域性和沿边口岸物流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 年 1 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五”农业机械化发展总体目标： 保持全区农业机械装备总量稳步增长 ，围绕自治区“四大基地”和“六大产业”促进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	2011 年 12 月	国家商务部	培育形成 融资租赁业 发展集聚示范区，加快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增强融资租赁业对国家重点经济发展区域的支持和带动作用。鼓励服务运营商、各类投资机构等非厂商机



发展的指导意见》			构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运用保理、上市、发行债券、信托、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创新融资模式。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规划纲要》	2011 年 10 月	十七届五中全会	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围绕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绿色经济、支持企业跨境经营，以及发展网上交易等新型服务业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更好地发挥 信用融资 、证券、信托、理财、 租赁 、担保、网商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2011 年 6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三）做强做优先进装备制造业。 充分利用我区发展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的有利时机，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跟踪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广泛运用现代设计、先进制造及试验检测技术，加强与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的融合，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产品。在输变电装备、新型高效农牧机械装备领域建设产业集群，在石油石化装备、矿山机械、载货和专用汽车、建筑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领域形成较强竞争能力，把 我区建设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特色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1 月	新疆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加快发展 批发、零售市场 ，大力推动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商贸业态发展，促进有形市场的升级改造，积极发展物联网。加快发展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多种贸易方式，大力发展面向中亚的外向型产业，培育壮大我区出口优势产业和外向型龙头企业， 加快建设农副产品、轻纺、机电、化工、建材等出口加工基地 ，提高我区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地方加工贸易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5 月	国务院	（十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 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 。支持 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 商贸业 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 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 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	2010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北京、山东、浙江等 19 个省区市将建立起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全方位对援疆的有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置于优先位置，着力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就业、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 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机电流通服务行业分析

（一）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形成与含义

自 2003 年亚中机电市场开业以来，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发展，亚中股份已经初步形成布局疆内的专业机电市场体系和垂直营销体系，其中机电市场体系包括

亚中机电超市、二三类机电市场、工程机械市场、喀什亚中机电市场等专业市场，销售体系包括在乌鲁木齐、昌吉、伊犁、阿克苏、喀什等疆内重要城市建立的销售子公司。



2008 年，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第五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认定的通知（商建函【2008】46 号），公司取得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资格，这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增加了重要的金融服务手段，对于解决供需双方之间的资金瓶颈提供了创造性工具。

基于互联网与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趋势，公司 2004 年开始筹建为平台客户提供集产品展示、供求信息发布、宣传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机电专业网站--新疆机电网（<http://www.xjjdw.com/>），作为机电服务平台的配套网站，现已发展成为西部地区专业的机电行业门户网站，为机电产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网上展示平台和专业信息咨询平台。为适应电子商务日益蓬勃的发展趋势，满足平台参与者网络化与信息化交易需求，公司于 2014 年新成立控股子公司亚中易贸，计划在新疆机电网良好用户资源的基础上，为全疆机电经销商及客户搭建一个网上交易的商务平台，实现机电市场和平台服务区域的延伸，将有形的市场和无形的网站相结合，2013 年公司被评为首批“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随着与中亚经济贸易联系的日趋密切和中央“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自治区作为我国西北部机电出口基地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机电产品在出口贸易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借助“机电产品出口采购基地”，公司将以国际采购

贸易为核心功能，报关报检、国际货代、出口退税等一系列派生服务为支撑功能，提供疆内稀缺性出口通关服务，打造新疆机电产品出口采购综合服务基地，将平台参与者范围迅速扩展到中亚地区。

以上述多年经营形成的专业机电市场体系和销售体系为服务载体，通过整合公司在机电行业积累的品牌资源和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先后取得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资格”、“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以及“新疆机电网”的网络平台优势，公司为机电供应链各环节参与者提供了包括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及服务、物流供应链、国际采购服务、电子商务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平台服务手段，深化一体化服务内涵，升级国际采购服务、物流供应链、供应链金融等延伸性服务手段。目前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平台角色定位更为明确，平台汇集大量忠实用户，并与机电制造商、分销商、市场商户、终端客户之间建立持续而密切的合作关系。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服务价值日趋明显，这体现在：

1、借助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机电制造商、分销商和市场商户能够快速而有效地找到终端客户并顺利实现销售。季节性或临时性采购资金或流动资金的短缺能够借助融资租赁服务手段得以疏通、解决。机电设备制造行业新进入者或新研发产品能够借助平台的宣传媒介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及时有效的推广，直接推向有针对性的消费群体，节省推广费用。新疆机电网和新疆融资租赁网的网络平台优势扩展了设备制造商和品牌分销商的销售半径和产品知名度，实现线上与线下的有效结合和平台交易量的放大。

2、借助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终端客户的机电设备采购需求能够得到一站式解决，平台提供的销租一体化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采购方案优化、信息咨询、融资租赁等服务，提高了客户的采购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借助平台的融资租赁服务，客户的暂时性资金短缺能够得以快速解决，突破自有资金限制。与此同时新疆机电网和新疆融资租赁网为客户在设备选型、品牌比较、订单选择以及交易流程等方面提供了交易便利，使得机电产品采购能够像普通商品网购一样实现足不出户，节省交易时间，突破机电市场在地域上的局限性。

总之，平台的功能在于公司为机电流通各环节参与者提供实现交易的便利条件，一切有利于实现平台交易的服务手段都可以作为平台的重要功能模块，通过



不断完善与丰富服务手段来提高平台的吸引力，聚集足够数量规模的机电产业链参与者。公司将自身定位为机电交易的撮合者和机电流通的服务商而不仅仅是贸易商。通过提供各类服务手段促成交易的顺利实现，在提高平台交易量和扩展平台广度的同时，实现平台参与者的市场价值最大化，最终公司盈利的增长势必伴随平台参与者的发展壮大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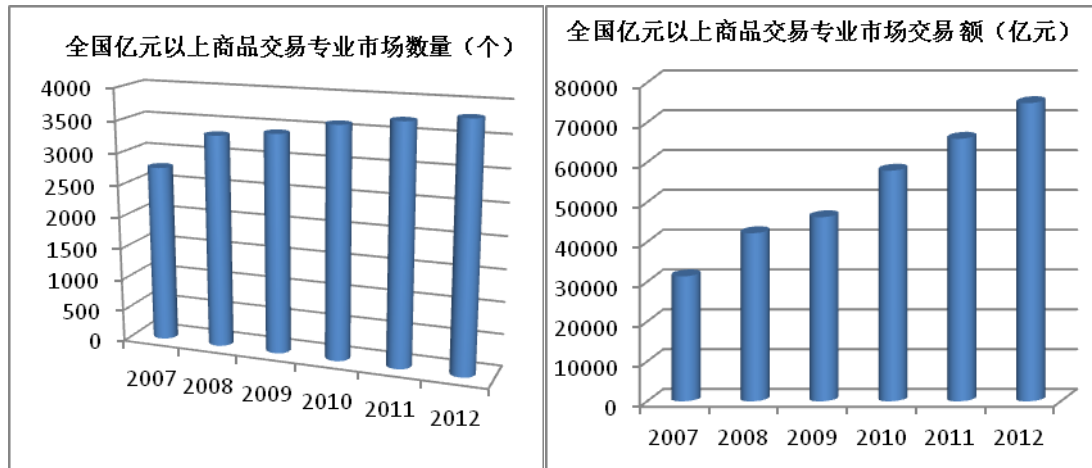
（二）专业机电市场行业分析

1、专业市场和专业机电市场的含义

商品交易市场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专业市场诞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九十年代进入高速发展时期，而综合市场发展速度日趋减缓。目前，我国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已呈现出以专业市场为主，综合市场为辅的格局，专业市场个数占比达 70%以上。传统意义上的专业市场是一种以现货批发为主，集中交易某一类商品或者若干类具有较强互补性或替代性商品的场所，是一种大规模集中交易的坐商式的市场制度安排。其主要特点在于：**A**、是一种典型的有形市场；**B**、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C**、集中交易，有一定数量规模的卖者，接近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D**、以现货交易为主，远期合同交易为辅。简而言之，专业市场的内涵就是“专门性商品批发市场”，其主要经济功能是在交易方式专业化和交易网络设施共享化的基础上，通过可共享的规模巨大的交易平台和销售网络，形成交易领域的信息规模经济，外部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节约中小企业和批发商的交易费用，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价格优势。

根据以上特点，可以比较清晰地把专业市场同综合市场、超级市场、百货商店、零售商店、专卖店、商品期货交易所、集市、庙会等各种市场形态区别开来，一些知名度较高的市场如深圳著名的华强北电子市场、海宁皮革城、龙岗平湖华南城、深圳布吉农批市场、盐田义乌华贸城等均是典型的专业市场。

近年来，全国亿元以上商品交易类的专业市场的个数出现持续增长，由 2007 年的 2,760 家增长到 2012 年的 3,802 家，增长幅度达 37.8%，总交易金额由 3.14 万亿增长到 7.49 万亿，累计增长幅度达 138.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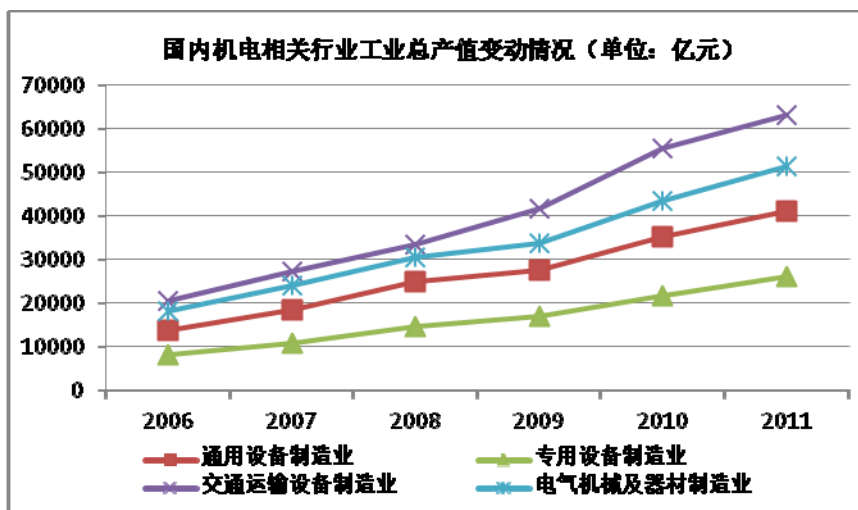
传统的机电交易市场基本上都是由沿街摆摊设点演变而成的商户集群，市场的“散、乱、差”为其主要特征，一方面严重影响交易形象、辐射范围和交易量，另一方面市场的不规范性使得仓储、交易与配送等过程相分离，不能形成一体化的交易流程，大大损失了市场资源，降低了运转效率，制约着机电交易的顺利完成，而专业机电市场为各类机电市场参与者提供良好的交易环境和交易平台，通过提供优质统一的综合服务汇集大量的机电制造商、分销商、机电商户、终端用户以及各类机电品牌，通过提供商铺出租、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广告宣传、信息咨询、财务结算等服务保证机电交易的顺利实现，为机电生产商和经销（或代理）商提供“商情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规模效应，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以平台优质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在区域内建立起机电交易领域的品牌优势。

2、专业机电市场的发展趋势

机电产品指的是机械和电气设备的总和，其种类多，范围广，可以划分为机床、锅炉及压力容器、起重及输送装置、工程机械、轻工机械、纺织印染机械、通用机械等，共 28 大类。按用途划分可分为三大类，即产业类机电设备、信息类机电设备和民生类机电设备，其中产业类机电设备是指用于生产企业的设备，如机械制造行业使用的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其他行业使用的机械设备、矿山机械等都属于产业类机电设备；信息类机电设备是指用于信息采集、传输和存储处理的电子机械产品，如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通讯设备等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民生类机电设备是指用于人民生活领域的电子机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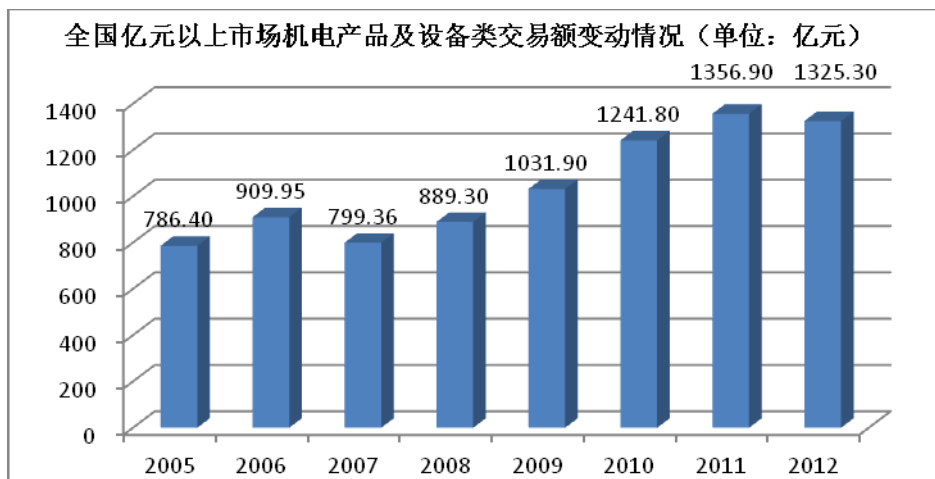
品，如各种家用电器、家用加工机械、汽车电子化产品、健身运动机械等。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机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下图为 2006 年以来，四类代表性机电行业工业总产值的增长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由上图可以看出，机电类产业近年来均得到迅猛发展，迅速增长的机电产业为专业机电市场的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下图为 2005 年以来，全国亿元以上市场内机电产品交易额的增长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机电行业持续增长了的产业支撑下，机电产品及设备类的批发零售额由 2005 年的 786.40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325.3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8.3%。专业机电市场作为批发零售业的重要交易形式和组织类型同样也得到了持续的高速增长，以机械设备市场为例，全国亿元以上专业化机械设备

市场的个数由 2008 年的 31 个增长到 2012 年的 49 个，摊位数由 13,219 个增长到 25,673 个¹。

随着现代物流产业的迅猛发展、信息和电子商务技术的不断进步、交通运输效率的提高以及机电客户对机电产品需求的日益多元化，专业机电市场的发展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并具有以下特点：

（1）市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和拓展

现代化通讯技术和信息传播手段降低了消费者和生产商之间的交易信息搜集成本，交通运输的进步和现代物流的发展提高了商品运输效率，使机电生产商直接面对客户的低成本商品传递成为可能，传统专业市场的商品集散和交易功能正不断弱化。目前我国的专业市场已经走出了最早的“摊位式”经营模式，正逐渐向商品供应链两端纵向延伸，新型的专业机电市场正逐步成为机电产业上下游之间的沟通桥梁，而服务功能的完善和市场交易软环境正成为提高机电市场吸引力的关键。金融服务、售后维修、仓储运输、物流配送、广告宣传、信息咨询以及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正逐步成为现代专业机电市场的竞争特色。

（2）交易方式日益灵活多样

过去摊位制“一对一”零散性的交易方式正在发生改变，展览贸易、电子商务、竞价拍卖等新型交易方式逐渐兴起，推动了市场交易方式向规范化、标准化、多样化、网络化转变。展览贸易通过举办定期及不定期的交易会、产品发布会等形式，促进了买卖双方的充分沟通，有利于机电商品信息的及时传播；电子商务大量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合同、电子结算及电子广告等各种手段，通过网上的互通信息和交易谈判，使买卖双方有更大的时空选择，有效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竞价拍卖这种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商品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交易方式，减少了商品的流通环节，并能迅速形成成交价格，保证了交易双方的公平和利益最大化。

（3）“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概念正逐步成为专业机电市场运营的共识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含义在于突破经营场所规模限制、边界限制、客户容量限制和时空限制，服务延伸的边界即是平台的边界，服务所覆盖客户的数量即是平台的容量，平台的价值在于多种服务功能的融合和资源的共享。

¹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一体化”包括服务对象扩展的横向一体化、服务功能深入的纵向一体化和解决方案提供一体化三个层面，其中横向一体化是指服务产品系列和服务对象类型上的扩展，借助电子商务实现服务对象的线上线下的结合，向整个机电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渗透；纵向一体化是针对扩展后的产品流通渠道，向流通环节上各参与者提供纵向增值服务，不断深挖现有服务对象的潜在价值；解决方案提供的一体化是指针对特定行业和领域，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选择、产品供给到售后服务的一系列整合服务，实现服务对象的一站式方案解决，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交易效率。

机电设备的高度专业性和型号种类复杂多样性决定了机电产品消费不像普通商品仅仅通过商品转移即可实现交易，机电流通产业链的各环节均有丰富的潜在价值可供挖掘，一体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对于机电产品的交易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服务价值，“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概念正逐步成为现代专业机电市场发展的共识。

3、新疆专业机电市场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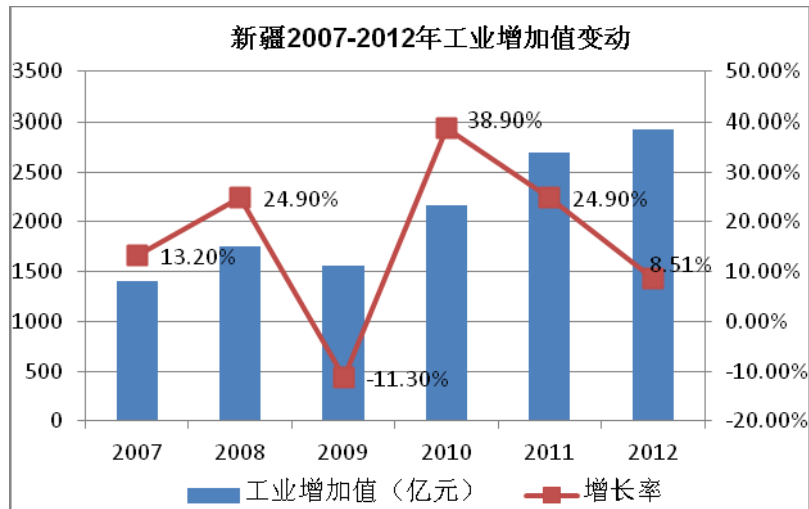
新疆位于亚欧大陆中部，地处中国西北边陲，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并与中亚多国经济联系密切，呈现出区域经济特征。截至 2012 年末，新疆全区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76 家，比 2009 年增加 14 家，增长 22.6%；营业面积 618.6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9.2%；全年实现成交额 909.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²。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西部大开发政策等一系列中央扶持政策的落实，新疆机电行业以及机电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征：

（1）新疆快速增长的工业总产值以及投资拉动型的增长结构，刺激了新疆机电行业快速增长

自 2007 年以来，新疆 GDP 每年平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远超国内 GDP 平均增速，平均工业增加值也保持了 15%以上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 8.1%，而且由于新疆经济基础相对薄弱，预计未来 5 年仍会保持约 10%以上的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下图为新疆 2007 年-2012 年工业增加值的增长变动情况：

²数据来源：新疆统计信息网 http://www.xjtj.gov.cn/stats_info/tjfx/137121723224890_2.html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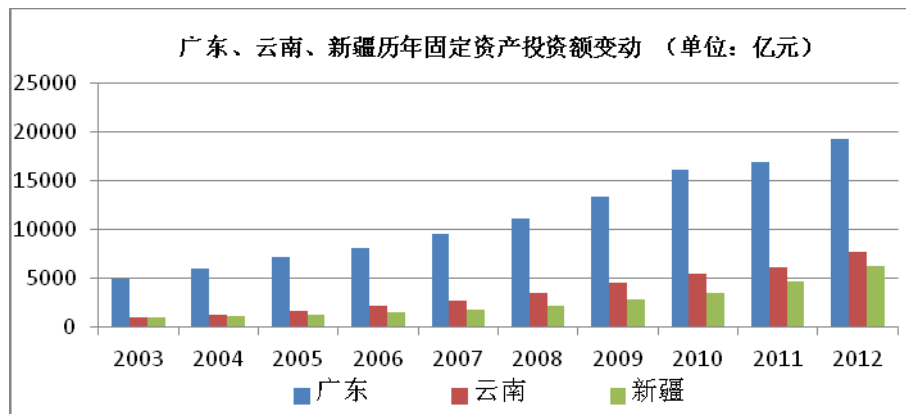
迅猛增长的经济建设和工业生产而产生大量的机电产品需求，刺激着新疆机电流通产业的发展，未来新疆机电流通产业具备着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和产业基础。

从固定资产投资看，2012 年新疆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占 GDP 比例达到 74.6%，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国内平均水平，而且与国内增速相比不降反升，其中 2012 年增长率达 35.1%，远高于国内 20% 的增长速度。2014 年 1-4 月，新疆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927.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位居全国第二位，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4 个百分点，这是全国资源能源型省份中，唯一投资保持高增长的省份。这意味着新疆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模式，创造出新疆机电设备领域发展的刚性需求环境。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信息网和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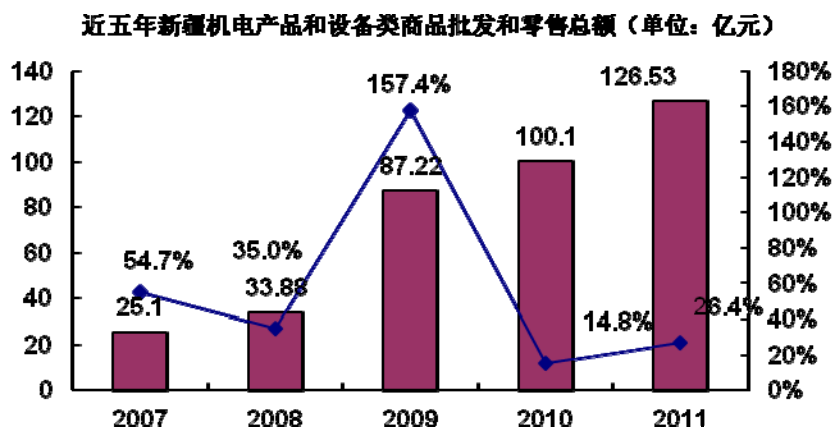
另外，以云南、新疆为代表的西部地区，其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足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一半，而占据六分之一国土面积的新疆，其固定投资也远不及同为西部地区的云南。随着国家实施全面向西开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特别是 2010 年第一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后，新疆进入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的新阶段，未来国家对新疆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下图为广东、云南、新疆三省历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对比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该区固定资产投资要达到 3.6 万亿元，年均增长 25%。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预测未来新疆很长一段时期内仍将处于基础建设高投入的高速发展阶段，对以机械装备为主的机电行业需求将逐年攀升。下图显示在工业增加值快速增长和投资拉动型经济结构带动下，新疆最近 5 年机电产品和设备类商品交易金额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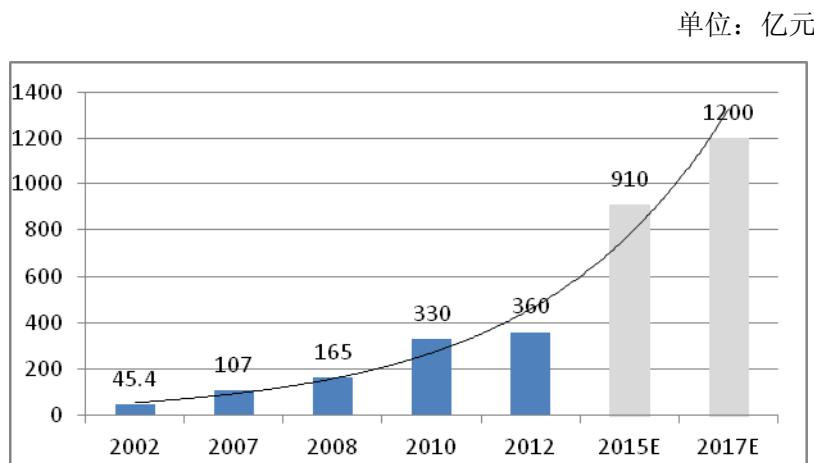
根据自治区机电行办的统计数据³，2014 年 1-8 月，自治区机电工业规模以

³ 资料来源：新疆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网站 <http://www.xjjdhb.gov.cn/index/info.aspx?id=6676>

上 182 家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34.2 亿元，同比增长 22.1%；累计完成销售产值 299.9 亿元，同比增长 16.7%。

（2）新疆正成为新型机电设备制造业基地，行业本身发展快速，正迎来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

自 2003 年以来的 10 年间，新疆机电工业以平均 23% 的速度增长，特别是“十一五”期间，以近 40% 的速度猛增，使行业规模上了一个新台阶。2012 年，新疆机电工业全年总产值达到 360 亿元，突破历史最好水平，同比增长 12.5%⁴，因此在整体经济环境和投资拉动下，新疆机电生产制造业本身也在快速发展着。下图为新疆近年机电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及未来预测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⁵

未来自治区政府将通过积极培育一批能够参与国内外竞争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形成特色优势突出、产业集聚度高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努力建成我国西部重要的装备制造和向西出口基地⁶。按照自治区机电行业总体规划，未来机电行业的发展目标为：从目前的 360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200 亿元，年均增长要力争 30% 以上。2010 年以来，受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 19 省市援疆的感召和鼓励，一批填补新疆装备制造业空白的重点项目相继落户新疆，开始投资建设，随着这些重点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正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⁷。良好的经济增长态势和国家发展鼓励政策，使得新疆机电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新疆机电行业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时代。

⁴资料来源：《新疆机电工业未来 5 年将呈“井喷式”爆发态势》-新疆经济报

⁵资料来源：2002-2012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预测数据来自新疆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机电行业总体规划。

⁶资料来源：自治区《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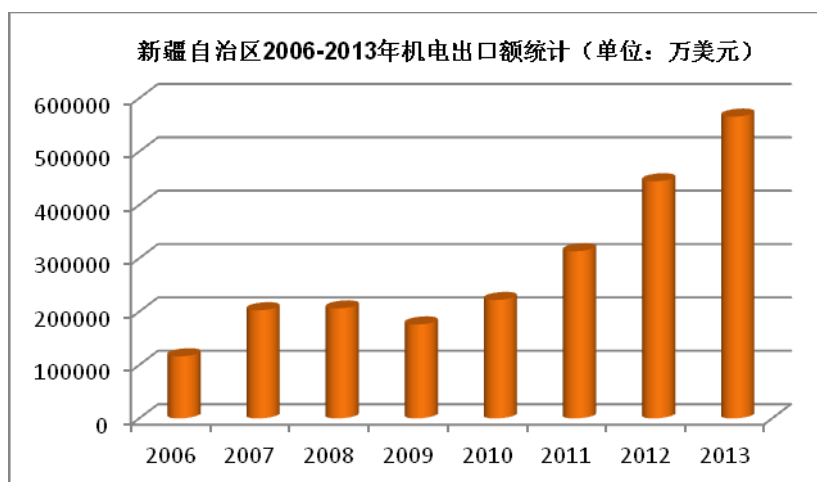
⁷资料来源：新疆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http://www.xjjdzb.gov.cn/index/info.aspx?id=5540>

（3）与中亚地区日益密切的经济贸易往来，使得新疆成为西北部机电出口的重要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的西北部，除东南部连接甘肃、青海、南部连接西藏之外，其余均与邻国交界。东北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毗邻，西北部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接壤，西南部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接界，边境线长达 5,600 多公里，占全国陆地边境总长度的四分之一。因此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使得新疆成为祖国西北部对外开放的重要口岸。根据 2013 年 11 月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会议，自治区将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契机，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加大全方位开放力度，努力将新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等，推进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全方位务实合作。可以预见，未来自治区作为西北部对外开放口岸的贸易地位将日益突出。

与此同时自治区在“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8% 以上，2015 年达到 400 亿美元以上”的发展目标。

2006 年以来新疆机电产品出口额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2008 年以来尽管受到了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但新疆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仍保持稳步增长，2013 年新疆机电产品出口额达 5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3%。



资料来源：乌鲁木齐海关

新疆机电产品不仅在出口总量上稳步增长，其占全疆商品出口总额的比例亦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2013 年达到了 25.4%，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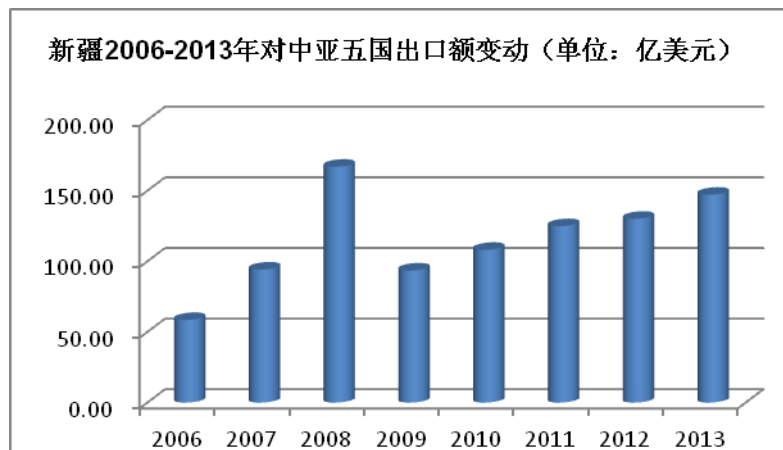
电产品在自治区出口产品结构中日益重要的地位。下图为 2008 年以来机电产品在出口商品中的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乌鲁木齐海关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新疆机电产品出口额首次超过服装类产品，跃居新疆出口商品榜首。以主要面向哈萨克斯坦进出口贸易的霍尔果斯口岸为例，霍尔果斯口岸长期以来以服装、果蔬、百货为主的出口格局已经悄然改变，机电产品逐渐坐稳头把交椅位置。2012 年前 11 月，霍尔果斯机电产品出口量猛增，出口产品 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2%，占到出口总额的 70%以上。

中亚五国一直是新疆进出口贸易的重要合作伙伴，新疆机电产品出口额的逐年攀升与中亚五国旺盛的需求量密切相关，下图为近年来自治区对中亚五国出口额增长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乌鲁木齐海关

得益于独特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目前新疆已初步形成了以中亚五国、俄罗斯为中心的边贸市场格局，是我国沿边开放战略对西开放的桥头堡和枢纽站，逐步成为我国与中亚国家战略合作的平台。中亚五国的经济发展特征和基础设施

建设需求必将为自治区外贸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与广阔的市场空间。机电产品作为基础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将受益于中亚五国经济腾飞的大背景。

（4）乌鲁木齐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和交通枢纽地位，正成为新疆机电产业的集聚地和机电流通行业的枢纽

2013 年，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乌鲁木齐市 GDP 实现了从 2009 年的 1,000 亿到 2,400 亿的跨越，年均保持了 17%以上的高速增长。根据乌鲁木齐出台的城市总体规划，未来 10 年乌鲁木齐将成为中国西部中心城市，以及中国面向中西亚地区出口加工基地、中国西部重要的商贸中心和新型工业基地⁸。2013 年 11 月，“乌鲁木齐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合作发展论坛”开幕，素有“亚心之都”美誉的乌鲁木齐作为新亚欧大陆桥沿线的中心城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人文优势，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上将大有所为。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逐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启动、基础建设及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展开，以及中央对新疆机电产业的大力扶持，作为自治区首府的乌鲁木齐本身正吸引着大批机电龙头企业的入驻，使得区域产业结构得以优化，乌鲁木齐将进一步成为机电行业的重要集聚地和机电流通行业的枢纽中心。

综上，投资拉动型的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的发展特征以及中央对西部产业多年的政策扶持等为新疆机电流通领域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和物质基础；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及与周边各国日益密切的经济联系带来的流通需求，为新疆机电市场日益增长的交易额和进出口额提供了重要前提和必要条件。

公司经营打造的机电市场服务平台布局疆内市场，且以乌鲁木齐为中心，而乌鲁木齐特殊的地理优势和交通枢纽地位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龙头的城市地位使其逐步成为新疆机电产业的集聚地和机电流通行业的枢纽中心，为公司专业机电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三）金融服务行业分析

金融服务为机电产业链各环节提供资金融通服务，打通资金障碍，提高机电

⁸资料来源：《乌鲁木齐市 2011-2020 年总体发展规划》

流通效率，是现代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重要功能模块，服务手段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代理采购、仓单质押、统一结算等，公司构建的平台金融服务目前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并将根据平台发展的需要和公司中长期战略适时推出其他供应链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到整个机电流通产业链。下面主要分析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而产生的一种新型租赁和融资方式，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其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并具有如下功能：

A、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融资租赁的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较少的资金实现扩大生产和技术改造等目标。

B、促销功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承租人无力购买或不愿购买商品的情况下，由出租人购买商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得商品得以销售，承租人获得商品使用权。通过融资租赁“以租代销”的形式，一方面可避免生产企业存货太多，疏通流通环节，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和国家整体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可扩大产品销路，加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C、投资功能

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吸收社会投资，并通过挑选一些风险较小、收益较高以及国家产业倾斜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使得拥有闲散资金、闲散设备的企业可以通过融资租赁实现资产增值。

D、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



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自 1952 年世界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诞生以来，融资租赁业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发达国家得到迅速的发展。融资租赁作为“朝阳产业”，在现代金融产业中，已经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金融工具，与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共同成为世界金融市场的五大支柱，也是大宗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

与其他融资方式，特别是银行信贷相比，融资租赁具有以下特点：

A、在具体操作上，融资租赁更看重租赁项目自身的效益即租金来源，而不是企业的综合效益，对企业信用状况的审查更看重项目本身，相比银行贷款对企业资信和担保要求门槛相对较低，能够更好的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B、融资租赁把融资和融物两个过程合二为一，减少了许多中间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与银行贷款相比具有审批手续简单，放款快捷的特点。

C、融资租赁不需要企业一次性投入全部资金即可获得先进的技术设备，从而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步伐。

D、融资租赁对承租人而言财务风险较小，如企业通过银行筹措资金，债务资金大都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这会给财务基础较弱的企业造成相当大的资金压力。而融资租赁把租金在整个租期内分摊，可适当分散和减少企业的财务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历史概况

中国的现代租赁业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为解决资金不足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的需求，在原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先生的倡导下，作为增加引进外资的渠道，从日本和美国引进了融资租赁的概念。1981 年 4 月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主要股东，成立了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东方租赁有限公司。1981 年 7 月以国内金融机构为主体成立了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通过采用融资租赁方法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改善了产品质量，提高了中国企业竞争力，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由于融资租赁属于新型的金融创新行业，其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四个特色鲜明的阶段：



2004年以来，随着国内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特别是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出现高速增长的局面。根据监管单位和注册资金来源不同，在我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主要分为三类，简称为外资系（商务部监管）、内资系（商务部和国税总局监管）和银行系（银监会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1）外资系融资租赁公司是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一同进入中国的，最早的是美国通用飞机租赁公司，在80年代初期甚至更早的时间，通用飞机租赁就开始以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形式向我国提供大型民航客机，在三类融资租赁公司中，外资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多，超过总数的80%，可以看出外资非常看好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前景。

（2）内资系融资租赁公司自2004年开始试点以来，发展速度非常快，内资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比如本公司、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万向集团等创建的融资租赁公司等。

（3）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是在2007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大都是由大型国有或民营商业银行出资兴建，比如由国家开发银行出资兴建的国银租赁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出资兴建的工银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出资兴建的民生租赁有限公司等，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客户渠道优势，交易额迅速增加，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速。2010年新增的3,500亿元业务额中，中国银监会监管的17家金融租赁公司占据了一半的市场份额。

2013年融资租赁公司突破了1,000家，达到1,026家，比年初的560家增

加 466 家，增长 83.2%；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人民币大关，达到 3,060 亿人民币，比 2012 年的 1,890 亿增加了 1,170 亿元，增长 61.9%；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两万亿大关，达到 21,000 亿元，比上年底 15,500 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5%⁹，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节能减排、工程机械、机床、印刷等领域为数十万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诞生至今，融资租赁行业作为现代金融领域的“朝阳行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但无论是交易规模还是融资租赁渗透率均与西方成熟国家相比存在巨大的差距。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支持、配套法规的日趋完善，预计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将维持过去的高速增长态势。

（1）国家关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推动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立法滞后、扶持政策不到位、资金来源渠道狭窄等诸多障碍，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得益于多年来我国对融资租赁行业的鼓励与支持政策。2011 年商务部出台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通过五年的努力，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组建服务三农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另外各地方政府或者特定行业主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应的融资租赁鼓励政策支持当地或本行业融资租赁的发展，如 2012 年浦东新区出台了《促进融资租赁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应的补贴政策；2013 年 9 月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融资租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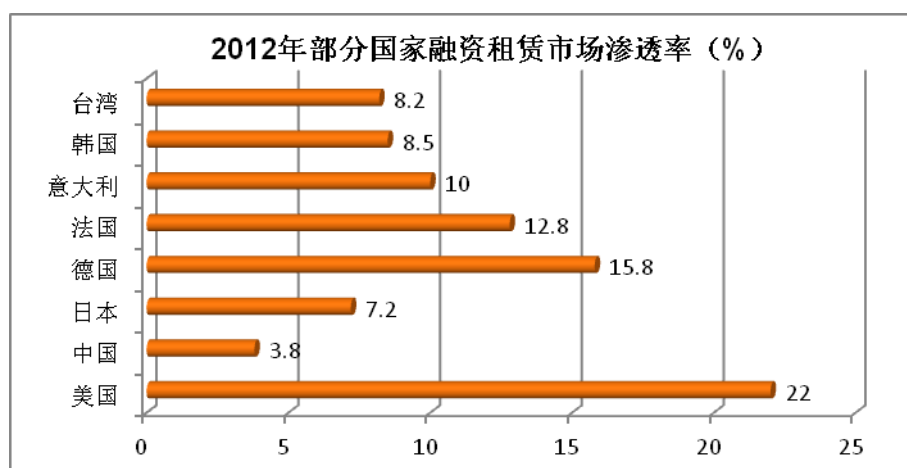
⁹数据来源：中证网，中国租赁联盟，《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蓝皮书》。

（2）国内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

长期困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重要障碍是监管体系不完善和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但近年来随着《合同法》、《物权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继实施，以及国家商务部和银监会先后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步步入有序的法制轨道。2004 年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商务部颁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2007 年银监会出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商务部颁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另外备受关注的《融资租赁法征求意见稿》经多次修改预计将很快正式出台。由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已于 2014 年 1 月份正式成立，这为融资租赁行业的有序发展，提高企业自律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帮助。随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的成立，将为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提供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

（3）国内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尚小，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融资租赁渗透率是指通过租赁实现的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反映融资租赁业务量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渗透率一般在 8%~20%。由下图可知，以 2012 年为例，根据怀特克拉克统计数据，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3.8%，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怀特克拉克集团《全球租赁报告核心数据》

随着国内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竞争环境日趋优化，以及国家行

业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自 2008 年以来，融资租赁资质企业的获批个数出现急剧增加，这反映出监管层和业内对融资租赁前景的良好预期，下表为近年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个数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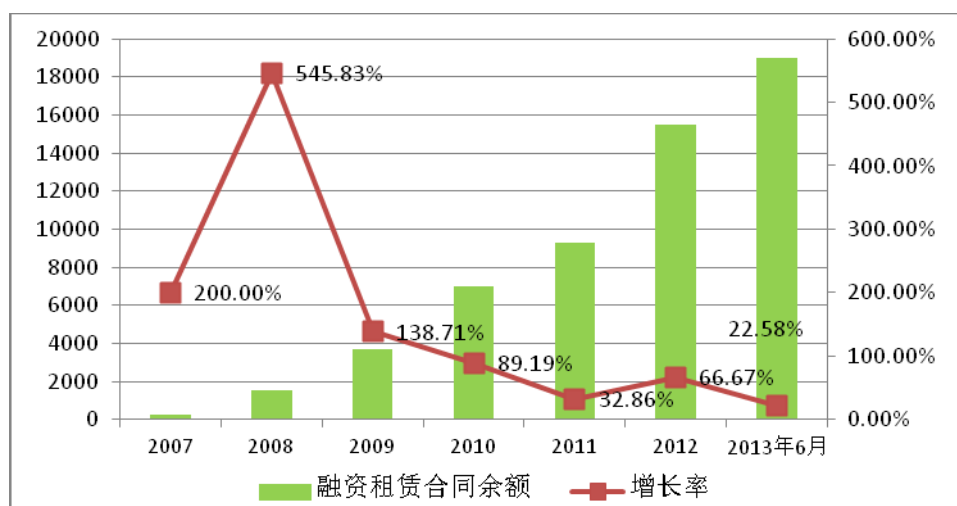
年度	银行系	内资系	外资系	总家数
2008 年	11	25	34	70
2009 年	17	37	110	164
2010 年	18	53	190	261
2011 年	20	66	210	296
2012 年	20	80	460	560
2013 年	23	123	880	1026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基于对融资租赁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2012 年、2013 年多家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2012 年年底行业总注册资本达 1,89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的 1,358 亿增加 36.2%，2013 年底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人民币大关，达到 3,060 亿人民币，比 2012 年增加了 1,170 亿元，增长 61.9%¹⁰。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的迅速聚集，融资租赁成为金融领域发展的新亮点。

与此同时，除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出现大幅增长外，近年来融资租赁交易金额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下图为融资租赁合同额自 2007 年以来的增长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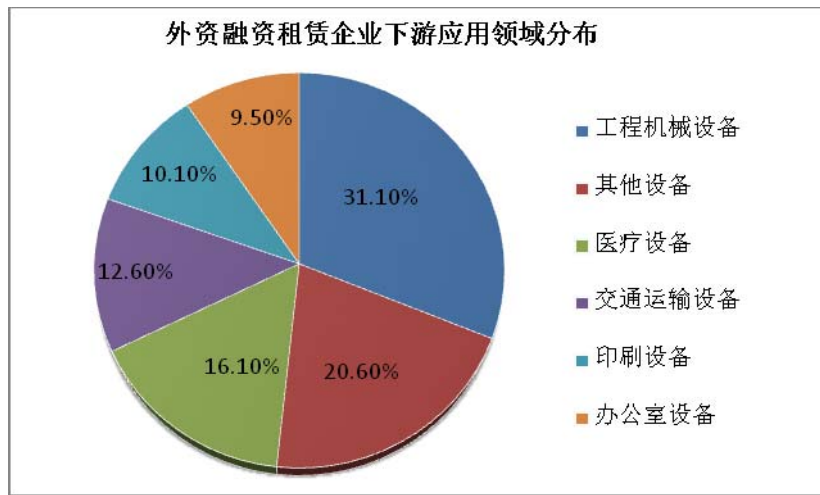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¹⁰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蓝皮书》

根据《2013-2017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策略分析报告》¹¹，预计到 2015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将超过 37,000 亿元，以 2013 年 6 月底为基数，融资租赁仍存在 18,000 亿元的巨大空间，与现有业务规模基本相当。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根据博厚方略 2013 行业调查结果显示，2012 年融资租赁新投入业务领域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电热燃气及水生产分别占 31.4%、24.2%和 22.6%。根据商务部外资司公布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显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下游服务领域呈现如下分布结构：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司公布的外资系租赁公司初步统计数据

由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制造业、工程机械领域、交通运输设备及医疗设备领域是融资租赁公司的重点服务领域，而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基础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阶段，融资租赁作为经济建设的服务手段必将具有广阔的服务空间，其中工程机械领域、运输领域的行业趋势与市场前景参见本节“三/（三）机电销售和下游应用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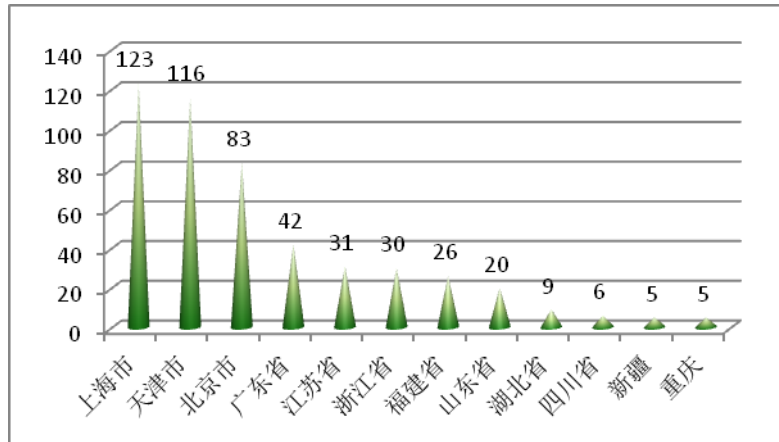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增长，行业鼓励政策连续推出，竞争环境和行业秩序日趋优化，融资租赁观念逐步深入人心的大背景下，无论渗透率还是 GDP 占比均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必将延续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增长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新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新疆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相对落后，具备融资租赁企业资格的企业家数相对较少，以 2012 年为例，新疆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总家数为 5 家，其中内资融资

¹¹资料来源：《2013-2017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策略分析报告》-中国产业洞察网

租赁公司 3 家，与全国其他地区尤其是上海、天津、北京等地相比具有较大的差距，下图为 2012 年全国主要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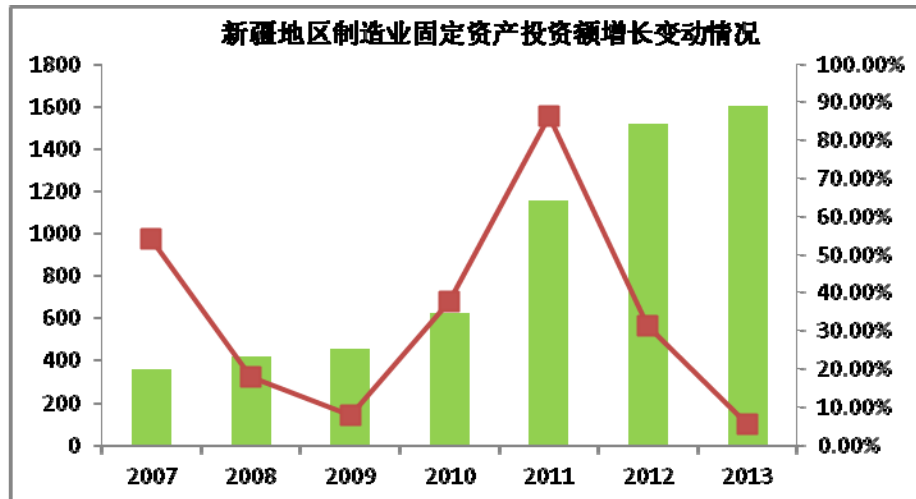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网¹²

受制于资质审批限制，新疆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业务尚未形成规模，与新疆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相比，新疆地区的融资租赁行业仍存在巨大的真空区域。下面结合新疆地区的区域性鼓励政策、行业发展特点、经济阶段特征分析如下：

（1）新疆正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额迅猛增长为融资租赁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产业基础

融资租赁是将金融与贸易相结合的服务产业，是服务于金融、贸易及相关产业的。融资租赁的行业景气程度与 GDP 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变动息息相关。作为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持续增长将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重要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机遇。下图为 2007 年以来新疆地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变动情况：

¹²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网，《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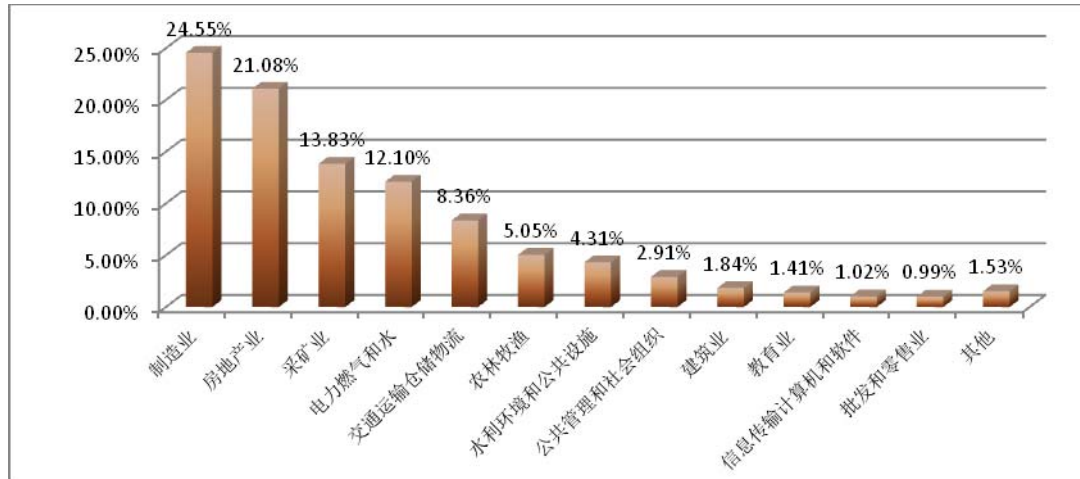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局，2013 年数据由 1-11 月换算取得

（2）西部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的行业鼓励政策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

2000 年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以来特别是“十一五”期间，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与东部地区发展的绝对差距仍在扩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水资源短缺、经济结构不合理、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仍然突出，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对西部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大规模投资，但仅靠国家投资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各级地方政府和其他各类投资者共同出资解决，融资租赁作为设备融资的重要服务工具，将在西部未来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2012 年出台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要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立西部大开发重大项目储备库，每年新开工一批重点工程”。2011 年出台的《新疆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亦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5%以上，五年累计完成 36,000 亿元，其中工业和能源投资约 15,000 亿元。

（3）新疆地区投资结构特点和经济发展阶段为融资租赁业务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后盾

以 2011 年为例，当年新疆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为 4,712.77 亿元，其投资结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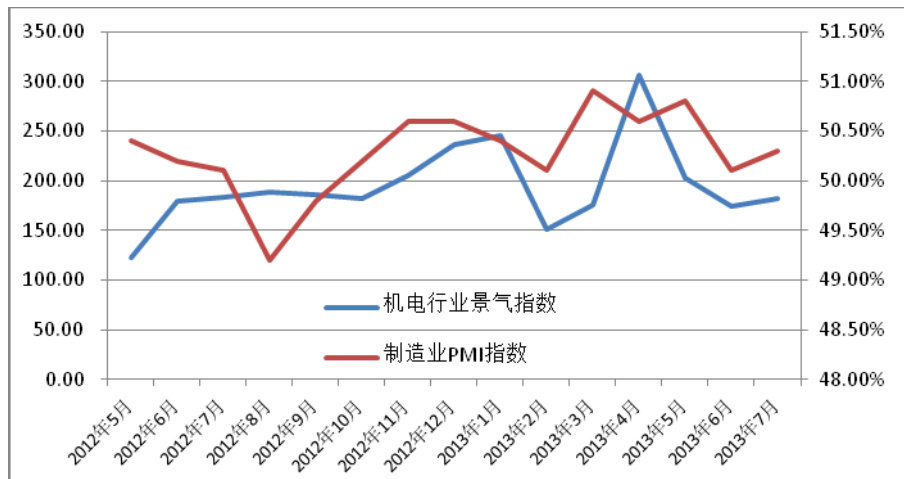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信息网

由上图可以看出，制造业、房地产业以及采矿业投资占据了新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9.46%，其中制造业投资额较上年增长幅度达 85.7%。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和功能特点决定了制造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制造相关产业是其业务发展的重心领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意见》，预计到 2015 年，自治区装备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900 亿元，装备制造业发展成为新疆的支柱产业，新疆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装备制造和向西出口基地。因此，装备制造业等行业在新疆经济结构的核心地位和快速增长，将为新疆地区融资租赁业务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在中央政府对新疆地区开发鼓励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迅速增长以及以基础设施和设备制造业为发展重心的背景下，新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具备了重要产业基础和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

（四）机电销售和下游应用行业分析

机电产品涉及的细分行业非常多，几乎囊括了国民经济中机械电器制造相关的所有领域，因此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机电产品流通和销售景气状况，下图为 2012 年 5 月以来的机电行业景气指数与制造业 PMI 指数联动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成都五金机电指数

由上图可以看出，机电行业的景气状况与制造业 PMI 指数变动息息相关，而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11 年装备制造业产值规模突破 20 万亿，占全球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居世界首位，这为我国机电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景气程度提供了重要支撑。机电流通行业作为连接上游机电生产与下游机电消费的重要中间环节，其发展状况除了受机电产业自身景气程度的影响，也离不开下游众多应用领域的带动。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所带来的需求推动刺激着机电产业和机电流通业的不断增长。结合公司机电销售结构的现状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定位，本文将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以及乘用车等下游领域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机械行业分析

依据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程机械》对“工程机械”的定义，工程机械是为城乡建设、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农田水利、电力、冶金、矿山等各项基本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机械；凡是土方工程、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及各种建筑安装工程在综合机械化施工中，所必需的作业机械设备，统称为工程机械。具体分类如下：

主要大类	细 分 品 种
挖掘机械	单斗挖掘机、多斗挖掘机、多斗挖沟机、滚动挖掘机、铤切挖掘机、隧洞掘进机（包括盾构机械）
铲土运输机械	推土机、铲运机、装载机、平地机、自卸车
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自行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抓斗起重机
压实机械	轮胎压路机、光面轮压路机、单足式压路机、振动压路机、夯实机
桩工机械	旋挖钻机、工程钻机、打桩机、压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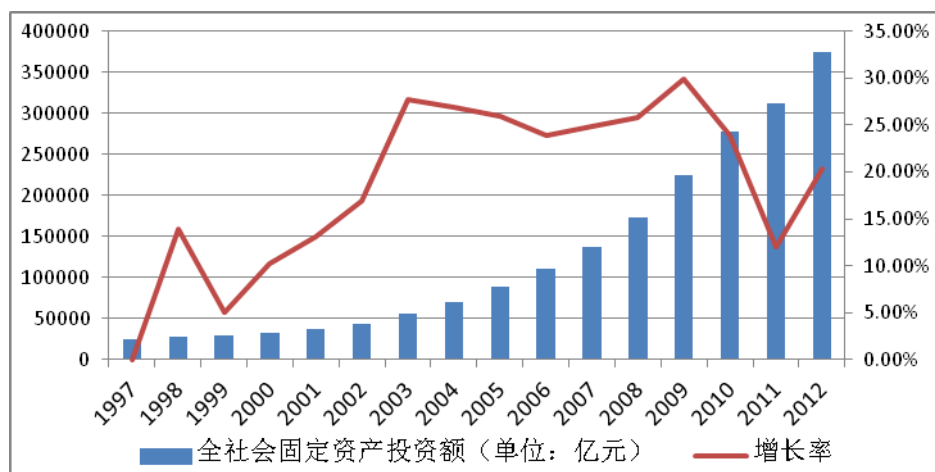


钢筋混凝土机械	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楼、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混凝土振动器
路面机械	平整机、道碴清筛机
凿岩机械	凿岩台车、风动凿岩机、电动凿岩机、内燃凿岩机和潜孔凿岩机
其他工程机械	架桥机、气动工具（风动工具）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工程机械涵盖范围较广，与各行各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主要应用领域为国防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和生产、矿山等原材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等领域。

（1）工程机械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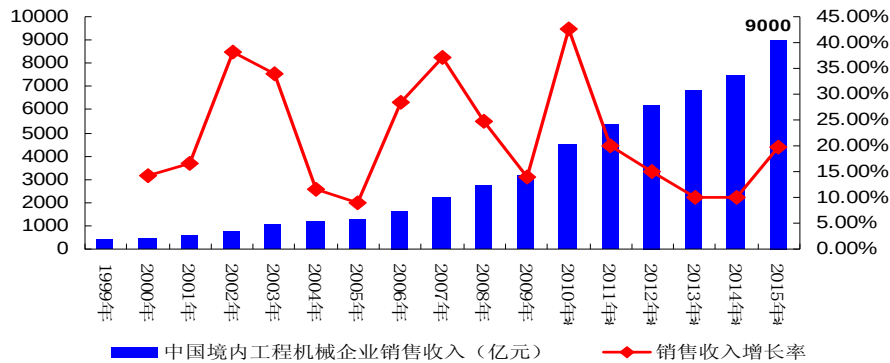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的统计，1995—2011 年期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收入与国内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相关系数达到 0.98 以上，工程机械市场的需求状况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因此，我国近年来持续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工程机械市场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带动作用。下图为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以看出，基于我国所处经济腾飞阶段的发展特征，近十多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与其息息相关的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也紧紧把握住时代机遇，“十一五”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33%，2010 年实现 4,367 亿元，规模总量跃居世界首位，成为真正的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大国¹³，并在 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26 亿元。下图为国内工程机械市场近年销售收入及预计未来几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¹³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看，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国内机械工程行业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并且达到较高的发展程度。

过去的 20 年是中国城镇化率提升最快的时期，从 1993 年的 27.99%提升到 2013 年的 53.70%。城镇化率的快速提升导致对工程机械需求大大增加，这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大背景。根据美国、日本、巴西等经验显示，城市化率在超过 50%后，依然可以维持近 20 年的高速增长，直至超过 70%后才开始逐步放缓，因此，相对较低的城镇化水平决定了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仍将长期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根据国家发改委主导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城镇化将在未来 10 年拉动 40 万亿元投资，预计将继续为工程机械市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将达到 8,370-8,51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7%。基于对工程机械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国内工程机械生产商陆续推出自己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如徐工集团、中联重科和三一重工规划在“十二五”末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以上，柳工股份和山东重工集团则将“十二五”末的销售额目标定为 500 亿元，其他大型企业如厦工、龙工等 11 家集团型大型企业到 2015 年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6,000 亿元，占行业规模的比重达到 60%以上¹⁴。

（2）新疆工程机械市场发展前景

201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对“十二五”时期西部城镇化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十二五”时期，西部将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

¹⁴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

加快构建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西部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使得工程机械需求与日俱增。

2012年4月中旬，位于喀什特区内的喀什综合保税区项目开工建设，标志着喀什特区重点项目开始建设，规划面积3.56平方公里，计划投资总额29亿元人民币；位于北部的特区霍尔果斯和新疆首个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的建设也如火如荼；2013年6月8日，旨在增强新疆经济后发赶超实力的新型工业化“千百亿工程”在乌鲁木齐正式启动。新疆将在5年内培育石油石化、煤化工、有色、电力等8个产值超千亿元产业，培育乌鲁木齐、石河子、准东等5个开发区成为千亿元园区，培育50个超百亿元大企业集团¹⁵。

随着2010年19省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的陆续启动和中央帮扶力度的不断加大，动辄上百亿的投资和建设项目陆续落户新疆，给新疆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新疆独特的区域经济特征、地理位置特点、经济发展阶段以及中央鼓励政策的密集出台，使得新疆工程机械行业面临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工程机械将在新疆经济大发展、基础设施大建设的背景下发挥更大的历史作用。

2、矿山机械行业分析

矿山机械是指直接用于矿物开采和富选等作业的机械，分为建井设备、采掘设备、矿井提升运输设备、破碎和磨矿设备、筛分设备、洗煤和选矿设备、焙烧设备七大类，产品包括挖掘机、牙轮钻机、大汽车、竖井钻机、提升机、破碎机、磨机、过滤机等，主要用于煤炭开采、铁矿石开采和有色金属矿物开采，服务于黑色和有色冶金、煤炭、建材、化工、核工业等重要基础工业部门。

（1）矿山机械市场容量分析

矿山机械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支柱地位，对经济建设的作用和贡献很大。人类的发展离不开资源，而大多数资源都来自于矿山，矿山机械作为矿山开发的必备工具，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我国矿产资源丰富，经过“十一五”时期的高速发展，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加强，产业优势逐渐明显，矿山机械设备生产能力也与日俱增。我国正逐步成为世界矿山机械加工和出口大国，并已成为世界矿山机械生产大国之一。

¹⁵资料来源：《新疆启动“千百亿工程”增强经济后发赶超实力》-新华网

自 2000 年以来，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和基础建设大发展的带动下，矿山机械市场需求旺盛，我国矿山机械产量出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我国将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的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推进规模化开采，发展绿色矿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矿产作业机械化将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这将为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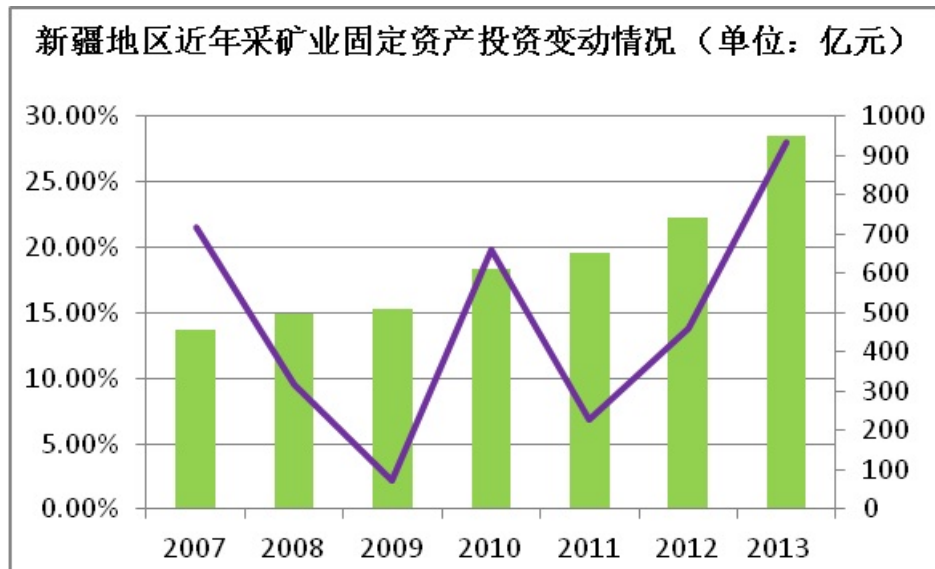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煤炭产能达到 41 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 65 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 1,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分别增加 1 万亿和 6,000 亿立方米，商品量分别达到 200 亿和 65 亿立方米。因此未来无论对矿产资源探明还是开采均将对矿山机械提出更多更高的消费需求。根据上述规划，2015 年国内采煤机械化程度将不低于 75%，与此同时规划提出的清洁能源、高效能源及能源供应方式改革亦将对矿山机械的升级换代提出更新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国内矿山机械产量仍将延续 2001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

（2）新疆地区矿山机械市场前景分析

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具有种类全、储量大的特点，开发前景广阔。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金、铬、镍、稀有金属、盐类矿产、建材非金属等蕴藏丰富，目前探明资源储量分别为：石油 209 亿吨，天然气 10.3 万亿立方米，煤炭 2.19 万亿吨，铁 90.89 亿吨，铜 6,158 万吨，镍 1,757 万吨，铅 3,159 万吨，锌 6,396 万吨，金 3,514 吨等，其中新疆石油储量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天然气储量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

储量丰富的矿产资源使得自治区将采矿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要把新疆建设成为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发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性产品加工、深加工企业。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提供更多资源储备量，形成一批国家级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基地。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未来我国将加快建设包括新疆在内的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大力发展新疆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可以看出新疆在国家能源体系建设中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由此

2007 年以来自治区加大了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下图为近年来新疆在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随着自治区采矿业投资力度的不断增强，矿山机械作为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构成亦得到相应的增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发展规划，自治区未来将大力发展采掘业和矿山机械装备，围绕石油和煤炭资源开发，重点发展钻探设备、高效采油设备、油田专用设施、化工设备，以及煤炭采掘设备、洗选机械、矿井提升、运输和通风排水等设备。石油及石化装备和重型矿山装备成为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¹⁶。自治区《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亦明确提出能源开发规模、能源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发展目标。目前新疆已初步建立以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农牧机械、石油机械、载重汽车及改装车制造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部分产业和产品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自治区在国家能源体系中日益重要的战略地位，能源发展规划的大力支持以及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矿山机械作为能源发展的重要组织部分将面临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矿山机械流通企业亦将享受巨大的发展空间。

3、农业机械行业分析

民以食为天，农业生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即使到了科技空前发达的 21 世纪，农业和粮食仍然是世界各国都共同关注的全球性问题，随着世界人口

¹⁶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的不断增长，粮食供应形势愈发严峻。众所周知，粮食问题的解决途径是农业现代化，而农业现代化的最核心要素就是农业机械化。农业机械工业是生产农业机械，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村副业与渔业提供生产和加工设备的产业，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装备及生产手段，对加快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步伐具有关键性作用。

（1）农业机械市场容量分析

我国在“十一五”和“十二五”计划期间实施和落实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农业得到发展，农民收入迅速增加，作为农业三要素的土地、劳动力、资金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2003-2012 年十年间，中央财政“三农”投入累计超过 6 万亿元，由 2003 年的 2,144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3,799 亿元，增长幅度达 543.6%，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3.7% 提高到 19.2%¹⁷。虽然我国是农业机械大国，却不是农业机械强国，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未来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需要在技术、品种开发、生产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根据 2008 年召开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提出的“2020 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08 年翻一番”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的综合农机化率将达到 65%。《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继续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要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 左右。”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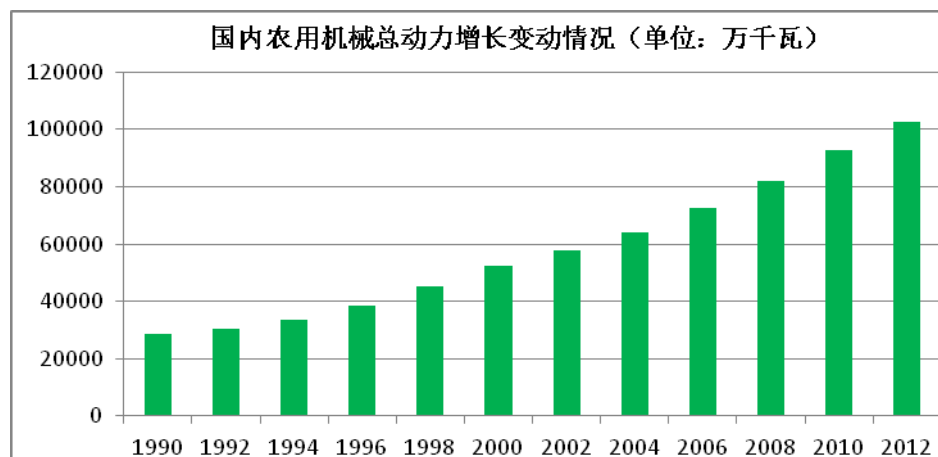
在上述中央支农惠农政策的支持和发展规划的指引下，自 2005 年以来，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出现了持续稳定的上涨，其中 2012 年达到 3,382.4 亿元，平均增长率为 17.93%。

¹⁷资料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 www.china-consulting.cn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另外，城镇化和旧城改造工作的不断推进使得农村土地能够连片耕作，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逐步建立使得土地集约化和耕作农场化成为现实，这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与此同时城镇化带来的农村劳动力人口结构变化使得未来农业发展必须借助机械化以节省人力成本。“十二五”期间，我国城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2% 左右，城镇人口将超过 7 亿，年均增加约 1,500 万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将由目前的 2.87 亿人逐渐降至 2.4 亿左右，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将由 37% 左右降到 30% 以下。相反农机大军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国内农用机械总动力出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下图为 1990 年以来我国农用机械总动力的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农机流通行业作为连接农机生产和农民用户的桥梁和纽带，逐步成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服务农业生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2）新疆农业机械市场发展前景

新疆地域辽阔，气候适宜，土地肥沃，地貌复杂多样，拥有近 331 万公顷耕地，1,000 多万公顷可垦荒地。新疆日照长，光热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水资源也较充足，这些都为发展农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十一五”期间，新疆农业年总产值达到 1,376.89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231%。粮食总产量 1,170.70 万吨，增长 33.5%，实现了粮食生产“区内平衡、略有节余”的总体发展目标；棉花总产量达到 247.9 万吨，增长 26.7%，棉花总量、单产、商品调拨量等连续 18 年位居全国首位¹⁸。

伴随新疆农业产业的不断壮大，自治区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明显提高，2011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399.68 万千瓦，增长 52.82%，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5%，位居全国第二位。但是新疆农机装备水平仍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以 2011 年底为例，新疆每千公顷农用地拥有农机（每台按 25 马力计算）数量为 12.07 台，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18.02 台，法国已达 68.51 台，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新疆农机市场还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到 2015 年主要生产领域和生产环节将实现机械化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设施农业、林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 65%。至 2020 年，畜牧水产养殖业、设施农业、林果业、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 70%。

近年来新疆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12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6,394 元，较 2008 年增长 82.53%，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到 202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08 年翻一番的奋斗目标，农村居民持续稳定的收入增长将为推动农业机械化进程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证。

2004 年以来中央政府开始实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机械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共有 12 个大类 42 小类 179 个品目的机具被纳入购置补贴范围。2012 年新疆地区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款达 10.7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9%。持续增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将为新疆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提供源源不断的外在动力。

¹⁸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种植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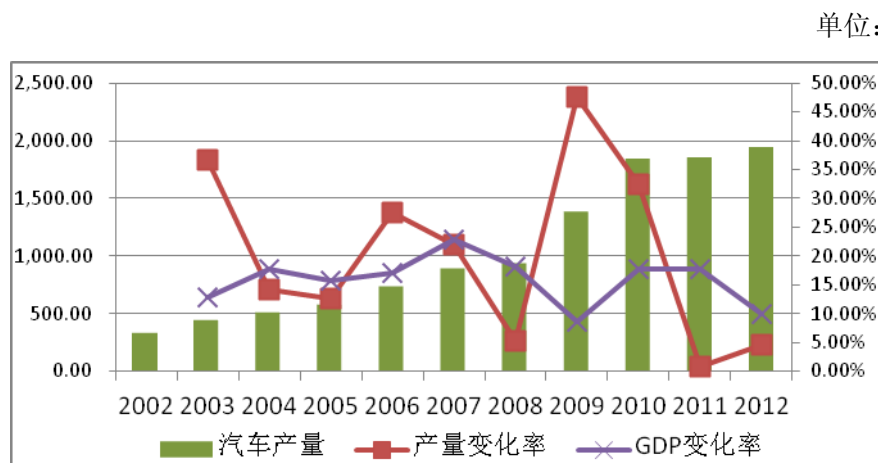
综上，新疆地区良好的农业发展基础、得天独厚的农业发展条件、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力度等惠农支农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必将为新疆地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流通产业的发展壮大增添源源不断的动力。

农业机械作为公司的机电销售体系的重要构成，将充分利用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品牌优势和服务优势，直接面向自治区广阔的农村市场，服务三农，搭建农机生产商与农民之间的沟通平台。

4、乘用车行业分析

（1）乘用车产销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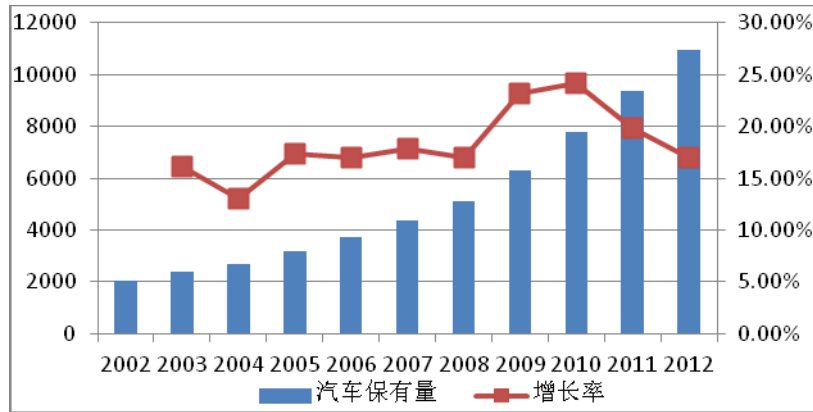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汽车工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同时汽车产销量也呈现出迅速增长趋势。但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的特性决定了在经济增速放缓时，汽车产量增速下滑要快于经济增速下滑，在经济增速上升时，汽车产量增速要快于经济增速上升。下图为 2002 年~2012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长与 GDP 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汽车产量数据来自《2011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GDP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1,826.47 万辆、1,841.89 万辆和 1,927.70 万辆，连续四年保持世界第一。下图为我国 2002-2012 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不含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数量）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已经从 2002 年年末的 2,053.17 万辆增长到 2012 年年末的 10,933 万辆，年均增长率达 18.22%。经过近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规模已经相当可观，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每千人的汽车保有量仍远远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因此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

（2）新疆地区乘用车销售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根据工信部 2010 年《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相关规定，自治区将积极推动整车、专用汽车和摩托车生产，满足疆内及中亚市场对汽车产品的需求，允许《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汽车整车企业在不兼并汽车生产企业基础上在新疆设立分厂，到 2020 年力争将新疆建设成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和向西出口基地¹⁹。

2013 年 6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在 2011 年鼓励项目中剔除的整车制造再次出现在了西部鼓励类项目中，鼓励西部地区外资投资占比不高于 50% 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在国家产业战略政策的支持下，新疆汽车产业高速发展，陕汽集团、徐工集团、上海大众、中国重汽等一批国内外汽车、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先后落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 年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新疆鲁英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一批汽车项目相继开工，为提升新疆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积蓄了后发力量。

消费需求方面，随着新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和农村居

¹⁹资料来源：新疆天山网

民收入水平得到大幅提高，2011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城镇居民现金消费支出分别较 2005 年增长了 128.53%和 90.73%。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大大刺激了新疆地区汽车消费需求。另外，新疆作为中国面积最大的省区，城市间距离较远，对汽车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连通国内、中亚以及南北疆道路的全面建成，自治区汽车需求量将会出现快速增长。

虽然新疆地处祖国西北部，经济发展较沿海地区相对落后，基础设施薄弱，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在上述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带动下，通过近几年的加速发展，新疆汽车保有量连创新高，对乘用车提出较高的消费需求，以乌鲁木齐为例，截至 2011 年底，乌鲁木齐机动车保有量为 44.1 万辆左右，到 2014 年 6 月，乌鲁木齐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 70 万辆，增长迅速。

在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群在新疆地区的蓬勃发展和当地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汽车销售和流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公司布局疆内的机电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平台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搭建汽车制造企业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流通桥梁。

四、影响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入经济发展的腾飞阶段，国民经济出现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568,845.21 亿元，较改革开放前增长了 100 多倍。

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促使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居民购买力迅速提升。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59.60 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6,955.10 元，增长率达 292.95%；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2001 年的 2,366.40 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8,895.90 元，增长率达 275.93%。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健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为机电流通和机电设备供应提供坚实物质基础的同时也对机电一体化平台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综合化、一体化、现代化的机电服务平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满足机电流通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为服务宗旨，将在机电流通、机电设备供应与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

越重要的价值。

2、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1年1月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批发、零售市场，促进有形市场的升级改造，积极发展物联网。大力发展面向中亚的外向型产业，培育壮大自治区出口优势产业和外向型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副产品、轻纺、机电、化工、建材等出口加工基地。

2012年9月国家商务部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鼓励支持民营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功能，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集原料采购、流通加工、物流配送、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于一体的集成服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在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大宗生产资料现代物流基地和物流园区，促进生产资料流通集聚发展。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自治区作为西部开放前沿和丝绸之路的关键环节，这一概念的提出必将为新疆地区的经济发 展开辟一方新的天地，注入新的发展动力，特别是在仓储、物流、旅游等服务业领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职责，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三农”作为公司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一大特色服务领域，必将得到良好的发展。

2014年5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要从稳疆安疆的战略高度出发，以增加就业为重点，加快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加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物流，立足区位优势，建设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举全国之力，深入推进对口援疆工作，把援助资金主要用于民生、用于基层；推动跨越式发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等。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持续稳定的政策红利将为平台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与发展机遇。

3、现代运输物流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

20世纪以来，互联网信息技术、运输方式以及现代物流技术均出现了突飞

猛进的进步，其中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快速、准确的传递，加强了对信息流的有效管理，降低了消费者和生产商之间的交易信息搜集成本；现代运输和物流技术实现了对各类货物仓库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售后服务跟踪等环节的控制，实现了对物流的有效管理，提高了商品流通效率，使生产商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低成本商品传递成为可能。现代运输物流和互联网信息技术丰富了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服务手段和服务效率，有助于实现平台的综合化、一体化和现代化，为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机电流通服务平台奠定了技术基础。

4、供应链金融服务技术的日益成熟

供应链是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终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供应链金融能够为供应链各环节提供融资租赁、仓单质押、代收代付、订单融资等一系列金融服务，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并加速与之相应的商品流通速度，从而加速整个供应链的循环运转。供应链金融服务作为金融领域的创新业务，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已成为金融服务领域新的增长点。供应链金融服务技术的日趋成熟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了金融和资金服务，突破了交易环节的资金瓶颈，实现了平台机电供应链的顺畅流通。

5、与中亚国家日益密切的贸易联系刺激机电产品的出口

乌鲁木齐海关数据显示，近年来自治区机电产品出口额及出口占比持续稳定增长，与国际上特别是中亚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密切。中亚五国国土总面积为 400.51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5,820 万，且大多处于基础设施与固定资产投资的特定发展阶段，与国内经济结构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如占据自治区重要出口地位的哈萨克斯坦，其经济结构不平衡，以石油、采矿、煤炭和农牧业为主，加工工业、机器制造业和轻工业相对落后，物资集散辐射面广，机电产品需求旺盛。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与实施，自治区作为向西出口的桥头堡，其与中亚国家的经济联系将日益密切，窗口地位日趋明显，因此广阔的中亚市场空间和消费需求将为机电流通平台的发展开辟新的国际空间。

（二）影响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不利因素

1、其他商业形态的替代风险和竞争压力



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仓储式商店、网络商店以及大型机电产品生产厂家垂直一体化销售等商业形态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对专业机电市场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不同商业形态满足了商品流通的多样化需求以及消费者的不同偏好，同时也对机电流通服务平台自身的完善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电服务平台自身需要不断完善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平台附加值和平台吸引力，最大化的发挥出平台价值，才能更好的吸引客户。

2、创新型综合管理人才的缺乏

现代化的机电服务平台功能日趋完善，服务手段日趋多样，交易方式日趋灵活复杂，科技化、网络化以及品牌化运营特征日趋明显，这在提高平台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对专业管理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素质要求，而专业化的机电服务平台在我国出现的历史不长，一体化服务理念尚处于市场逐步认同阶段，因此国内缺乏具备现代市场综合管理理念、物流技术、金融服务技术以及信息网络技术且对机电产品具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五、行业经营模式和特点

（一）区域性特征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区域性特点主要体现在平台是以实体机电市场为载体，各类平台服务如融资租赁、商铺出租、物业管理以及电子商务等均是围绕机电市场展开的。平台的构建需要紧密适应当地机电产业的发展特征和发展趋势，满足当地机电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另外受制于运输成本和时间成本的影响，平台参与者尤其是机电客户也往往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机电客户主要集中在当地农业、工业、能源等领域内，因此平台服务具有明显的区域限制和地域特征。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平台服务的界限由线下扩展到线上，平台服务的区域限制逐步弱化，但短期来看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二）规模性特征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功能发挥离不开平台上一定数量规模的平台参与者。只有具备足够数量的机电设备供应商或代理商才能够使得平台产品结构具有完整性和丰富性，形成良好的商业氛围进而使得客户能够实现机电消费的一站式解

决。反过来，规模效应形成的良好商业氛围和便利的一站式采购能够提高平台吸引力，聚拢更多的机电商户和客户，二者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另外，平台配套服务手段具有多样性，如融资租赁、商务配套、电子商务等，而平台的竞争优势恰恰体现在多元化的服务功能上，新增服务手段往往资金投入较大，只有具备一定数量规模的参与者才能够合理分摊服务手段增加所带来的固定成本增加，共享平台资源，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平台也才具备不断完善服务手段的资金实力和动力。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一）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机电设备制造业。机电生产制造涉及制造业领域的众多细分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息息相关，为本行业提供日益先进的机电设备和解决方案，其产品的不断创新与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极大丰富了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产品种类，增强了平台服务客户的硬件实力，为下游机电产品客户提供更全面且综合的机电解决方案。与此同时，上游机电生产厂商需要借助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产品的高效流通以及新产品和新方案的推广宣传，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正逐步成为上游机电制造商与下游机电产品需求者的沟通媒介。

（二）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为各类机电产品消费需求者。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类机电客户对机电消费需求日益升级，这对机电流通服务平台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要求，从而带动本平台服务意识和手段的不断创新，提高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机电供应方案解决能力，公司倡导建立的“机电一体化综合服务”理念便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与此同时平台服务能力的大幅提升也增强了平台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聚集市场人气，营造商业氛围，形成品牌效应。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一）资本投入规模巨大

平台的建设涉及到市场选址、土建工程、招商宣传、人员培训、网络建设等诸多事项，聚集足够数量的机电制造商、机电商户和机电客户，以充分发挥出平台的规模优势并形成商业氛围，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力和较长的时间，另外本行业具有规模性特征（详见本节“五/（二）规模性特征”），无论是市场建设，还是平台参与者均需要形成足够的规模，因此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规模巨大，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实现项目收益的时间跨度较大，这对市场参与方的资金实力与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巨大的前期资本投入和较高的风险承受压力将对市场新进入者产生重要障碍。

（二）平台服务手段的丰富性和完善性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区别于一般专业市场的显著特征在于其服务的一体化，而服务一体化离不开平台所配套的各服务模块，服务模块的丰富性和完善性直接决定了平台服务一体化的内涵。丰富完善的服务手段的建立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和专业管理人员的投入；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完善需要较长时间的开拓和积累；部分业务还需要国家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批，如融资租赁业务资格需要国家商务部审批并且注册资本需达到一定规模以上；本平台的机电产品出口采购基地需要政府部门的联合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也需要较高的前期投入和网络用户的人气积累。因此，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服务手段单一和服务功能不完善，将成为其拓展市场、聚拢人气的短板。

（三）良好市场口碑的建立

良好的口碑对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发展至关重要，市场经营者需要通过长期经营和持续宣传，树立良好的平台形象，才能逐步取得市场各方参与者的信任，聚集数量规模巨大的机电客户与机电设备供应商等参与主体，以此产生规模效应，提高机电产品流通效率。新建市场在建设初期服务功能往往不够完善，市场知名度不高，缺乏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长期积淀的客户，而规模效应的形成以及良好市场口碑的建立需要较长的时间并充满较多的不确定性。

（四）人才和管理经验

现代化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日趋完善，服务手段日趋丰富，不仅要求管理层对机电行业本身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也在现代物流技术、金融服务技术、信息技术、市场综合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具备上述综合素质且具有多年市场运营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成为本行业非常稀缺的资源。平台概念的专业机电市场在我国出现的时间较晚，而且国内缺乏现行有效的综合市场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因此优秀的管理人才及其宝贵的市场运营经验将成为新建市场竞争者面临的重要问题。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经营多年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是以服务机电制造商、分销商、市场商户、终端客户等各类机电产业链条参与者为宗旨，通过打通产业链条、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以实现平台价值。基于平台服务延伸出来的机电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电子商务及商业配套等服务模块的核心定位是完善平台的服务手段，因此单看某一业务板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不是最强的，但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是体现在业务板块的组合上，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性和综合性使得公司在机电流通服务领域独树一帜，成为全疆设立最早、产品种类齐全、服务手段全面，知名度较高的立足新疆、面向中亚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商。

下面分别从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分析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1、市场运营

公司布局疆内的专业机电市场体系包括亚中机电超市、二三类机电市场、工程机械市场及喀什亚中机电市场，占地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年交易额达 80 亿元。凭借平台良好的服务功能和完善的配套设施，汇集国内机电制造商终端服务与销售商户近 1,500 家，汇集国内外上千种类近万个型号的名优机电产品，在发电机、空压机、起重机、机床设备、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由于机电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下面主要列举乌鲁木齐当地其他



主要机电市场的基本情况：

市场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华凌综合市场和建材出口基地	综合市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规划占地面积 1500 亩，已投入运营的建筑面积 100 多万平方米，以各类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家电、二三类机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为主；建材出口基地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西南部，紧邻高新区，该市场一期规划占地面积 2004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已经建成的市场区建筑面积近 80 万平方米。
新东方国际汽配机电商城	位于乌市开发区二期苏州路西延线祥云东街 101 号，占地 397 亩，2010 年开始建设，主要经营重卡汽配、商用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装潢、水暖建材、五金劳保、电线电缆等，目前市场正在培育中。
恒汇机电城	位于乌市头屯河区八钢公路 2346 号，占地 73 万平方米（约 1090 亩），2012 年开工建设，以机电产品、建筑机械、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仪表、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制冷设备等为主的交易市场。主要分为一、二、三类综合型机械，机电贸易市场，综合服务区 and 大型机械专属 4S 店，综合库房等，目前仍处于建设招商期。
德海机械配件物流基地	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流湖北路 136 号，主要以挖掘机配件、破碎锤配件、装载机配件、混凝土机械配件、路面机械配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等为主，市场正在培育中。
新疆军企工程机械配件市场	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西延线祥云东街 715 号，由新疆军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主要以工程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套产品、延伸产品及关联产品为主要招商对象，配套仓储物流、商住等服务功能。

备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其各自宣传资料

由上述列表可以看出，尽管部分竞争对手在建筑面积、交通位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多数处于市场培育期，市场人气和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亚中机电市场通过多年经营已形成明显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知名度，“买机电，到亚中；要融资，选亚中”在当地机电流通领域早已经深入人心，更为重要的是，亚中机电市场完善的综合服务手段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也是上述竞争对手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实现和完善的。

2、金融服务

平台现阶段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供应链金融服务、统一结算等延伸服务手段系公司未来拓展的方向。由于公司地处新疆，融资租赁业务拓展主要以立足服务新疆为主，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详见本节“五/（一）区域性特征”）。新疆当地融资租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获批年份	注册资本	主要服务领域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8	24 亿	交通运输、医疗、资源能源、节能环保，以售后回租为主



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8	2.48 亿	电力设施设备、工程机械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	2.24 亿	资源开发、工业、石油石化、交通
正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	0.1 亿美元	农机设备、医疗、教育、乘用车
发行人	2008	1.7 亿	三农、矿山机械、能源装备

作为第三方服务类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主要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参与者提供融资服务，突破资金障碍，提高机电流通效率。立足平台、服务“三农”和能源装备行业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板块定位，而不单纯追求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

3、机电销售及服务

依托公司在疆内布局的机电销售体系和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所聚拢的商业氛围，公司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乘用车等机电销售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目前公司已获得多个知名品牌的代理权，如美国爱科农机、郑州日产、沃尔沃重卡、大运重卡等，并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机电销售规模分别达 4.94 亿、5.86 亿、5.63 亿和 2.00 亿元。另外公司具有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多家子公司建立维修分公司或维修部门服务于机电流通环节，其中 2012 年公司子公司亚中机电获得自治区农牧业机械管理局颁发的“农业机械经营服务技术合格证”，技术等级为农机营销一级。基于机电流通行业所具有的地域性特征，且公司机电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疆内，因此下面主要列举在新疆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机电销售企业的基本情况，以作比较：

（1）新疆军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工程机械销售及维修，产品包括龙工装载机、压路机；山工装载机、压路机、叉车、破碎机、摊铺机；现代挖掘机；JBC 挖掘机，宣工推土机等。

（2）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5 亿元，主营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包括沃尔沃挖掘机、阿塔拉斯空压机、杰弗朗破碎机、古河钻机等。

（3）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机械、重型车辆、成套设备的出口，产品包括重型汽车（陕汽、重汽、东风等系列）、搅拌车、客车、装载车、挖掘机、压路机、推土机、起重机、摊铺机、搅拌站等大型工程机械、车辆及建筑机械等。

综上所述，公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各服务板块均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具备一定的规模，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还体现在各业务板块的组合与联动效应，体现在服务手段综合性和完整性。公司倡导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概念在机电流通服务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概念正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备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及服务、电子商务、商业配套等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平台，建立了覆盖新疆及辐射中亚的机电产品销售网络，在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知名度，成为全疆设立早，服务手段全面，面向中亚的专业化机电市场。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年会“2010 年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AA 级物流企业”、2011-2012 年“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自治区文明单位”、新疆唯一“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首批“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疆最具成长力三十强企业”等各项殊荣。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集多种服务手段于一身，能够为平台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平台的价值在于服务，服务手段的多样化与完善性直接决定了平台的价值。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先后取得各类业务资格，如 2008 年获批“内资企业融资租赁资格”，能够为平台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疏通了上下游客户之间资金瓶颈，实现了资金流与物流的有效结合；2013 年公司被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自治区商务厅等四部门确定为疆内唯一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将为平台客户提供便利的国际采购服务；“新疆机电网”已成为西北地区专业的机电行业门户网站，实现了平台服务区域的延伸，为平台客户提供了网络交易和产品信息推广的商务平台，真正实现了机电交易与流通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平台综合服务模式，与同类市场相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处于领先地位，且较难复制。综合服务优势对机电制造商、分销商、市场商户及终端客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国际采购服务和物流供应链方面的服务能力，实现平台服务功能的



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

2、各业务板块联动优势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服务内容的多样性，还体现在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性和协同性，各业务间互相带动、互相影响可以使公司的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形成“1+1+1>3”的联动效应，共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板块的联动优势分析详见本节“一/（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关系和联动情况”。

3、品牌优势

亚中机电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运营，已逐步积累出良好的市场效应，形成显著的品牌优势。“买机电，到亚中；要融资，选亚中”在当地机电流通领域已深入人心。在平台一体化服务的带动下，当前平台内汇集众多国内外知名机电品牌，二、三类机电产品高达万余种，成为全疆产品种类齐全、服务手段全面的专业化机电市场，“亚中机电”和“新疆机电网”已经在全疆以及中亚地区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随着疆内唯一“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建立、物流总部运营基地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进一步完善，亚中机电市场的品牌吸引力将更加突出，公司的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平台管理经验，形成了稳定可靠的管理团队，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实现了对公司各类业务的有效控制。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市场运营制度和流程》、《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市场基本物业服务制度》、《物业收费管理制度》、《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巡查制度》、《物业管理区域预防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市场服务细节和服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极大的提升了市场管理水平。2011年，公司被乌鲁木齐市商务局评为“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先进企业”。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建立了《融资租赁业务质量内控管理办法》、《融资租赁零售业务操作手册》、《融资租赁法人项目操作指南》、《租金分类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租后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并建立了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机电销售及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体系，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各岗位职责界定，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适合各销售子公司经营特点的销售服务、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制度体系。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顺利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5、区位优势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是我国面积最大、国境线最长、毗邻国家最多的省区，边境线长达 5,600 多公里，与 8 个国家相邻，拥有 29 个对外开放口岸，其中 17 个对外开放一类口岸都处于边境地区，已成为我国进入中亚地区最为便捷的通道，具备东联西出的独特地缘优势，是我国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将为平台发展提供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紧靠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和火车北站，是新疆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和交通枢纽。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启动、基础建设及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展开，中央对新疆机电产业的大力扶持，作为自治区首府的乌鲁木齐本身正吸引着大批机电龙头企业的入驻，区域产业结构将更加优化，乌鲁木齐作为机电行业的重要集聚地和机电流通行业的枢纽的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6、“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政策优势

作为疆内唯一经认证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公司服务平台将为基地内备案企业提供绿色通关服务，享受免检或便捷检验待遇，实施采购基地验证、口岸抽查的快速验放措施以加快口岸通关速度。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基地建设形成集展示、加工组装、集中采购、检验检测、物流运输等一体的机电产品出口综合服务体系，优化口岸通关环境，优先办理出口退税等。出口基地良好的配套政策鼓励迅速吸引了平台内外的众多优质机电商户、经销商，其中首批 464 家企业已经完成备案工作。随着相应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公司的政策优势将进一步明确，备案企业的数量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加，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亦将实现进一步发展。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租赁及租赁物残值销售与处理；仓储服务；在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方式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投资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农业机械的销售；农机具加工、销售；科教产品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

（1）市场运营

市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五大模块，分别为商铺出租、展场出租、物业管理、广告牌位出租和停车管理，以商铺出租和物业管理为主，另外公司还提供多项增值增信服务，包括法律咨询、金融咨询、信息资讯服务等。2012 年以来公司连续举办了两届“亚中机电论坛”，搭建与市场商户的沟通平台，聘请业内专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共同探讨机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提高亚中机电市场在机电流通行业的影响力。

基于公司机电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以招商、稳商、兴商作为市场运营的宗旨，机电市场商户入驻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大多数商户系市场建立之初即入驻经营至今，完成了从创业到发展到不断壮大的过程，与公司形成了共存、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关系，报告期内，各专业机电市场总出租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实际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1 年	103,918.71	88,346.53	85.02%
2012 年	104,495.30	98,199.77	93.98%
2013 年	107,815.59	103,111.31	95.64%
2014 年 1-6 月	107,550.39	101,001.39	93.91%

注：上述出租率计算按照各季度末加权平均计算取得

①亚中机电超市

亚中机电超市位于乌鲁木齐铁路局商圈，城市主干道阿勒泰路和太原路贯穿市场南北，距城市外环线、机场高速和乌昌快速路入口仅不足一公里，交通便利，占地面积近 5 万平方米，汇集商户 500 余家，其中一至三层为机电超市，四层为独立经营门店，一层以发电机、机床设备、建筑工程等设备为主；二层以电器开关、五金工具、电器电缆为主；三层以空压机、矿山机械及相关设备为主；四楼以机电企业办公为主，配套区域及展场主要为商户提供仓储、展示和货物周转使用。

②二三类机电市场

二三类机电市场位于亚中机电超市对面，占地面积达 6 万平方米（部分商铺已对外销售），汇集 700 余户商家，根据建筑区域形成以起重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弯头法兰、标准件、电器开关、输送设备、水泵、汽保工具等产品为主的产品组群。

③工程机械市场

工程机械市场位于乌鲁木齐市大地窝堡乌昌辅道，交通便利，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展场面积 15,000 平方米，汇集 40 余户商家，是经营工程机械、载重车的理想场所，汇集了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品牌如红岩、山河智能、山重、莱工、大宇、日立、住友等，产品包括挖掘机、压路机、铲车、叉车、重型卡车等。

④喀什亚中机电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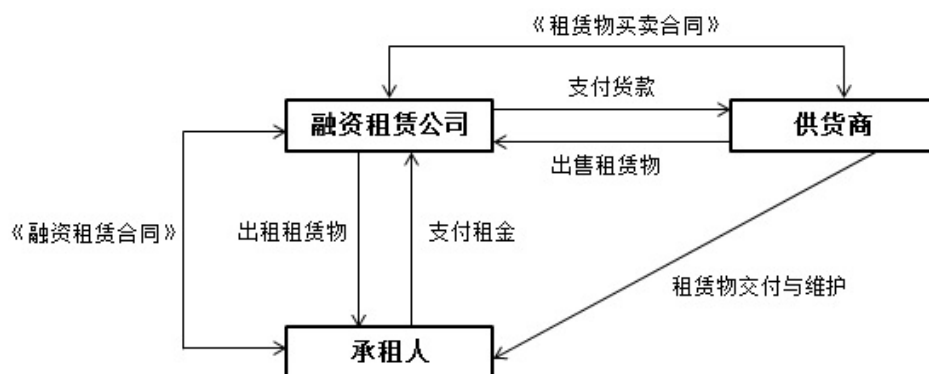
喀什亚中机电市场位于新疆西南部城市喀什市，具有五口通八国的地缘优势，而喀什亚中机电市场位于喀什市七里桥南，临近 315 国道，是喀什去往所属 10 地县必经之路，地理位置较好，占地 38 亩，入驻各类机电经销商 80 余户。

物业管理方面，公司主要是为各机电市场内商户提供配套服务，包括市场及附属设施设备管理、安全与消防管理、卫生管理、租售管理、客流与停车管理以及能源管理等，保证水、电、空调、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收取物业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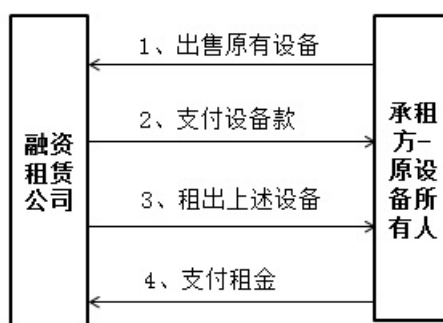
（2）融资租赁

公司将自身融资租赁业务定位于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参与者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疏通机电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金瓶颈。自 2008 年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以来，公司围绕三农、能源装备、矿山机械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累计合同金额逾 11 亿元。

目前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业务为主，并有少量售后回租。直租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客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下图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流程的基本情况：



售后回租是指设备的所有者在出售某项设备后，立即按照特定条款从购买者手中租回该项设备的一种租赁方式，以取得融资和财务优化为主要目的，承租人通过资产出售一次性取得大量现金，是企业进行资产和现金流重组的重要手段。下图为售后回租业务办理流程的基本情况：



（3）机电销售及服务

基于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公司在疆内布局了较为合理的机电销售体系。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工业成套设备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凭借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机电品牌建立了代理或合作关系，下表为报告期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的品牌代理情况：

公司	品牌	生产厂商或上游经销商	销售区域
亚中日产	郑州日产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
伊犁	郑州日产	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伊犁州



亚中	江淮品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
亚中机电	大运重卡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
	陕汽重卡	陕西重型汽车销售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
	爱科农机	爱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塔城
昌吉亚中	广汽传祺	新疆海利宝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州（奇台县除外）
	东风标致	新疆九联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地区
	北京汽车	新疆天汇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地区
	郑州日产	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昌吉地区
阿克苏亚中	金龙轻客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库车、喀什、和田
	新凯皮卡	新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区域
	长安 A 网	乌鲁木齐市天和汽贸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喀什亚中	新凯皮卡	新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金杯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喀什市
	黑豹	新疆盛祥和贸易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金龙轻型客车	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郑州日产	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亚中沃卡	沃尔沃重卡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中机电符合2014年度申领汽车出口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已取得4家汽车品牌出口经营资质。这将为公司未来汽车出口贸易的展开奠定政策基础。

在售后维修方面，作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配套服务，公司分别在乌鲁木齐、喀什、伊犁等地建立了维修服务站或修理厂专门用于机电销售的售后维修服务。另外，子公司亚中沃卡、阿克苏亚中也分别在当地建立售后维修团队，延伸销售服务链条，完善平台服务手段，提高客户满意度。未来随着售后服务在机电流通链条的比重增加，售后维修业务将成为公司业绩的潜在增长点。

（4）国际采购服务

2013年8月，公司获批成为新疆首家“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通过建立出口机电产品集中采购、集中检验和快速验放机制，允许基地备案企业在出口通关抽查、检验手续、时限等方面享受便捷通道，其中首批464家企业已经取得“新疆亚中机电市场采购出口商品备案证明”。

虽然目前该业务刚刚起步，但作为疆内唯一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将使



得公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在促进产业聚集，优化升级出口结构，推动新疆对外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未来公司将以此依托汇聚国内外机电商户，将国际采购服务打造成平台重要的特色板块和盈利增长点。

（5）电子商务

公司 2004 年注册建立了新疆机电网（<http://www.xjdw.com>），2008 年注册建立了新疆融资租赁网（<http://www.xjrzzl.cn>），网站内容包括各类机电产品信息及各大机电市场商户的产品信息、供求信息。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其中新疆机电网已经成为西北地区专业的机电行业门户网站，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为平台内外的各类机电商户和客户提供供求信息、产品展示、新品推广、行业资讯、展会宣传等服务。虽然目前公司电子商务没有直接形成收入，但作为平台配套服务在提高客户粘性和平台吸引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电子商务将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新方向。基于此，2014 年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亚中易贸，拟在新疆机电网和新疆融资租赁网的基础上构建更为全面的电子商务平台，以真正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交易的有效结合，将平台服务的外延扩展到线上。

（6）商业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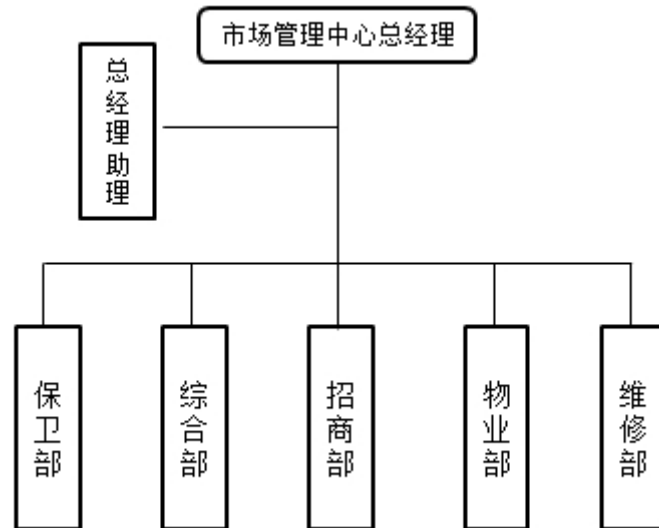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中酒店（亚中速 8 酒店）作为平台的商业配套服务设施，拥有各式客房 99 间，同时拥有 80 平方米-380 平方米不等的会议场所，主要为机电市场客户及周边各类商业活动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商务配套服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市场运营

（1）市场运营体系

市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机电市场招商、广告宣传、运营管理、基本物业服务与管理，并负责机电市场安全、综合治理、消防等安全事项，确保市场安全稳定发展，其组织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其中招商部主要进行市场前景调研和目标客户分析，招商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以及促销活动的策划与实施等；物业部主要负责租赁合同、广告合同的管理，收取租金和物业费，并进行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维修部主要负责开展市场日常水、电、管公共设施的巡查检修和养护；保卫部主要负责市场安全、消防、维稳等工作；综合部主要负责行政、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市场业务流程

①招商部按市场统一规划和“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运营要求，从招商准入、鼓励扶持、运营监管、退出等方面开展工作。

A、招商准入：为规范市场商户整体经营品质和产品经销行为，制定准入必须具备的经营资质和要求，由招商部具体负责准入事宜。

B、鼓励扶持和运营监管：市场对机电商户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经营实力、经营品牌知名度、客户投诉处理和日常管理配合等要素制定分类评价标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机电商户实行动态管理。

C、租金价格调整：公司招商部根据商铺具体位置、商铺面积、市场人气状况、市场运营情况、商品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适时制定不同水平的租金价格，由市场经理撰写租金定价报告，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由股份公司市场分管负责人审批通过。

D、退出机制：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严重违规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重大顾客投诉等事件时，市场有权利降低经销商的级别，情节严重的将予以清退。

②物业部主要从日常管理、费用收取、市场运营执行及落实、业主回访等方面开展工作：

A、物业部根据《商铺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的规定，定期巡查市场设施设备运行，经销商货物陈列、规范运营以及突发和临时性问题解决，确保市场正常运营。合同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和经营用途、物业服务等内容，要求商户不能擅自改变经营用途，未经公司同意商户自身不能擅自转租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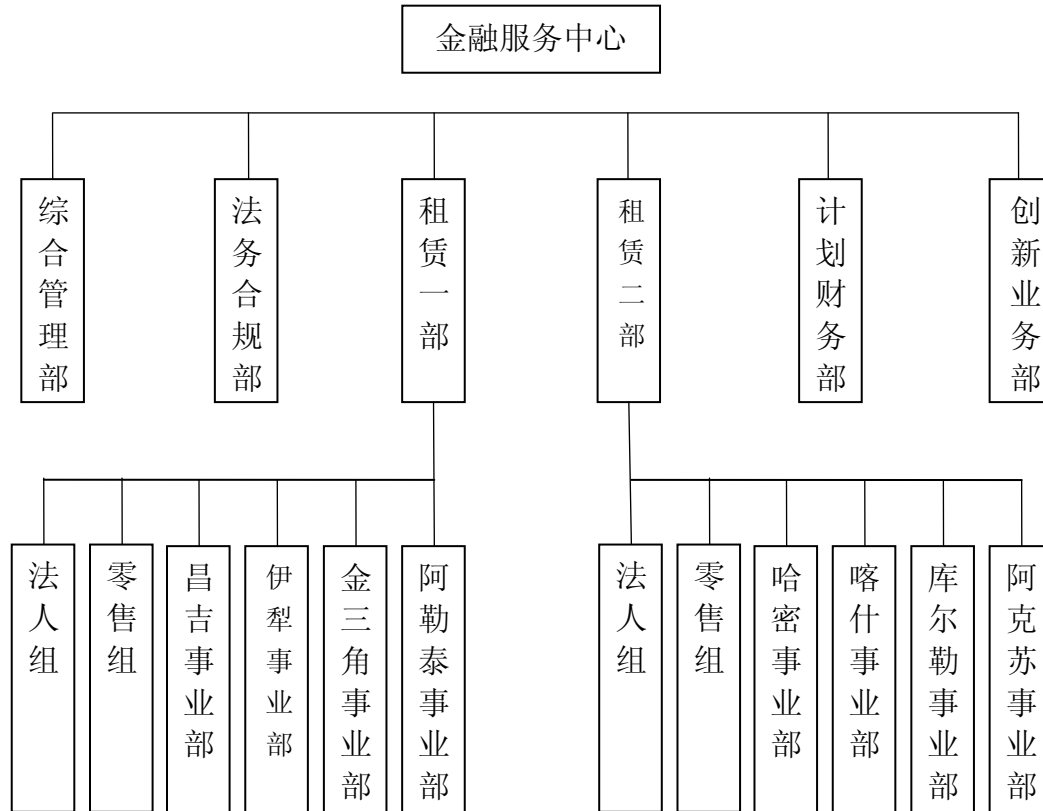
B、积极将公司三大产业资源优势与机电商户需求相对接，同时植入增值增信服务，有重点地培育市场内行业大户，积极开展经销商联谊活动，搭建公司与商户的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桥梁，全面培育亚中机电市场核心竞争力。

C、及时了解商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运行趋势，定期开展商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工作，紧密结合年度工作和市场经营制定回访计划，回访结束后，收集归类业主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制定问题解决清单予以协调解决。

2、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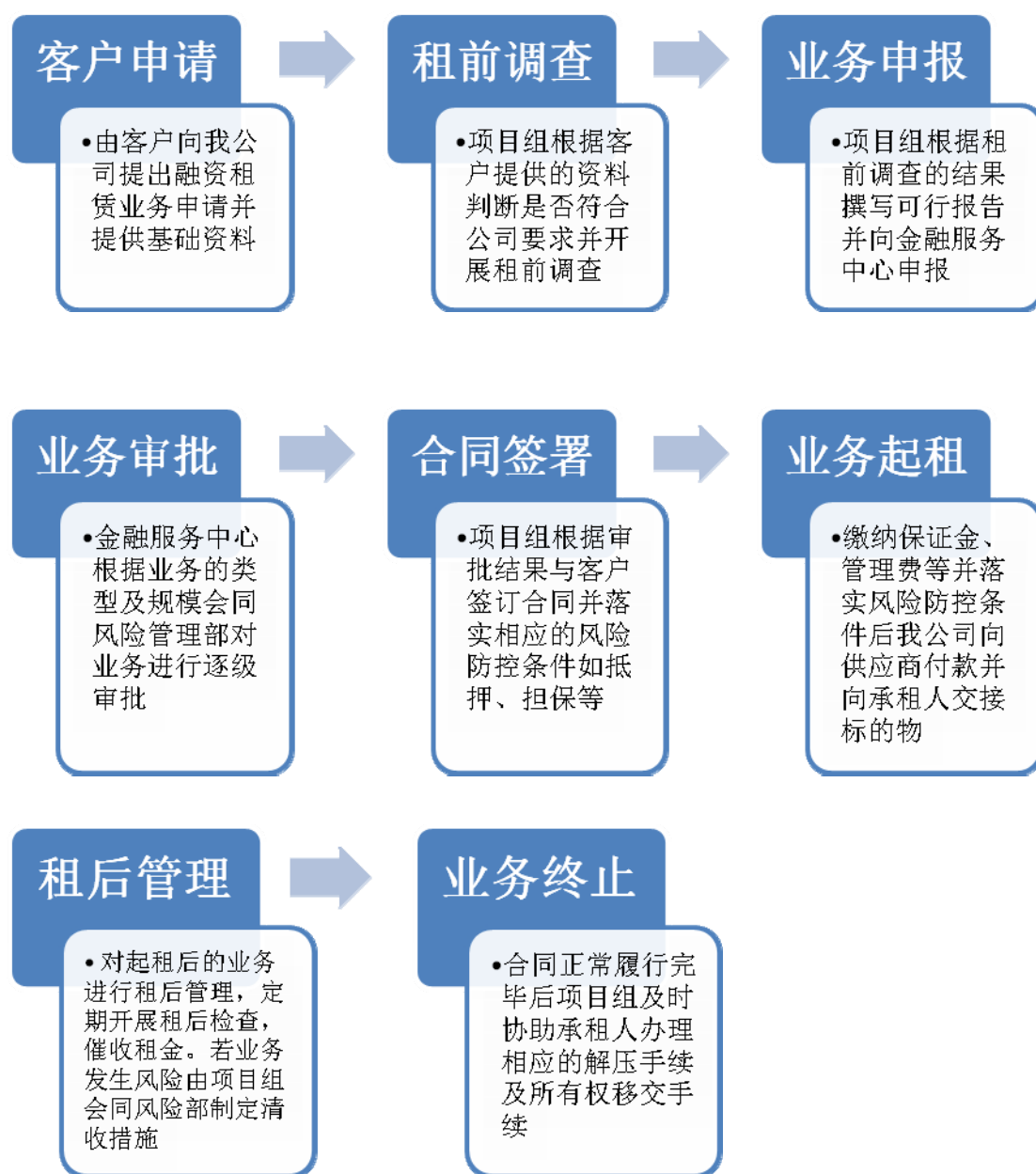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服务对象领域的不同下设租赁一部、租赁二部、创新业务部、法务合规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其中租赁一部、二部负责开展业务宣传、业务对接、渠道开发、融资租赁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分设法人组、零售组及各地方事业部；创新业务部负责收集和研究国家及自治区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挖掘项目产业链客户资源、联合租赁合作、融资租赁交易模式创新等工作；法务合规部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合规性的审查、合同的审查和修订、业务风险的防控及跟踪管理、清收清欠、诉讼和仲裁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行政内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融资业务相关的财务账务处理、内部核算及考核、资金审核等工作。下图为公司目前融资租赁业务体系结构图：



公司秉承个性化服务，私人定制模式，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等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方案，使客户得到最贴心的专业化服务，体现租赁方案设计个性化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拥有国内融资租赁专家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支持，培养了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建立了融资租赁科研小组，根据终端市场及市场变化不断创新，引领公司走差异化竞争道路。因此面向三农领域和中小微企业的亿元以下业务市场成为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的目标领域。

（2）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按照承租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划分为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虽然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细则对各类别项目不同阶段的操作均有不同的规定，但融资租赁业务的大体流程基本一致，均可以分为租前调查、业务申报、租赁审批、合同签署以及租后管理等阶段，下图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下面分别介绍公司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的具体操作细则：

①法人业务

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及业务部门实际操作方式，对于法人业务，项目组会重点考察客户的经营合法性、经营独立性、信用可靠性等指标，通过前期准入审核后，项目组会对该项目进行更为全面的租前尽职调查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委托费，租前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调查、行业前景分析、财务状况调查、资金需求及还租可行性调查、风险防范措施的调查、偿付方案分析、担保及抵押物调查等内容，完成尽职调查后项目组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组

所在部门负责人对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呈报金融服务中心会同风险管理部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项目复审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规模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风险管理部将按照项目要求出具并审查《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范本，合同签署后由项目组填制《租赁业务付款审批表》并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审批流程进行逐级审批。项目组需要持续跟进项目进展，监督租赁标的物的到位、安装，办理抵押和保险等相关手续。

项目起租后，项目组负责租金的催收管理，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若项目出现偿付风险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项目组将会同风险管理部制定清收措施。

在此期间风险管理部介入了解承租人逾期租金情况，每月 10 日和 20 日由金融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员通报《逾期租金情况表》并电话告知主办人员及时与承租人联系催收租金。

②零售业务

对于零售业务，项目组首先考察承租人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零售业务准入标准，将承租人的基础资料提交风险管理部进行初审，并由风险管理部出具反馈意见，对于初步符合条件的客户经负责人批准后开展租前调查，租前调查由双人开展，主要内容为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考察、资信状况、运营经验、未来收入预期等，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如果客户符合准入标准并且信用级别达到 C 级以上，项目组人员将撰写可行性报告，并将整理后的基础资料、《信用评价表》及可行性报告先报经所在业务部门主管审核通过，最后呈报风险管理部、金融服务中心逐级审批通过。合同签署后，根据标的物的不同将办理标的物的保险购置或 GPS 定位安装。业务开办后，项目组要至迟按季度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项目起租后对租金的催收管理与法人业务基本一致。业务结束后公司将协助承租人办理标的物解押手续及其它业务终止手续。

（3）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和提高项目盈利质量，公司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质量内控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租前、租中、租后以及审批情况等进行了规范，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并通过逐级审批机制和风险评审委

员会制度防范和降低管理与经营风险。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批和风险评审委员会联席讨论机制

针对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的不同特点公司均分别建立了规范的尽职调查机制，并严格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公司风险管理部、金融服务中心及风险评审委员会均参与对融资租赁项目的逐级审批，其中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项目由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审批即可，100-400 万的项目由股份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400-500 万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500 万以上的项目需要由风险评审委员会决议通过。总之，通过设计多层次的项目保证措施和逐级审批制度，使项目风险得到识别、化解、隔离和缓冲，真正做到在源头上掌控风险。

②客户履约保证金

对于融资租赁客户，公司要求客户缴纳 30%左右的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客户缴纳保证金比例的不同对其敞口融资部分采取灵活的风险控制措施。

③厂商或经销商回购保证金

对于部分融资租赁业务，除要求融资租赁客户缴纳 30%左右的履约保证金外，公司还要求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缴纳 5%-10%的回购保证金，用于保证客户出现信用恶化或偿付风险时由厂商按照标的物状况进行回购，回购所得价款用于偿付逾期租金。根据经销商信用级别或合作状况的不同，公司对不同的经销商制定不同的回购保证金比例。

④实物抵押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要求承租人对履约保证金和厂商回购保证金外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足额的实物担保或有担保资格的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对于个别优质客户如已在公司开办过融资租赁业务，自身经济实力较强且原租赁期限内履约状况良好，无恶意违约记录的客户，需要公司提供优惠条件支持的，需单独报金融服务中心会同风险管理部专门审批。

为了充分保障物权，公司会及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权属抵押登记。

⑤租后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公司高度重视承租期间的租后检查工作，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对标的物状况、抵押物状况以及担保人经营状况进行查看分析，或者通过电话查



问、网络传输、查阅客户财务报表等方式进行非现场检查。公司制定《融资租赁业务清收责任管理办法》设立“清收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清收清欠工作，针对逾期等特殊情况下采取专项核查计划，明确清收清欠业务流程，对逾期原因、抵押资产、担保资产的状况进行针对性分析，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⑥对标的物购买保险和安装 GPS 定位系统

针对部分标的物的特殊状况，公司要求承租人对标的物购买保险并且以公司为受益人，以减少标的物本身毁损或灭失风险。对于部分具备移动特性的标的物或抵押物如重卡、工程机械等要求承租人安装 GPS 定位装置，对标的物的位置或活动区域进行实时观测，以加强对标的物或抵押物的实时监控。

（4）营销措施与激励机制

依托金融服务中心完善的业务拓展体系，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业务的拓展：第一，公司在各销售子公司配备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团队，建立销租一体化工作小组，将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与机电销售业务相结合，将融资租赁业务拓展触角深入到最基层，在销售中发掘融资租赁机会；第二，借助公司布局的机电市场体系，充分利用与现有机电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和信息优势，加大对机电市场内机电商户和客户的业务宣传与拓展，实现融资租赁与市场服务业务的结合；第三，通过各地州政府主管部门如农业产业化产业局、招商局、经信委组织的企业座谈会进行业务拓展宣传；第四，加大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广告宣传。另外公司专门建立了针对金融服务中心业务特点的激励机制，将员工提成与项目净收入挂钩，调动业务人员开发客户的工作积极性，并汇集了一批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经验的高素质团队。

3、机电销售及服务

（1）业务体系

针对机电销售业务，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由营销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下属各经营单位的销售管理、品牌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全疆各地州市场开拓管理、市场前景分析、渠道建设以及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实施。

公司在乌鲁木齐、昌吉、伊犁、阿克苏、喀什等地建立子公司，同时通过二级经销网络在全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电销售服务体系，将营销渠道下沉到疆内主要地州。

（2）业务流程

各销售子公司在机电销售业务方面采取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政策，各子公司针对自身产品和业务特点制定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由于主营产品种类的不同在流程细节和具体制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别，但基本业务流程大体一致，下面为机电销售业务各环节流程情况：

①采购阶段流程

每年年初，各子公司作为品牌代理商与上级经销商或生产厂商签订框架性的代理协议，对全年的销售任务、销售返利及其他管理情况进行相应的约定。

各子公司结合搜集的意向客户名单、二级经销商的需求信息、销售顾问的反馈信息以及当前的库存信息制定具体的产品采购计划，按月报送月度采购计划至经营单位总经理处，总经理签字确认后，由计划员或信息员登录订单管理系统填写电子订单或直接填写纸质采购订单。依据采购计划的规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营性支付审批流程，其中单笔支付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须经分管领导、财务副总签批后支付；单笔支付金额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必须经分管领导、财务副总、总经理签批后支付；单笔支付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须报股份公司董事长签批后方可支付。

②库存管理阶段

库存管理主要分为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以及库存商品的管理与对账等工作。

入库管理：产品到店后，由经办人员协同库管立即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验收合格后将合格证及相关手续交库管处，由库管填制库存商品车辆入库单，同时经办人、库管、财务人员必须在入库单上签名确认。库管在货物验收入库的当天根据入库单存根联登记产品入库明细帐，财务部根据入库单记帐联进行财务处理。

出库管理：分为直接销售出库和调拨出库，其中直接销售出库是在商品售出或领用时由业务经办人协同库管办理的出库手续，由库管填制库存商品出库单，同时提货人或经办人、库管、财务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名确认；调拨出库是由二级经销商提出商品需求（提车函），经市场部经理及总经理签批后，库管填制库存商品调拨单，与此同时提货人或经办人、库管、财务人员必须在调拨单上签名确认。库管在货物调拨或出库的当天根据调拨单或出库单存根联，及时登记商品出库明细帐，财务部根据出库单记帐联进行财务处理。

库存商品的日常管理：月末，库管需要做好库存商品盘点表。次月初，库管及其主管领导、财务、按照库管编制的库存商品盘点表逐一盘点，并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对二级经销商销售网点的库存商品要求每周对帐一次，月末的库存对帐单作为盘点的依据。

③销售管理阶段

针对客户所需产品类型、配置、颜色进行确认是否有现货，如没有现货告知客户需要办理订货业务，留取客户信息及时报备。销售人员填制交款明细单，留取客户信息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会同库管核对交款单据填写出库单，购货人、产品信息、销售价格信息无误后由客户签字确认。财务部办理完缴款手续后办理交车工作并填写产品保修手册。

对于法人客户，公司采用现销与赊销并存的销售方式，依据合同约定赊销信用期一般为 1~3 月；对于零售客户，公司采取现销方式，由客户付款后办理发货手续；对于二级经销商，公司采用代销模式，在其处摆放少量样品并收取保证金，待二级经销商实现销售并收到款项后发货，同时释放车辆合格证或其他产品手续。对于需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或者分期付款业务的客户，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中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3）机电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二级经销商两种方式实现机电产品的销售，且以直销模式为主。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喀什市、伊宁市、阿克苏市等重要地区设立了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销售重点区域，同时在全疆主要地州选择经营规模较大的机电商户为二级代理商，采用代销模式，实现销售网络在全疆领域的延伸与扩展。

（4）机电营销措施

在营销措施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措施推动机电销售的顺利实现：第一，各销售子公司针对自身业务覆盖区域进行销售巡展活动，在产品巡展的同时进行相关产品的功能介绍，使得营销活动深入到最基层社区和街道层面；第二，重视对部分持续性行业客户或大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挖掘其消费需求；第三，通过组织相关领域的业务或产品研讨会加强上下游之间的沟通，如公司组织的矿山机械研讨会，邀请业内人士就矿山机械的应用与发展趋势进行探讨，取得不错的营

销效果；第四，借助销租一体化营销模式和销租一体化团队，通过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带动机电销售业务的实现；第五，充分挖掘自身机电市场的品牌优势和信息优势，通过与市场内商户合作进行销售渠道和销售资源的共享，实现机电销售的相互带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运营	2,089.97	8.24%	4,381.77	6.60%	4,185.53	6.21%	3,173.24	5.66%
融资租赁	3,264.35	12.87%	5,707.15	8.60%	4,619.61	6.86%	3,125.74	5.58%
机电销售	20,010.05	78.89%	56,277.61	84.80%	58,576.45	86.93%	49,422.81	88.18%
其他类	-	-	-	-	-	-	323.11	0.58%
合计	25,364.38	100%	66,366.53	100%	67,381.60	100%	56,044.89	100%

2、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款项结算方式

（1）商铺租赁

商铺租赁收入在商铺租赁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租赁商铺交付前预付租期内全部的租金及经营保证金，经营保证金将在租期结束后退还给承租户。

（2）融资租赁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融资租赁收取的管理费采用期初一次性收取，在整个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的方式。

（3）机电销售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

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4）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业务系公司根据与商户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在提供相关物业服务后，收取物业管理费的同时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额，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4 年 1-6 月	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2,418.43	9.53%
	乌鲁木齐金丰泽电缆有限公司	1,042.48	4.11%
	奎屯鑫博商贸有限公司	687.21	2.71%
	乌鲁木齐飞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667.02	2.63%
	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09	1.69%
	合 计	5,243.23	20.67%
2013 年	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5,469.54	8.24%
	哈密屹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2,487.47	3.75%
	徐州合众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1,672.30	2.52%
	喀什力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6.21	1.70%
	乌鲁木齐金丰泽电缆有限公司	1,024.28	1.54%
	合 计	11,779.80	17.75%
2012 年	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3,331.57	4.94%
	哈密屹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2,649.63	3.93%
	徐州合众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2,168.71	3.22%
	喀什力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78.56	2.05%
	新疆巨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894.56	1.33%
	合 计	10,423.03	15.47%
2011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2,163.03	3.86%
	伊犁大瑞商贸有限公司	1,145.90	2.04%
	喀什力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9.79	1.77%
	新疆巨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894.56	1.6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宝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51	1.08%
	合 计	5,797.78	10.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

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金额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2014 年 1-6 月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68.25	34.12%
	巩义市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3,038.17	17.08%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86.32	6.67%
	爱科（大庆）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46.00	4.7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5.43	4.14%
	合计	11,874.17	66.77%
2013 年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190.39	26.37%
	巩义市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5,643.58	10.4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898.19	5.39%
	徐州凯莫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288.03	4.2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5.98	3.76%
	合计	27,046.17	50.26%
2012 年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145.65	30.54%
	乌鲁木齐世纪友诚农机有限公司	5,940.43	10.58%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048.52	8.99%
	巩义市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3,244.52	5.78%
	保定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2,566.90	4.57%
	合计	33,946.02	60.47%
2011 年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028.96	33.0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664.83	11.67%
	乌鲁木齐世纪友诚农机有限公司	2,600.00	5.3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1.03	5.05%
	保定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2,161.53	4.45%
	合计	28,906.35	59.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10593R0M/6500），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认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机电产品销售及市场物业服务。

（二）服务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全力打造服务于机电产业链各参与者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手段的多样性与服务品质的高低是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成为贯穿整个经营活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依据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的相应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质量手册》和其他必要的质量管理文件，形成 9 个程序文件，如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及融资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控制程序等，涵盖了从识别客户需求到顾客评价整个过程，明确了过程控制的方法及过程之间相互顺序和接口关系。

市场管理中心制定了《物业管理规定》，推行优质服务承诺制，在工作中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思想；营销管理中心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要求辖内的各子（分）公司作为一体化经营体系的一份子，必须服从股份公司的总体服务指令，帮助和协调体系内所涉及的有关销售及服务事项，最终建立一体化的售后服务应急体系，要求各分子公司建立和完善投诉服务机构和职能，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投诉受理的主要责任人，总部企管部为投诉受理的终端机构，负责协调和受理全辖的所有投诉事件。2012 年公司荣获“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健全的市场诚信体系将为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立足新疆、面向中亚的发展战略奠定信誉基础。

十一、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状况

（一）信息与运营管理技术

公司自 2004 年引入用友致远协同办公系统，对公司的公文处理、行政审批、



业务审批、综合办公、信息公告、计划管理等形成了信息化处理，实现了信息、任务、人和知识的紧密互联。

机电销售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引入供应链一体化系统，系统导入各类产品信息，具备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及业务合同管理的功能，有效提高机电产品的流通效率。公司子公司亚中日产自 2007 年起开通了厂家提供的 E3S(汽车销售管理系统)，对订单处理、信息公告、客户满意度调查及财务处理进行了规范管理。亚中沃卡采用沃尔沃厂家提供的 portal 售后服务软件，由 LDS 维修服务系统、VV 配件查询订货系统及 INPAC 技术服务系统组成，portal 软件的使用加强了亚中沃卡的售后服务能力。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 2011 年起与当地高校合作开发了融资租赁管理系统，并于 2012 年初开始试运行，具备客户管理、项目管理、风险管理、收费管理及统计查询功能，有效提高对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效率，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

机电市场方面，公司自 2005 年起开始使用市场收费管理系统，有效的解决了对市场内的租金、水、电、暖等收费管理问题，实现了对商户信息的电子化管理。自 2009 年开始在市场内建立全覆盖的实时监控系統，全部均为数字网络信号传递，可随时随地查看市场运营情况，为机电市场的安全运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风险控制技术

公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重要功能模块之一是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其开展的关键在于对风险的控制，自 2008 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控制，分别对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制定了业务操作规范指引和客户准入标准，积累了丰富的租前尽职调查经验，从源头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通过建立逐级审批制度和风险管理评审会进一步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审核与管理，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审核经验。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本节“九/（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十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62.30	1,145.44	4,016.86	5-30 年	5%
专用设备	1,843.17	1,395.40	447.77	5-10 年	5%
运输设备	499.88	181.36	318.52	6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6.86	330.41	286.45	5 年	5%
合 计	8,122.21	3,052.61	5,069.60	-	-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办公用房产共计 10 项，均为自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位置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
1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3-60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77209 号	77.00
2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3-6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40 号	77.00
3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4-6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34 号	77.00
4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5-1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33 号	99.83
5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5-5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29 号	99.83
6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5-6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31 号	99.83
7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6-6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36 号	80.56
8	新市区太原路 8 号 5-8-60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82232 号	81.91
9	霍尔果斯兰新路	伊房权证霍尔果斯口岸字第 00081322 号	105.70
10	南城区交通路金土地汽车 4 栋 4-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4052200046 号字第 00111596 号 00081322 号	873.60
合计		合计 10 个房产证	1,672.26

（二）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屋及建筑物均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位置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
1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幢 1 层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56933 号	10,919.96
2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幢 2 层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12,137.43



		2011456934 号	
3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幢 3 层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56935 号	12,137.43
4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幢 4 层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99816 号	3,654.66
5	新疆亚中机电市场 7 号楼 287 号-420 号商铺	共计 134 个房产证	8,987.99
6	新疆亚中机电市场 7 栋负一层 353-420 号库房	共计 68 个房产证	2,374.52
7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新疆亚中机电市场 8 栋 1 层 01-35 8 号商铺	共计 35 个房产证	1,160.76
8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新疆亚中机电市场 8 栋 1 层 01-35 库房	共计 35 个房产证	1,160.60
9	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29 号办公用房 2 栋 1 层 1,2 层 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421713 号	1,313.22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29 号办公用房 2 栋 1 层 1,2 层 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421714 号	1,232.44
11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 1 层社区用房 2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0294 号	236.23
12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 1 层商业 3 区 4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1074 号	11.15
13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新疆亚中机电市场 1 栋 4 层办公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0295 号	4,104.63
14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亚中机电市场 1 栋 1 层商业 1 区 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0296 号	844.37
15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亚中机电市场 1 栋 1 层商业 2 区 3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1073 号	2,022.79
16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新疆亚中机电市场 1 栋 2 层办公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1070 号	4,302.10
17	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 3 层办公 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1071 号	4,104.63
18	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1 层车库 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0293 号	3,764.80
19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1 层人防 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430292 号	4,524.10
20	喀什市昆仑大道（七里桥南）1 幢 1 至 2 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03223 号	615.40
21	喀什市昆仑大道（七里桥南）2 幢 1 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03234 号	688.80
22	喀什市昆仑大道（七里桥南）3 幢 1 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03222 号	3474.07
23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10 幢一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68 号	102.06
24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9 幢 2 层, 1 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69 号	34.85
25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6 幢一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70 号	161.70
26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8 幢一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71 号	95.36
27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4 幢一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67 号	353.91



28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5 幢一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73 号	455.52
29	喀什市七里桥南 164 号 7 幢一层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72 号	183.90
30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幢 4 层 ²⁰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4403055 号	3,725.94
合计		298 个房产证	88,885.32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临时建筑（彩板房）未办理房产证，面积 4,355 平方米，价值为 115.93 万元。工程机械市场临时建筑（彩板房）位于本次募投项目“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计划在资金到位后拆除并按照募投项目的规划进行重新建设，故暂时未办理房产证。

此外，伊犁亚中于 2013 年 3 月购置的位于伊宁市城西市场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的 4S 店（面积 1,065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投资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土地证号码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1	新市区太原南路 18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360 号	19,658.84	2039-11-01	商服用地
2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乌国用 (2012) 0036943 号	24,745.77	2039-11-01	商业用地
3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29 号	乌国用 (2013) 0040531 号	25,214.85	2042-12-25	商业用地
4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29 号	乌国用 (2011) 0029922 号	12,177.03	2042-12-25	仓储用地
5	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	乌国用 (2012) 0056911 号	2,966.58	2048-05-11	商业用地、住宅
6	喀什市七里桥南八盘水磨	喀土国用 (2007) 第 0029 号	25,722.95	2047-05-01	商业用地

（三）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大部分以商铺租赁形式对外出租，自用所占比例较少，因此公司将其土地所有权主要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商标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亚中集团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书》，

²⁰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幢 4 层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发放的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4403055 号房产证。

协议约定亚中集团将其持有的 19 个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许可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并另行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2013 年 2 月，国家商标总局对上述商标转让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使用范围或服务
1		35	1467776	推销（替他人），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拍卖，职业介绍所
2		36	1455613	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中介，不动产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担保，经纪，代管产业，不动产管理，典当
3		37	1463521	建筑，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清洗，车辆修理，车辆加油站，干洗，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4		38	1963500	电传业务，电子邮件，调制解调器出租，光纤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卫星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
5		39	1463323	搬运行李，货运，运输，出租车出租，租车，停车场，停车场租赁，旅行社（包括预定旅馆），液化气站，贮藏
6		41	1459505	娱乐，夜总会，健身俱乐部，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俱乐部服务，幼儿园，音乐厅，节目制作，收费图书馆，网球场出租
7		42	1503824	柜台出租，保健，职业执导，代替他人称量货物，护送，服装设计
8		42	1769660	计算机软件升级，印刷，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租赁，婚姻介绍所，旧货清理，工程绘图
9		36	5083269	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不动产中介，典当，资本投资，租赁担保，受托管理，不动产估价，保险
10		37	5440874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油站，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干洗，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轮胎翻新
11	新亚中	43	6300617	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12	 亚中快捷	43	6710349	提供营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柜台出租（截止）



13	 亚中	19	5922984	混凝土；混凝土建筑构件；地板；石膏板；建筑用砂石；防水卷材；水泥；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碑；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截止）
14	亚中	42	6313356	工程绘图；质量检测；测量；化学研究；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咨询；工程；技术项目研究（截止）
15	新亚中	42	6300616	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工程；质量检测；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机械研究；车辆性能检测（截止）
16	新亚中	44	6300618	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17	新亚中	35	6300615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寻找赞助；广告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截止）
18	 亚中快捷	39	6710348	搬运行李；出租车运输；车辆出租；停车场服务；停车位租赁；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液化气站；贮藏（截止）
19	亚中	35	6312663	会计；计算机文档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寻找赞助（截止）

3、主要经营资质

单位	资质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或核发日期
亚中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编号为新01153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65019603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市海关	200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9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为650060016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5月9日颁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B2-201300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3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三级）（编号为新乌A（高新）物业资字095号）	乌鲁木齐房产管理局	2013年7月31日颁发
	第五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编号为商建函【2008】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9月27日
	取水（乌）字（2001）第011号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2013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取水（乌）字（2002）第022号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2011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阿克苏亚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00001378号）	阿克苏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7年6月13日



亚中 日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6003903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四分局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伊犁 亚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交运管许可伊字 654002007793 号）	伊宁市公路运输管理站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喀什 亚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65079601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为 6500601532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8 月 4 日颁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交运管许可喀字 653101002212 号）	喀什地区公路运输管理总站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亚中 沃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4008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四分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亚中 机电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65019626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为 6500604959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8 月 20 日颁发
亚中 酒店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为乌新公特旅字第 000584 号）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新市区分局	2011 年 1 月 25 日颁发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SP650104131003148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16 日颁发
	环境许可证（许可证号为乌高新环许字（2013-252）号）	高新区（新市区）环保局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为乌新卫公字【2011】第 00256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新卫食证字【2011】第 65010053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局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四）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场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场地情况如下（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亚中 股份	北屯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北屯市西大街准噶尔农资公司	21,546	两间办公室	办公	2014.3.15-2015.3.14
亚中 股份	张利军	哈密市天山北路悦隆小区 1 号二单元 601 室	24,000	128	办公及住宿	2014.1.2-2015.1.1
亚中 股份	胡玉婷	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军垦大厦 1603 室	10,000	100	办公	2014.5.10-2016.5.10
阿克 苏亚	阿克苏金土地房地产开	阿克苏市交通路 25 号金土地汽车城一	395,076	2,186	汽车销售与维修	2011.2.15-2016.2.14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金 (元/年)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中	发有限责任公司	期商铺 10 号				
伊犁 亚中	伊犁投资	伊宁市解放西路 652 号机电大厅销 售区及二楼办公 区、机电前场、修 理厂	586, 102. 28	1, 640. 22	汽车销售 及办公场 所、修理厂	2014. 1. 1- 2014. 12. 31
亚中 沃卡	阿合买·巴 斯提	乌鲁木齐市汽车队 小区 1 栋 2 单元 201 室	18, 000	117	职工宿舍	2013. 9. 12- 2014. 9. 11
亚中 沃卡	尹钟媚	乌鲁木齐市汽车队 小区 9 栋 2 单元 502 室	14, 400	138. 72	职工宿舍	2013. 9. 12- 2014. 9. 11
昌吉 亚中	新疆汇展商 贸有限公司	昌吉市中山路办事 处夹滩村汽车城内	320, 000	756	展场	2014. 1. 1- 2014. 12. 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亚中集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亚中集团持有本公司 130,148,06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5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1）亚中集团与本公司在市场租赁服务业上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亚中集团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农副产品的销售、畜牧业、广告、物业管理、综合市场租赁、城市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租赁等。从行业属性来看，综合市场租赁、城市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租赁也都属于市场租赁服务业，亚中集团从事市场租赁服务的主要有昌吉亚中商城、玛纳斯县凤凰购物广场、玛纳斯县新汇市场以及伊犁亚中商贸城。但市场定位、产品类别、消费群体具有明显的差异，并未与本公司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昌吉亚中商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亚中集团直接经营管理的昌吉亚中商城位于新疆昌吉市乌伊西路以南、长宁路以西、商城路以北、青年路以东，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区面积为 22.78 万平方米，其他区域为住宅、酒店和写字楼等。昌吉亚中商城主要商业区域的面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建筑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1	家居	76,932.00	33.77%
2	建材	24,895.00	10.93%
3	服装鞋帽	22,936.00	10.07%
4	超市	17,744.00	7.79%
5	日杂百货	14,764.00	6.48%
6	家电	12,758.00	5.60%
7	餐饮娱乐	11,311.00	4.97%
8	数码通讯	5,888.00	2.58%



9	干果副食类	4,380.00	1.92%
10	其它	36,173.00	15.88%
合计		227,781.00	100.00%

虽然昌吉亚中商城与公司亚中机电市场在业务上同属于市场租赁服务业，但由于在市场定位、服务区域、产品细分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因此，昌吉亚中商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A、市场定位不同

昌吉亚中商城的市场定位为综合批发市场，商户主要经营家居、建材、服装鞋帽、日杂百货、家电、数码通讯、干果副食等，主要面向居民家庭消费为主。亚中机电市场定位为专业性批发市场，主要是各类机电产品，比如车辆、农机具、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大型机电产品以及二三类机电产品，从产品属性来讲，属于生产资料类，二者存在明显差异。

B、产品差异明显

由于机电产品所涉范围极其广泛，故昌吉亚中商城部分商户经营产品也属机电产品，但主要是家电产品和数码通讯产品等，如电视、冰箱、手机等，虽广义属于机电产品，但通常称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与亚中机电市场商户主要经营的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工业成套设备等生产资料类机电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在昌吉亚中商城的建材区部分，虽有少数商户存在主营和兼营部分电线电缆、开关、五金工具、电工电料、水暖、仪器仪表等小型机电产品的情况，但由于上述产品经营区域面积很小（不足 3,000 平方米，仅为本公司机电市场面积的 2.5%），且主要是为建材产品提供一定的配套服务，消费对象主要仅限于昌吉市城区以及周边，在经营地域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距离，因此，虽然昌吉亚中商城与本公司机电市场存在少量的经营同类产品情况，但并不存在实质竞争。

就上述同业情况，亚中集团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承诺其与昌吉亚中商城经营机电产品的商户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2014 年 12 月），不再与该等商户续约，并不再将昌吉亚中商城房屋租赁予经营机电产品的商户。

②玛纳斯县亚中凤凰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新汇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玛纳斯县亚中凤凰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玛纳斯县投资兴建了凤凰购物广场

并于 2013 年开业，凤凰购物广场整体运营后成为玛纳斯县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文化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与发行人经营的亚中机电市场的定位、产品类别以及面对的客户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玛纳斯县新汇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营管理市场有：中心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人民路市场和光明路市场。其中，中心农贸市场主要经营蔬菜、副食品及鲜活肉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人民路市场及光明路市场主要经营食品、服装、布匹、鞋帽及小百货，与发行人经营的亚中机电市场的定位、产品类别以及面对的客户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伊犁投资在伊宁市解放西路经营管理亚中商贸城，亚中商贸城是以家具、窗帘、灯饰为主的家居商品交易场所，与发行人经营的亚中机电市场的定位、产品类别以及面对的客户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凤凰购物、新汇公司、伊犁投资均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在其从事市场租赁业务期间，不将其商铺出租予经营机电产品的商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亚中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尽管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但由于市场定位、服务区域以及细分产品类别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未对发行人带来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因此亚中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均经营市场租赁业的同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形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上述发行人与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同业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亚中集团与本公司在物业服务上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亚中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也存在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本公司经营的物业管理服务仅为自身经营的机电市场、自有房产等服务，未从事外部经营；亚中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亚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凤凰购物、新汇公司经营的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业务亦仅为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发行人外）市场、办公楼、住宅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从事外部经营；亚中集团下属子公司克州投资未实际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由于本公司及亚中集团相关子公司均只为自身市场、办公楼、住宅等提供物



业服务，不对其他方开展物业服务，故亚中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在物业服务上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亚中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尽管都存在物业服务业务，但由于双方均只是为自身经营、办公及自有的房产等提供服务，不对其他方提供相关服务，故亚中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并未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与亚中集团下属企业均从事物业服务业务，但双方均为其内部市场等相关业务提供物业服务，服务对象、范围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中集团持有本公司 76.56% 的股份，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分别持有亚中集团 23.88%、20.81% 的股权，分别为亚中集团第一、第二大股东；唐德明先生还直接持有亚中股份 7.38%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实际控制人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除昌吉亚中商城、凤凰购物和新汇市场公司、伊犁亚中商贸城、亚中物业、克州投资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本公司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



的机电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市场租赁及融资租赁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机电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市场租赁及融资租赁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亚中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保证本人/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亚中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保证本人/本公司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保证本人/本公司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亚中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亚中股份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亚中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亚中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亚中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亚中股份期间及本人/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亚中股份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中集团	130,148,060	76.56
唐德明	12,541,599	7.38

关于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亚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德明先生和唐莉丽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唐德明持股 98.20%，唐莉丽持股 1.80%
玛纳斯县亚中凤凰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亚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新疆阿克苏亚中投资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新疆亚中（集团）伊犁投资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99.76%
新疆亚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92.05%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92%
新疆亚中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89.83%
昌吉亚中商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66.67%
玛纳斯县新汇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65.51%
新疆亚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60%
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33.01%
昌吉州亚中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亚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亚中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亚中建工持股 56%、亚中集团持股 44%
新疆亚中集团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亚中建工持股 90%、亚中集团持股 10%
新疆大唐西域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德源投资持股 85%
昌吉大唐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51%，德源投资持股 49%
玛纳斯县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德源投资持股 67%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德源投资持股 52%、亚中集团持股 10%
新疆德丰畜牧有限公司	新澳畜牧全资子公司
新疆亚中融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集团持股 76%、德源投资持股 4%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对关联方的销售

报告期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克州投资	机电销售	-	112.93	347.10	29.23
2	亚中集团	机电销售	85.71	30.97	18.15	52.26
3	亚中物业	机电销售	-	-	13.15	-
4	新澳畜牧	机电销售	-	-	-	25.95
5	昌吉州亚中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销售	-	3.26	-	-
6	亚中建材	机电销售	-	-	-	32.85
7	亚中建材	金融服务	-	1.56	5.47	13.64
8	怡发热力	金融服务	-	1.65	5.68	12.41
9	怡发热力	市场服务	-	8.56	20.94	23.00
10	亚中典当	市场服务	3.99	7.80	7.58	4.33
11	怡发热力	其他业务	11.83	21.55	16.68	21.34
12	亚中集团	金融服务	-	-	-	3.72
13	亚中集团	酒店服务	0.02	-	-	-
合计			105.54	188.28	434.75	218.73
当期营业收入			25,523.89	66,550.22	67,627.89	56,247.71
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0%	0.28%	0.64%	0.39%

报告期内克州投资曾经营汽车销售业务，存在从发行人采购车辆的情况，2013 年 5 月 27 日，克州投资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之后便不再从事汽车销售业务，之后未再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除克州投资外，其他机电销售业务为关联方零星的车辆采购。

报告期各期间，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

经保荐机构核查，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关联方房屋

报告期本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昌吉亚中	亚中物业	-	12.80	27.80	7.80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28.37	77.33	85.00	52.20

（1）报告期昌吉亚中与亚中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内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租金	合同期间
昌吉亚中	亚中物业	租赁位于昌吉市乌伊东路 120 号新疆亚中机电建材市场汽车超市（192 m ² ）	7.8 万	2011.1.1—2011.12.31
昌吉亚中	亚中物业	租赁位于昌吉市乌伊东路 120 号昌吉亚中商城综合批发市场汽车超市东区（850 m ² ）	27.8 万	2012.1.1—2012.12.31
昌吉亚中	亚中物业	租赁位于昌吉市乌伊东路 120 号昌吉亚中商城综合批发市场汽车超市东区（350 m ² ）	12.8 万	2013.1.1—2013.12.31

为消除昌吉亚中与亚中物业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昌吉亚中与新疆汇展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新疆汇展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中山路办事处夹滩村汽车城内的 745 平方米的展厅作为昌吉亚中日后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伊犁亚中与伊犁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内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租金	合同期间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租赁伊犁投资位于伊宁市解放路 342 号房屋（2,462.09 m ² ）	52.20 万	2011.4.1—2011.12.31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租赁租赁伊犁投资位于伊宁市解放路 342 号房屋（766.53 m ² ）	20 万	2012.1.1—2012.12.31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租赁租赁伊犁投资位于伊宁市解放路 342 号房屋（1,903.92 m ² ）	65 万	2012.1.1—2012.12.31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伊宁市解放西路 652 号机电大厅销售区及二楼办公区、机电前场（2,116.92 m ² ）及接受物业服务	56.54 万	2013.1.1—2013.12.31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伊宁市解放西路 652 号 2—1192、2—1193、2—1195、2—1196、2—1198 号商铺及铸铆喷漆场地（730.2 m ² ）及接受物业服务	20.79 万	2013.1.1—2013.12.31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租金	合同期间
伊犁亚中	伊犁投资	伊宁亚中机电展厅销售区及二楼办公区、机电前场	58.61 万	2014.1.1-2014.12.31

为消除伊犁亚中与伊犁投资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 31 日，伊犁亚中与伊犁迅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4S 店房产转让合同》，购买伊犁迅安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伊宁市城西市场的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建筑面积 1,065 平方米）作为日后的经营场所。

3、向怡发热力采购暖气

报告期亚中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亚中酒店、亚中机电每年向本公司参股公司怡发热力采购暖气，单价为每平方米 22 元（与乌鲁木齐市供暖价格一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向怡发热力采购暖气的金额分别为 63.85 万元、51.77 万元、40.26 万元和 15.57 万元。公司办公用房以及空租商铺的暖气费由公司来承担，报告期公司市场出租率逐年上升，因此采购暖气费的金额逐年下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亚中集团	亚中股份	110.00	2005.6-2020.6	否
	亚中股份	110.00	2006.3-2021.3	否
	亚中股份	4,000.00	2009.4-2012.4	是
	亚中股份	8,000.00	2009.8-2012.8	是
	亚中股份	10,107.81	2010.5-2015.7	否
	亚中股份	1,000.00	2010.10-2011.10	是
	亚中股份	5,000.00	2011.8-2016.8	是 ^注
	亚中股份	1,000.00	2011.10-2012.10	是
	亚中股份	8,000.00	2013.2-2015.2	否
	亚中股份	950.00	2013.3-2015.10	否
	亚中股份	3,000.00	2013.6-2014.12	否
	亚中机电	1,500.00	2013.1-2014.1	是
	亚中机电	1,500.00	2012.1-2013.1	是
	亚中机电	2,000.00	2013.6-2014.10	否
	亚中机电	1,875.00	2012.2-2012.8	是
	亚中机电	1,200.00	2012.8-2013.2	是



亚中股份	怡发热力	300.00	2011.4-2012.4	是
	亚中集团	7,000.00	2012.9-2012.10	是
王庭暄	亚中日产	500.00	2013.5-2014.5	是
	亚中日产	2,000.00	2013.4-2014.4	是
亚中集团、唐德明、陶刚	亚中股份	4,000.00	2009.1-2011.1	是
陶刚	亚中股份	3,600.00	2010.9-2020.9	是 ^注
	亚中日产	500.00	2012.3-2013.3	是
亚中集团、唐德明	亚中日产	1,000.00	2010.8-2014.06	是
唐平、徐照荣（同唐平夫妻关系）	亚中机电	4,000.00	2011.4-2012.4	是
	亚中机电	2,000.00	2013.6-2014.10	否
亚中集团、唐德明、唐莉丽	亚中日产	1,500.00	2011.4-2012.9	是

注：发行人已提前还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2、股权转让

（1）转让亚中典当

2011年12月1日，亚中股份与德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中典当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019号），德源投资以634.96万元的价格受让亚中股份持有的亚中典当60%的股权。

2012年8月3日，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出具乌商务行发[2012]366号《关于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文件，同意亚中典当变更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同时递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审批。

2012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出具新商市建函[2012]92号《关于对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文件，同意亚中典当变更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2）阿克苏投资

2011年1月17日，亚中股份分别与陶刚、牛志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中股份以24万元受让陶刚持有的阿克苏投资16%的股权，以15万元受让牛志民持有的阿克苏投资10%的股权。本轮受让完成后，亚中股份持有阿克苏投资100%的股份。同年8月17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7月12日，亚中股份与亚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亚中股份持有的阿克苏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亚中集团，价格为164.88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017号”评估报

告对阿克苏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同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克州投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亚中股份与亚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亚中股份持有的克州投资 92%的股权转让给亚中集团，价格为 293.37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018 号”评估报告对克州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同年 11 月 2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伊犁投资

2011 年 7 月 10 日，亚中股份与亚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亚中股份持有的伊犁投资 9.0909%的股权转让给亚中集团，价格为 325.46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029 号”评估报告对伊犁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同年 10 月 10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巴州棉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亚中股份与亚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亚中股份持有的巴州棉业 33.01%的股权转让给亚中集团，价格为 1,097.15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 018 号”评估报告对巴州棉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20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亚中股份与亚中集团、伊犁亚中与伊犁投资的资金拆借，按照占用资金的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或利息收入。其他资金拆借由于金额较小或期间较短等原因，未收取利息。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中股份	付亚中集团款	-	-	3,985.64	9,570.00
	收亚中集团款	-	-	3,985.64	12,320.00
	支付利息（负数为收取利息）	-	-	22.90	-50.29
伊犁	付伊犁投资款	-	-	-	1,000.00



亚中	收伊犁投资款	-	-	-	1,000.00
	支付利息（负数为收取利息）	-	-	-	-40.29
亚中 股份	付田丰吉款	-	-	-	325.50
	收田丰吉款	-	-	325.50	-
亚中 股份	付陶刚款	-	-	-	240.00
	收陶刚款	-	-	240.00	-
亚中 股份	付唐平款	-	-	-	190.00
	收唐平款	-	-	190.00	-
亚中 股份	付王庭暄款	-	-	-	303.10
	收王庭暄款	-	-	303.10	-
亚中 股份	付怡发热力款	-	-	50.00	-
	收怡发热力款	-	-	50.00	-

（2）偶发性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伊犁亚中设立之后，伊犁投资便不再从事机电销售业务。2011 年伊犁亚中从伊犁投资购买其剩余库存，金额为 413.02 万元；2012 年喀什亚中向克州投资采购了 2.68 万元的机电产品；2012 年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装修，装修费用为 4.10 万元。

（3）购买伊犁投资房产

2013 年 4 月 24 日，伊犁亚中购买伊犁投资位于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 2 号楼的房产用于办公经营，房屋建筑面积为 105.7 平方米，实际支付价格为 31.71 万元。

（4）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2012 年 6 月 7 日，亚中集团与亚中股份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亚中集团持有的 19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亚中股份。同时双方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亚中股份允许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并永久使用其转让的 19 项商标。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注释
应收账款					
亚中集团	32.29	-	1.08	-	注 1
小计	32.29	-	1.08	-	



其他应收款					
德源投资	-	-	6.00	-	
伊犁亚中	0.80	-	-	-	注 2
田丰吉	-	-	-	325.50	
陶刚	-	-	-	240.00	
唐平	-	-	-	190.50	
王庭暄	-	-	-	303.09	
小计	0.80	-	6.00	1,058.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怡发热力	-	-	23.60	73.44	注 3
亚中集团	-	-	60.00	60.00	注 3
亚中建材	-	-	160.00	175.00	注 3
小计	-	-	243.60	243.60	

注 1：该部分款项为机电销售业务的应收款；

注 2：该部分款项应收伊犁亚中房屋租赁保证金；

注 3：该部分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的租金。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注释
应付账款					
新疆亚中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00	2.00	注 1
小计	-	-	2.00	2.00	
预收账款					
克州投资	-	-	0.50	-	注 2
小计	-	-	0.50	-	
其他应付款					
亚中建工	-	-	0.37	0.37	注 1
怡发热力	96.20	45.60	57.08	45.60	注 3
亚中物业	-	10.00	-	-	注 4
亚中集团	-	-	297.15	-	注 5
小计	96.20	55.60	354.60	45.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怡发热力	-	-	50.36	50.36	注 6
亚中集团	-	-	60.00	60.00	注 6
亚中建材	-	-	160.00	160.00	注 6
小计	-	-	270.36	270.36	

注 1：该款项为工程结算尾款；

注 2：该款项为预收克州投资的机电销售款；

注 3：对怡发热力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市场商户的暖气费；

注 4：该款项为应付亚中物业的房租；

注 5：对亚中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收巴州棉业的股权转让款；
注 6：该部分款项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接受担保或受赠资产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或受赠资产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或受赠资产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2、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根据市场价格或行业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1、**王庭暄**：公司董事长，男，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EMBA在读，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94年至2001年在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至2007年先后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在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部长；2009年至2011年在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唐德明**：公司董事，男，汉族，1955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昌吉州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十四届人大常委，昌吉州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自治区工商联常委。2000年以来先后获得“昌吉市劳动模范”、“2002年度优秀人大代表”、“第四届新疆优秀企业家”、“新疆商贸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并被评为“2013品牌中国（商贸流通行业）年度人物”。1977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昌吉州五家渠子第一小学、呼图壁县法院、呼图壁县二十里店乡、呼图壁县乡镇企业局、昌吉市经济开发区。1994年以来，先后任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亚中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张大学**：公司副董事长，男，汉族，1966年生，硕士学位，经济师，融资租赁管理师（高级）。自1986年起，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克拉玛依石油分局外汇办副主任，中国银行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计划信贷科长、营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租赁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疆商务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其中，2011 年度兼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副董事长。

4、**陶刚**：公司董事，男，汉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EMBA，经济师，融资租赁管理师（高级）、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自 1994 年起，历任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昌吉亚中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亚中（集团）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其中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5、**唐平**：公司董事，女，汉族，1970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第七届政协委员、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第八届政协常委，2010 年获得“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自 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呼图壁县城市信用社先后任财务部部长、营业部负责人；自 2001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至今。

6、**张志博**：公司董事，男，回族，1980 年生，EMBA。曾先后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铠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马洁**：公司独立董事，男，1962 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长期从事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特别专注于企业战略，先后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与专著，曾 4 次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或三等奖，2010 年获全国 MBA 教育管理突出贡献奖，2011 年获自治区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自 1985 年 9 月起，先后在新疆财经学院担任工业经济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处 MBA 教育中心处长、主任；目前担任新疆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并于 2008 年 1 月起兼任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农开发、

冠农果茸、中葡股份、天利高新、八一钢铁、伊力特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新路桥、西部建设、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8、刘贵彬：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自2008年起，先后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合伙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自2012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珑移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木偶剧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康莹：公司独立董事，女，汉族，1973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先后任职于国方律师事务所、元正律师事务所，2006年起历任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起至今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唐德明、陶刚、王庭暄、张大学、唐平、张志博、马洁、刘贵彬、郭俊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洁、刘贵彬、郭俊香为独立董事；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庭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大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3年12月，郭俊香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康莹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沈骁：公司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70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自1991起先后任职于呼图壁县审计局审计事务所、新疆呼图壁县宏昌会计事务所分所；自2005年以来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企管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09年8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牛志民：公司监事，男，汉族，1965年生，大专学历，房产策划师、商



业管理师。1985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职于昌吉州五宫煤矿、新疆屯河水泥厂；1994 年 9 月起在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审计部长、企管部长、副总裁、董事长、总裁；现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徐清：公司监事，女，汉族，1966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二级建造师。先后获得“工会先进女职工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1983 年至 1985 年先后任职于呼图壁县第四中学、呼图壁县印刷工业公司；自 1996 年起在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房产开发部门经理、物业部门经理，现在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部部长。2012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4、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骁女士为职工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各股东提名，选举牛志民先生（亚中集团提名）、徐清女士（王庭暄、琚萍、李元亭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沈骁女士、牛志民先生、徐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宏伟：公司总经理，男，汉族，1971 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4 年至 1997 年在特变电工电气设备厂先后任会计、经营厂长、厂长；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特变电工金属制品厂任常务副厂长；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特变电工新疆线缆厂任党委书记、厂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输变电产业集团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张大学：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唐平：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陈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8年生，EMBA。1996至2010年先后就职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王庭暄为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王庭暄提名，选举张大学为副总经理，唐平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亮为副总经理；经董事长王庭暄提名，选举陈亮为董事会秘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长王庭暄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张宏伟为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唐德明	董事	12,541,599.00	7.38%
2	张大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400,000.00	2.00%
3	陶刚	董事	1,849,034.00	1.09%
4	唐燕	无	1,612,126.00	0.95%
5	唐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24,275.00	0.90%
6	王庭暄	董事长	850,000.00	0.50%
7	牛志民	监事	753,377.00	0.44%
8	徐清	监事	682,046.00	0.40%
9	陈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0,000.00	0.30%
10	唐霞	无	242,414.00	0.14%
合计			23,964,871.00	14.10%

注：唐德明与唐平、唐燕、唐霞皆为叔侄女关系，唐平、唐燕、唐霞为姐妹关系，王庭暄与唐燕为夫妻关系，唐德明与王庭暄为叔侄女婿关系。

2011年11月，亚中集团将持有的476万股股权分别转让予张大学、王庭暄及陈亮；唐平将1,415.37万股股权分别转让予唐德明及唐燕；田丰吉将167.78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予徐清、牛志民及唐霞；董永国将持有的 184.90 万股股权转让予陶刚。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动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亚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唐德明及其女儿唐莉丽、侄女唐燕与唐霞、董事陶刚、监事牛志民、监事徐清，作为亚中集团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中集团股数（股）	占亚中集团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唐德明	2,388.09	23.88%	18.28%
2	唐莉丽	2,081.14	20.81%	15.93%
3	唐 燕	625.78	6.26%	4.79%
4	牛志民	271.43	2.71%	2.07%
5	陶 刚	252.72	2.53%	1.94%
6	徐 清	172.26	1.72%	1.32%
7	唐 霞	60.89	0.61%	0.47%
合计		5,852.31	58.52%	44.8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亚中集团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1	王庭暄	董事长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
			玛纳斯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
2	张宏伟	总经理	无	—
3	唐德明	董事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98.2%
4	张大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
5	唐 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
			玛纳斯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
			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贸信用社	0.33%



6	陶 刚	董事	玛纳斯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亚中融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7	张志博	董事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
			天津铠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
8	马 洁	独立董事	无	——
9	刘贵彬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 30 万元
10	康 莹	独立董事	无	——
11	沈 骁	监事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12	牛志民	监事	玛纳斯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
13	徐 清	监事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5%
14	陈 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方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13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王庭暄	董事长	54.90	否
2	张宏伟 ¹	总经理	——	否
3	唐德明	董事	1.00	在亚中集团领薪
4	张大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6.24	否
5	唐 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68	否
6	陶 刚	董事	1.00	在亚中集团领薪
7	张志博	董事	1.00	否
8	马 洁	独立董事	5.00	否
9	刘贵彬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康 莹 ²	独立董事	——	否
11	沈 骁	监事会主席	29.40	否
12	牛志民	监事	1.00	在亚中集团领薪
13	徐 清	监事	1.00	在亚中集团领薪
14	陈 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59	否

注 1：张宏伟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年薪为基本薪酬 18 万+绩效工资。



注 2：康莹从 2014 年 1 月起享受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5 万元。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依法为在公司全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庭暄	董事长	新疆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疆亚中（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伊犁亚中机电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昌吉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唐德明	董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玛纳斯县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大唐西域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昌吉大唐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大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唐平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德丰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亚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亚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陶刚	董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克苏亚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新疆亚中融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玛纳斯县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志博	董事	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马洁	独立董事	天津铠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新疆财经大学 MBA 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贵彬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天珑移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木偶剧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康莹	独立董事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沈晓	监事会主席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亚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牛志民	监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亚中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克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玛纳斯县亚中凤凰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玛纳斯县新汇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玛纳斯县新澳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清	监事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昌吉州亚中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亚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昌吉大唐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亚中融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亮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唐德明和董事长王庭暄为叔侄女婿关系，董事唐德明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平为叔侄女关系，董事长王庭暄和唐平为内姐妹夫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协议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全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与董事会秘书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德明、田丰吉、陶刚、唐平、张大学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09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刚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2年9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庭暄、唐德明、陶刚、张大学、唐平、张志博、马洁、刘贵彬、郭俊香共9人，任期三年。其中，马洁、刘贵彬、郭俊香为独立董事。2012年10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庭暄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大学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郭俊香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康莹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牛志民、闫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骁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09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骁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志民、徐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骁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2年10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骁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张大学为总经理、唐平为副总经理，任期一年。

2011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陈亮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聘任王庭暄、胡麒、陈亮为副总经理，任期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王庭暄为总经理，



张大学为首席运营官，唐平、陈亮为副总经理，任期各一年。

2012年10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庭暄为总经理，张大学为副总经理，唐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4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长王庭暄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张宏伟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战略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定，并领导管理团队组织实施。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在公司治理的制度层面，公司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通过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和规范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③修改本章程；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⑤按照担保金额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⑥股权激励计划；⑦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股东大会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1 年银行授信贷款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转让阿克苏桦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伊犁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转让新疆亚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总经理工作计划》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12 年度银行授信贷款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7	《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在克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明确公司上市推进工作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建立〈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年度 股东大会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13 年度银行授信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建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9	《关于建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阿克苏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喀什地区亚中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6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融资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解除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情形。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与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相关制度建立、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能。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议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12）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13）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1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1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5 项议案
3	2011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疆亚中沃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5	2012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12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7	2012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办理业务的议案》
8	2012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昆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	201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转让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2012 年 9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13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4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昆仑支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5	2013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6	2013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5 项议案
17	2013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亚中集团签署巴州棉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8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19	2014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	201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21	2014 年 7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历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事项、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等事项进行审核和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力。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 1/3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董事会秘书离任前，监事会应对其进行离任审查。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1	2011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2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3	2012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等 6 项议案
4	201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转让巴州亚中棉业有限公司股权》
5	2012 年 9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选举沈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7	2013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8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9	201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历次监事会出席会

议的监事人数均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导致监事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核和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洁、刘贵彬、郭俊香为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12月27日，原独立董事郭俊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莹为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马洁、刘贵彬、康莹3名，达到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马洁为经济学博士、刘贵彬为会计专业人士、康莹为法律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具体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议题
1	2012年10月16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2012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13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13年8月23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13年11月29日	《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意见》
6	2014年3月6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14年4月18日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高管选聘、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独立视角将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

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

董事会秘书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指导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王庭暄、唐德明、陶刚、张志博、马洁（独立董事）、康莹（独立董事）、张大学，其中王庭暄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期运营规划、职能战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刘贵彬（独立董事）、康莹（独立董事）、马洁（独立董事）、张志博、唐平，其中刘贵彬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负责董事、公司中高层在职和离任审计；（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康莹（独立董事）、马洁（独立董事）、刘贵彬（独立董事）、王庭暄、陶刚，其中康莹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马洁（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独立董事）、康莹（独立董事）、陶刚、唐平，其中马洁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自委员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发表的具体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3 年 1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 2012 年度 审计工作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的沟通工作 安排
2	2013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3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对公司审计机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 审计报告的总结意见
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康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
5	2013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第一次会议	同意投资设立新疆亚中易贸电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6	2014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7	2014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提名张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公司各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的高管选聘、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与控制、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罚款金额
2011 年	昌吉市公安	——	昌吉亚中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标	罚款	20,000



9 月	消防大队		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及堵塞安全出口。		
2011 年 10 月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	第 20110076 号	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324 号 1 厅 4 层未经消防备案、送风系统未与主机联动。	罚款	6,000
2011 年 9 月	伊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	伊犁亚中对其经营的车辆未标示价格	罚款	300
2012 年 7 月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乌城规罚 决[2012] 第 011 号	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乌昌路 229 号亚中工程机械市场办公用房未按规定许可证的规定、建设超建。	罚款	60,020
2014 年 4 月	喀什地税局	——	喀什亚中逾期登记	罚款	200
2014 年 5 月	喀什地税局	——	喀什亚中逾期申报	罚款	145
2014 年 6 月	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	——	亚中易贸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罚款	275

1、昌吉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处罚

2011年8月24日，昌吉市公安消防大队在进行消防检查时，发现昌吉亚中存在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及堵塞安全出口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情形，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于2011年9月5日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昌吉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昌吉亚中已加强消防管理并对不规范行为及时整改，上述消防安全不规范情形未对亚中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此，我们认为：昌吉亚中该处罚事项所涉的违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的处罚

2011年10月31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签发《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110076号），就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324号1厅4层未经消防备案、送风系统未与主机联动事宜处以6,00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于2011年11月11日缴纳了罚款。后经查，上述处罚发生时，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新）公消验（2003）字第106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为（新公）消检字（2004）第50008号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新公）消审（2001）字第65号的消防设计

审核意见书，其他消防备案手续也在办理之中。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也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并将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保荐机构意见：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发生时，相关消防备案工作已在进行中、发行人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已经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涉及罚款金额较小。鉴于此，我们认为：发行人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伊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处罚

2011年，伊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就伊犁亚中对其经营的车辆未标示价格的行为处以300元的罚款。经查验，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伊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涉及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处罚

2012年7月25日，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城规罚决[2012]第011号），就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乌昌路229号亚中工程机械市场办公用房未按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超建事宜处以60,02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于2012年7月27日缴纳了罚款。上述办公用房违规原因系发行人建造的办公用房超出该办公用房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造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在上述乌昌路229号上建设，上述违规建造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已计划拆除。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划建设办公用房的情况说明》：“考虑到建设单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过整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且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属一般的违法建设行为”，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对乌鲁木齐市整体规划影响较小、涉及罚款金额不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2014年4月喀什地税局处罚

2014年4月22日，喀什地税局就喀什亚中逾期登记行为处以200元处罚。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喀什地税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涉及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2014年5月喀什地税局处罚

2014年5月13日，喀什地税局就喀什亚中逾期申报行为处以145元处罚。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喀什地税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涉及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7、2014年6月高新区地税局处罚

2014年6月27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就亚中易贸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行为共计处以275元处罚。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高新区地税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涉及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意见：上述发行人所受之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亚中集团及其子公司等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往来已于2012年年底全部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现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2 年 9 月-10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亚中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责任已于 2012 年 10 月解除。报告期内，除该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合规性。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7-1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意见认为，“亚中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数据非经明确说明，均引自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77,927.22	101,770,261.77	87,258,204.36	97,752,970.63
应收票据	900,000.00	7,550,000.00	867,300.00	-
应收账款	48,103,223.76	38,618,075.39	13,034,317.41	10,375,901.42
预付款项	12,339,044.05	36,881,996.22	45,098,747.52	25,126,589.8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093,608.77	8,086,218.48	12,326,650.78	20,165,072.56
存 货	66,945,990.18	71,332,985.81	59,176,822.95	48,242,23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614,566.87	185,126,600.50	200,015,088.69	135,245,796.07
其他流动资产	3,879,144.43	5,011,205.33	5,954,106.34	4,712,881.43
流动资产合计	411,553,505.28	454,377,343.50	423,731,238.05	341,621,443.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68,589,500.46	342,235,058.98	273,373,328.11	223,001,625.25
长期股权投资	2,070,596.33	2,574,003.39	6,338,328.93	7,395,996.04
投资性房地产	119,792,836.34	121,590,670.98	125,269,304.68	130,451,765.72
固定资产	50,696,040.09	44,153,741.87	46,777,421.48	47,194,289.76
在建工程	-	-	-	98,198.97
无形资产	483,287.02	518,517.94	580,951.87	443,411.73
长期待摊费用	1,524,710.42	2,895,472.84	3,033,635.20	3,192,69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3,004.41	3,045,365.25	2,890,716.68	3,422,06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7,280.00	5,417,2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217,255.07	522,430,111.25	458,263,686.95	415,200,047.40
资产合计	963,770,760.35	976,807,454.75	881,994,925.00	756,821,490.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113,000,000.00	127,0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票据	43,890,768.00	98,978,940.00	94,802,500.00	63,312,200.00
应付账款	44,806,923.02	11,811,050.72	6,655,445.02	13,442,858.00
预收款项	21,040,111.37	16,709,748.38	38,847,094.48	27,818,050.49
应付职工薪酬	3,061,570.35	4,331,349.52	4,692,187.30	625,034.61
应交税费	6,171,501.05	3,157,428.19	1,689,651.19	5,983,120.59
应付利息	5,890,709.17	2,781,166.66	2,639,378.99	-
应付股利	-	-	16,173.82	16,173.82
其他应付款	17,946,067.10	20,674,422.42	34,308,775.74	34,846,965.3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0,985,999.03	102,973,718.90	73,364,028.83	59,033,600.68
流动负债合计	331,793,649.09	374,417,824.79	384,015,235.37	268,078,00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100,000.00	164,700,000.00	71,600,000.00	111,986,861.27
长期应付款	179,083,323.56	166,728,965.00	182,919,321.00	134,055,68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26,722.83	12,395,783.09	8,585,774.59	6,803,01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210,046.39	343,824,748.09	263,105,095.59	252,845,555.27
负债合计	686,003,695.48	718,242,572.88	647,120,330.96	520,923,55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0.29	4,010.29	4,010.29	4,010.29
盈余公积	19,677,228.10	19,677,228.10	14,421,940.44	9,545,311.90
未分配利润	85,639,289.80	68,883,643.48	50,448,643.31	56,348,609.4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20,528.19	258,564,881.87	234,874,594.04	235,897,931.62
少数股东权益	2,446,536.6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67,064.87	258,564,881.87	234,874,594.04	235,897,931.6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963,770,760.35	976,807,454.75	881,994,925.00	756,821,490.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238,899.99	665,502,207.76	676,278,867.12	562,477,055.25
其中：营业收入	255,238,899.99	665,502,207.76	676,278,867.12	562,477,055.25
二、营业总成本	234,631,131.53	625,238,164.05	635,079,687.84	529,440,591.83
其中：营业成本	197,400,859.39	554,736,929.10	577,571,369.57	481,607,91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4,587.49	8,570,325.76	7,730,233.17	6,636,490.91



销售费用	13,530,866.79	31,030,936.15	27,057,323.10	19,513,785.69
管理费用	10,731,081.45	22,349,163.87	19,254,475.01	19,911,443.48
财务费用	1,180,375.44	2,744,807.73	2,830,168.58	2,700,089.11
资产减值损失	7,183,360.97	5,806,001.44	636,118.41	-929,129.90
加：投资收益	-503,407.06	7,537,687.09	-550,849.23	1,455,192.67
三、营业利润	20,104,361.40	47,801,730.80	40,648,330.05	34,491,656.09
加：营业外收入	120,433.11	2,635,220.29	1,428,655.75	3,372,569.98
减：营业外支出	33,562.57	554,403.49	149,683.80	227,71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45.29	530,151.92	11,768.36	141,050.86
四、利润总额	20,191,231.94	49,882,547.60	41,927,302.00	37,636,510.62
减：所得税费用	3,489,048.94	9,192,259.77	8,100,639.58	8,995,759.14
五、净利润	16,702,183.00	40,690,287.83	33,826,662.42	28,640,75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5,646.32	40,690,287.83	33,826,662.42	27,223,035.99
少数股东损益	-53,463.32	-	-	1,417,715.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4	0.2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4	0.20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702,183.00	40,690,287.83	33,826,662.42	28,640,7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5,646.32	40,690,287.83	33,826,662.42	27,223,03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63.32	-	-	1,417,715.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71,119.91	673,150,690.98	731,745,699.21	628,324,13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00.01	1,680,755.53	338,818.78	6,10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9,720.28	18,917,097.71	40,244,140.30	29,257,5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80,340.20	693,748,544.22	772,328,658.29	657,587,7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54,357.62	602,024,887.31	626,778,451.32	526,145,14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1,551.64	28,828,767.85	19,671,048.34	13,404,80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4,461.54	21,418,033.17	24,550,352.39	18,776,89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5,269.21	43,850,866.74	62,659,616.88	52,323,1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35,640.01	696,122,555.07	733,659,468.93	610,650,0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700.19	-2,374,010.85	38,669,189.36	46,937,74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35,485.81	134,105,947.74	129,732,601.13	83,461,48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205.47	506,817.88	3,722,62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867.15	277,614.87	393,961.04	247,30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186,71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8,352.96	134,436,768.08	130,633,380.05	101,618,13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93,660.59	192,920,613.18	169,975,415.67	171,738,87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93,660.59	192,920,613.18	169,975,415.67	171,738,8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4,692.37	-58,483,845.10	-39,342,035.62	-70,120,73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22,000,000.00	145,750,000.00	12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0,000.00	322,000,000.00	145,750,000.00	12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00,000.00	226,486,861.27	122,136,861.27	207,237,08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301.22	20,631,342.47	38,470,516.03	5,313,16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48,301.22	247,118,203.74	160,607,377.30	212,550,25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01.22	74,881,796.26	-14,857,377.30	-87,050,25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908.66	14,023,940.31	-15,530,223.56	-110,233,25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98,746.20	37,674,805.89	53,205,029.45	163,438,28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9,837.54	51,698,746.20	37,674,805.89	53,205,029.4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68,883,643.48		258,564,88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68,883,643.48		258,564,88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55,646.32	2,446,536.68	19,202,183.00
（一）净利润				16,755,646.32	-53,463.32	16,702,183.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55,646.32	-53,463.32	16,702,183.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85,639,289.80	2,446,536.68	277,767,064.87

（2）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4,421,940.44	50,448,643.31		234,874,59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4,421,940.44	50,448,643.31		234,874,59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5,287.66	18,435,000.17		23,690,287.83
（一）净利润				40,690,287.83		40,690,28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90,287.83		40,690,287.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55,287.66	-22,255,287.66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5,287.66	-5,255,287.66		
2. 对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68,883,643.48		258,564,881.87

（3）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9,545,311.90	56,348,609.43		235,897,93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9,545,311.90	56,348,609.43		235,897,93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628.54	-5,899,966.12		-1,023,337.58
（一）净利润				33,826,662.42		33,826,662.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26,662.42		33,826,662.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76,628.54	-39,726,628.54		-34,8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6,628.54	-4,876,628.54		
2. 对股东的分配				-34,850,000.00		-34,850,000.00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4,421,940.44	50,448,643.31		234,874,594.04

（4）2011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5,695,247.50	32,975,637.84	4,437,216.86	213,112,1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5,695,247.50	32,975,637.84	4,437,216.86	213,112,11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64.40	23,372,971.59	-4,437,216.86	22,785,819.13
（一）净利润				27,223,035.99	1,417,715.49	28,640,751.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23,035.99	1,417,715.49	28,640,751.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4,932.35	-5,854,932.35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854,932.35	-5,854,932.35
（四）利润分配			3,850,064.40	-3,850,06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0,064.40	-3,850,064.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9,545,311.90	56,348,609.43	-	235,897,931.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4,257.61	37,729,312.66	17,918,831.25	42,558,433.79
应收票据	900,000.00	700,000.00	-	-
应收账款	15,160,678.60	6,392,716.95	4,240,412.93	2,307,731.13
预付款项	4,047,469.24	2,826,095.36	654,692.67	1,767,972.66
应收股利	-	-	1,471,317.71	-
其他应收款	49,611,125.42	36,649,230.19	12,317,765.76	23,917,45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614,566.87	185,126,600.50	200,015,088.69	135,245,796.07
其他流动资产	1,440,891.28	1,510,074.29	3,030,729.68	8,532.34
流动资产合计	305,338,989.02	270,934,029.95	239,648,838.69	205,805,922.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68,589,500.46	342,235,058.98	273,373,328.11	223,001,625.25
长期股权投资	65,570,596.33	60,574,003.39	64,338,328.93	65,395,996.04
投资性房地产	137,963,065.88	140,202,938.43	145,945,889.52	151,801,580.65
固定资产	14,412,450.80	15,069,073.44	16,823,520.27	17,514,572.9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28,814.40	150,272.62	185,161.11	45,27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123.86	2,028,064.80	2,597,599.17	3,146,75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302,551.73	560,259,411.66	503,263,827.11	460,905,801.75
资产合计	894,641,540.75	831,193,441.61	742,912,665.80	666,711,724.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073,008.27	5,220,572.54	4,799,563.11	12,092,869.62
预收款项	17,420,682.59	12,080,231.20	16,052,832.48	18,519,210.93
应付职工薪酬	2,242,313.81	3,694,662.34	3,902,943.54	432,900.90
应交税费	4,415,555.80	2,324,960.42	347,807.41	4,247,049.24
应付利息	5,890,709.17	2,781,166.66	2,639,378.99	-
其他应付款	16,920,156.77	18,432,345.08	35,875,230.51	25,375,60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85,999.03	102,973,718.90	73,364,028.83	59,033,600.68
流动负债合计	276,948,425.44	237,507,657.14	247,981,784.87	179,701,24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100,000.00	164,700,000.00	71,600,000.00	111,986,861.27
长期应付款	179,083,323.56	166,728,965.00	182,919,321.00	134,055,68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26,722.83	12,395,783.09	8,585,774.59	6,803,01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210,046.39	343,824,748.09	263,105,095.59	252,845,555.27
负债合计	631,158,471.83	581,332,405.23	511,086,880.46	432,546,79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0.29	4,010.29	4,010.29	4,010.29
盈余公积	19,677,228.10	19,677,228.10	14,421,940.44	9,545,311.90
未分配利润	73,801,830.53	60,179,797.99	47,399,834.61	54,615,6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83,068.92	249,861,036.38	231,825,785.34	234,164,9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83,068.92	249,861,036.38	231,825,785.34	234,164,92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641,540.75	831,193,441.61	742,912,665.80	666,711,724.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921,669.41	95,607,123.30	83,136,720.18	113,406,887.53
其中：营业收入	51,921,669.41	95,607,123.30	83,136,720.18	113,406,887.53
二、营业总成本	35,394,040.15	62,827,910.04	54,245,753.99	94,201,252.85
其中：营业成本	13,906,678.47	27,096,953.70	25,001,909.92	71,903,91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3,512.66	7,402,296.87	6,800,959.59	5,475,426.38
销售费用	5,585,104.85	12,802,458.86	12,298,901.69	9,178,313.00
管理费用	5,306,144.42	11,673,294.91	9,696,686.67	8,652,787.97
财务费用	-4,169.44	-394,712.22	-116,770.69	692,814.50
资产减值损失	6,746,769.19	4,247,617.92	564,066.81	-1,702,001.64
加：投资收益	-503,407.06	7,537,687.09	8,008,863.30	9,749,150.28
三、营业利润	16,024,222.20	40,316,900.35	36,899,829.49	28,954,784.96
加：营业外收入	4,416.59	2,247,540.31	397,738.71	2,908,059.18
减：营业外支出	18,617.72	506,478.87	139,676.28	153,67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57.72	500,078.87	4,247.54	138,040.00
四、利润总额	16,010,021.07	42,057,961.79	37,157,891.92	31,709,173.09
减：所得税费用	2,387,988.53	7,022,710.75	4,647,035.00	6,042,077.12
五、净利润	13,622,032.54	35,035,251.04	32,510,856.92	25,667,095.9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22,032.54	35,035,251.04	32,510,856.92	25,667,09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22,032.54	35,035,251.04	32,510,856.92	25,667,095.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97,360.62	94,447,620.73	70,368,164.68	123,619,15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864.47	25,059,599.87	55,244,009.66	13,116,7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5,225.09	119,507,220.60	125,612,174.34	136,735,89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2,282.33	23,735,459.70	35,407,144.12	57,257,24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0,039.56	16,685,083.88	10,521,136.83	8,156,74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4,880.48	11,806,101.67	18,297,145.19	16,731,04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3,752.00	71,229,817.25	29,512,106.84	10,967,16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0,954.37	123,456,462.50	93,737,532.98	93,112,2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729.28	-3,949,241.90	31,874,641.36	43,623,68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35,485.81	134,105,947.74	129,732,601.13	83,461,48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24,523.18	7,595,212.70	13,478,04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436.98	295,908.72	100,19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186,71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35,485.81	135,687,907.90	137,623,722.55	111,226,43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41,612.66	183,303,199.89	168,281,222.63	168,617,41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	2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1,612.66	183,303,199.89	168,281,222.63	197,117,41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873.15	-47,615,291.99	-30,657,500.08	-85,890,97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84,000,000.00	110,000,000.00	1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0,000.00	284,000,000.00	110,000,000.00	1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00,000.00	194,486,861.27	90,386,861.27	189,237,08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00.00	17,000,000.00	34,850,000.00	875,19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2,600.00	211,486,861.27	125,236,861.27	190,112,28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2,600.00	72,513,138.73	-15,236,861.27	-77,612,28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4,456.13	20,948,604.84	-14,019,719.99	-119,879,57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8,614.78	14,980,009.94	28,999,729.93	148,879,30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4,158.65	35,928,614.78	14,980,009.94	28,999,729.9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60,179,797.99	249,861,03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60,179,797.99	249,861,03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2,032.54	13,622,032.54
（一）净利润				13,622,032.54	13,622,03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22,032.54	13,622,032.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73,801,830.53	263,483,068.92

(2)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4,421,940.44	47,399,834.61	231,825,78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4,421,940.44	47,399,834.61	231,825,78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5,287.66	12,779,963.38	18,035,251.04
（一）净利润				35,035,251.04	35,035,251.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35,251.04	35,035,251.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55,287.66	-22,255,287.66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5,287.66	-5,255,287.66	
2. 对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9,677,228.10	60,179,797.99	249,861,036.38

(3) 2012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9,545,311.90	54,615,606.23	234,164,92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9,545,311.90	54,615,606.23	234,164,92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628.54	-7,215,771.62	-2,339,143.08
（一）净利润				32,510,856.92	32,510,85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10,856.92	32,510,856.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76,628.54	-39,726,628.54	-34,8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6,628.54	-4,876,628.54	
2. 对股东的分配				-34,850,000.00	-34,85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14,421,940.44	47,399,834.61	231,825,785.34

(4) 2011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5,695,247.50	32,798,574.66	208,497,83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5,695,247.50	32,798,574.66	208,497,83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64.40	21,817,031.57	25,667,095.97
（一）净利润				25,667,095.97	25,667,09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67,095.97	25,667,095.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50,064.40	-3,850,06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0,064.40	-3,850,064.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4,010.29	9,545,311.90	54,615,606.23	234,164,928.42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7-168号《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伊犁亚中	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1栋3号	1,000万元	2011-3-22	100%
亚中沃卡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29号亚中工程机械市场4S店平房2号	1,000万元	2011-11-1	100%
亚中易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创园C段201-1室	500万元	2014-4-8	7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亚中日产	是	是	是	是	-
昌吉亚中	是	是	是	是	-
亚中机电	是	是	是	是	-
亚中酒店	是	是	是	是	-
阿克苏亚中	是	是	是	是	-
喀什亚中	是	是	是	是	-
伊犁亚中	是	是	是	是	2011 年 3 月全资设立
亚中沃卡	是	是	是	是	2011 年 11 月全资设立
亚中易贸	-	-	-	是	2014 年 4 月设立
克州投资	否	否	否	否	仅合并 2011 年 1-10 月利润表
阿克苏投资	否	否	否	否	仅合并 2011 年 1-10 月利润表
亚中典当	否	否	否	否	仅合并 2011 年 1-10 月利润表

注：克州投资、阿克苏投资、亚中典当股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



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组合	相同分类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组合	分类组合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组合

①长期应收款的分类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

法，即把租金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正常：承租人能够正常履行合同，无逾期记录，无迹象表明租赁款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承租人能够准时支付租赁款，有迹象表明客户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款的可能性，或承租人未能准时、足额支付租赁款，付款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次级：承租人未能准时、足额支付租赁款，付款逾期超过三个月、未超过六个月。

可疑：承租人未能准时、足额支付租赁款，付款逾期超过六个月、未超过十二个月。

损失：承租人未能准时、足额支付租赁款，付款逾期超过十二个月。

除考虑逾期时间的长短外，公司还会根据资产抵押及担保的情况等对客户风险进行综合判断。

②坏账计提比例

按扣除已收取的保证金后的风险敞口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	0%
关注	5%
次级	15%
可疑	30%
损失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组合、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



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30	3.17-19.00
专用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6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	19.0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36、39
酒店加盟费	18
软件及其他	2-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机电设备等产品。直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委托代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代销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融资租赁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管理费的处理

公司一次性收取的融资租赁管理费，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分期确认为租赁管理费收入。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提供商铺出租业务时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承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该业务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

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



报表》编制。

五、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3

注 1：本公司销售农机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其他机电产品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注 2：伊犁亚中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口岸，适用 1%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其他纳税主体均适用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注 3：除亚中股份母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外，其他子公司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1 年 7 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本公司销售的农机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中第 1 类“租赁服务”，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说明

2013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对外发布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该法规从 2014 年

1月1日起实施，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因此对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而言，2013年7月31日以前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仍适用原有的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方式，2013年8-12月新增业务适用财税[2013]37号文，从2014年1月1日开始新增业务适用财税[2013]106号。

本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业务为主，在缴纳营业税时，按照每期收取的全部租金和价外费用减除出租货物实际成本后的余额计缴营业税。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利息等。缴纳增值税时，按照全部租金和价外费用全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扣除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相应进项税后的金额缴纳增值税。“营改增”之后，在不同阶段对公司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当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时，取得的融资租赁进项税超过销项税，公司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当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处于萎缩时，公司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运营	2,089.97	4,381.77	4,185.53	3,173.24
融资租赁	3,264.35	5,707.15	4,619.61	3,125.74
机电销售	20,010.05	56,277.61	58,576.45	49,422.81
其他	-	-	-	323.11
合计	25,364.38	66,366.53	67,381.59	56,044.90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运营	570.08	1,061.34	1,019.36	886.90
融资租赁	823.46	1,667.83	1,554.14	1,095.27
机电销售	18,253.76	52,567.49	55,038.87	46,022.44
其他	-	-	-	-
合计	19,647.30	55,296.66	57,612.37	48,004.61
主营业务毛利额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运营	1,519.89	3,320.43	3,166.17	2,286.34
融资租赁	2,440.89	4,039.32	3,065.47	2,030.47
机电销售	1,756.29	3,710.12	3,537.58	3,400.37
其他	-	-	-	323.11
合计	5,717.08	11,069.87	9,769.22	8,04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服务	72.72%	75.78%	75.65%	72.05%
融资租赁	74.77%	70.78%	66.36%	64.96%



机电销售	8.78%	6.59%	6.04%	6.88%
其他	-	-	-	100%
合计	22.54%	16.68%	14.50%	14.35%

注：上述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合并抵销后的金额。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71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	615.25	5.27	7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0.00	63.13	275.7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3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	75.45	59.50	46.1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69	876.02	127.90	399.90
减：所得税费用	2.31	127.06	29.23	99.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7	748.96	98.67	29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	748.96	98.67	29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0.1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31	3,320.07	3,284.00	2,422.38

九、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6,073.27	90.72%
在途商品	587.67	8.78%
低值易耗品	33.66	0.50%
合 计	6,694.6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 90.72%。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原值	24,690.26	23,091.21	23,247.86	15,929.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228.85	4,465.43	3,214.07	2,405.27
减：坏账准备	399.95	113.12	32.28	-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净值	20,061.46	18,512.66	20,001.51	13,524.5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中 11,509.71 万元用于贷款保理，占未到期融资租赁款余额比例为 17.63%。

（三）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40,590.61	37,255.34	29,247.25	23,606.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40.91	2,776.57	1,892.37	1,306.32
减：坏账准备	290.75	255.26	17.54	-
长期应收款净值	36,858.95	34,223.51	27,337.33	22,300.1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中 7,997.88 万元用于贷款保理，占未到期融资租赁款余额比例 12.25%。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62.30	1,145.44	4,016.86	5-30 年	5%



专用设备	1,843.17	1,395.40	447.77	5-10 年	5%
运输设备	499.88	181.36	318.52	6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6.86	330.41	286.45	5 年	5%
合 计	8,122.21	3,052.61	5,069.60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22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67.24	3,399.67	9,567.57	10-30 年	5%
土地使用权	3,375.27	963.56	2,411.71	35-39 年	0%
合 计	16,342.51	4,363.23	11,979.28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分别为 7,118.80 万元、1,702.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速 8 加盟费	外购	45.26	11.73	33.53	18
办公软件	外购	28.77	13.97	14.80	2-5
合 计	--	74.03	25.70	48.33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8,800.00 万元，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6-30
抵 押	8,500.00
保 证	300.00
合 计	8,8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4,389.08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4,480.6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94.61 万元。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6-30
押金保证金	1,502.07
代收暖气费、水电费等	114.31
往来款及其他	178.23
合 计	1,794.61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2,104.01 万元。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6-30
租金	1,602.28
车款	303.92
融资租赁调查管理费	176.45
维修配件款	21.36
合 计	2,104.01

（六）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06.1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71
职工福利费	0.33
工会经费	12.08



职工教育经费	7.04
合 计	306.1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七）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企业所得税	164.44
增值税	403.07
房产税	26.58
个人所得税	2.49
营业税	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6.75
合 计	617.15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21.3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7.25
合 计	10,098.60

（九）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6-30
抵押及保理借款	15,660.00
质押借款	150.00
合 计	15,81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十）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融资租赁存入保证金	17,830.21
职工安置费	78.12
合 计	17,908.3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会计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资本公积	0.40	0.40	0.40	0.40
盈余公积	1,967.72	1,967.72	1,442.19	954.53
未分配利润	8,563.93	6,888.36	5,044.86	5,634.8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2.05	25,856.49	23,487.46	23,589.79
少数股东权益	244.6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6.71	25,856.49	23,487.46	23,589.7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7	-237.40	3,866.92	4,69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47	-5,848.38	-3,934.20	-7,0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	7,488.18	-1,485.74	-8,70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9	1,402.39	-1,553.02	-11,023.3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1	1.10	1.27
速动比率	1.04	1.02	0.9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5%	69.94%	68.80%	6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	23.71	53.76	31.18
存货周转率（次）	2.82	8.44	10.69	13.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51.40	8,143.16	7,161.65	6,428.51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46	3.19	3.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5	-0.01	0.2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8	-0.09	-0.6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0%	0.25%	0.19%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资金成本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资金成本）/（利息支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资金成本）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6.28%	0.10	0.10
	2013年度	16.78%	0.24	0.24
	2012年度	14.92%	0.20	0.20
	2011年度	12.2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6.25%	0.10	0.10
	2013年度	13.69%	0.20	0.20
	2012年度	14.49%	0.19	0.19
	2011年度	10.90%	0.14	0.1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155.35	42.70%	45,437.73	46.52%	42,373.12	48.04%	34,162.14	45.14%
非流动资产	55,221.73	57.30%	52,243.01	53.48%	45,826.37	51.96%	41,520.00	54.86%
资产总额	96,377.08	100%	97,680.75	100%	88,199.49	100%	75,682.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保持一致。在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比重低于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比达到 57.30%，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应收款，这同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紧密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市场运营需要公司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建设并持续运行，由此形成较大的投资性房地产；融资租赁业务，周期通常为 2-4 年，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形成较大的长期应收款。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67.79	17.42%	10,177.03	22.40%	8,725.82	20.59%	9,775.30	28.61%
应收票据	90.00	0.22%	755.00	1.66%	86.73	0.20%	-	0.00%
应收账款	4,810.32	11.69%	3,861.81	8.50%	1,303.43	3.08%	1,037.59	3.04%
预付款项	1,233.90	3.00%	3,688.20	8.12%	4,509.87	10.64%	2,512.66	7.36%



其他应收款	709.36	1.72%	808.62	1.78%	1,232.67	2.91%	2,016.51	5.90%
存货	6,694.60	16.27%	7,133.30	15.70%	5,917.68	13.97%	4,824.22	1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61.46	48.75%	18,512.66	40.74%	20,001.51	47.20%	13,524.58	39.59%
其他流动资产	387.91	0.94%	501.12	1.10%	595.41	1.41%	471.29	1.38%
流动资产	41,155.35	100%	45,437.73	100%	42,373.12	100%	34,162.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1 年末的 34,162.14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6 月末的 41,155.35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775.30 万元、8,725.82 万元、10,177.03 万元和 7,16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20.59%、22.40%及 17.42%。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3.58	0.00	11.33	1.50
银行存款	3,979.40	5,169.87	3,556.15	5,698.66
其他货币资金	3,184.81	5,007.15	5,158.34	4,075.14
合计	7,167.79	10,177.03	8,725.82	9,775.30

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具体请参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购货保证金。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原值	5,525.81	4,206.04	1,408.27	1,107.79
坏账准备	715.49	344.23	104.84	70.20
账面价值	4,810.32	3,861.81	1,303.43	1,037.59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机电销售业务的应收款项和融资租赁业务的逾期租金。从公司业务类别来看，公司的市场运营业务主要以预收为主，融资租赁业务

以按期收取租金为主，机电销售业务以现款结算为主。

②报告期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加而有所增加。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79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电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增长 2,425.80 万元。2013 年机电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由于公司在保证风险较低的情况下，对部分信用较好，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赊销，并享有一定的信用期（如对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丰泽电缆有限公司等的销售），2013 年上述公司的采购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以及在 2013 年底，部分信誉较好、享有一定的信用期的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等）存在集中采购情况，使得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38.72 万元；

B、公司 2013 年外贸销售比 2012 年增加了 1,481.05 万元，而公司外贸销售的回款周期通常为 1-3 月，使得公司 2013 年底应收账款增加 321.14 万元；

C、随着融资租赁规模不断增长，逾期款项有所增长，使得 2013 年末相关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71.96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1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融资租赁规模的逐年增加，逾期款项有所增长，使得相关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014.18 万元。

③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疆新华能精密架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0	1 年以内	11.04
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0	2 年以内	8.42
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6,862.97	1 年以内	7.27
石河子市安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475.00	1 年以内	5.80
乌鲁木齐金丰泽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896.00	1 年以内	5.17
合 计	—	20,829,233.97	—	37.70

④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办法。机电销售等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算坏账准备；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相对较大，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高，处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分类组合法计算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较账龄组合法更加谨慎。报告期这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法	3,706.09	191.30	3,400.49	171.74	974.69	54.73	1,107.79	70.20
分类组合法	1,819.72	524.19	805.54	172.49	433.58	50.11	-	-
合计	5,525.81	715.49	4,206.04	344.23	1,408.27	104.84	1,107.79	70.20

A、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列示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 年以内	3,592.94	96.95%	3,374.07	99.22%	854.75	87.69%	899.37	81.18%
1 年至 2 年	106.48	2.87%	18.48	0.54%	119.94	12.31%	149.40	13.49%
2 年至 3 年	6.67	0.18%	7.94	0.23%	-	-	54.92	4.96%
3 年至 5 年	-	-	-	-	-	-	4.10	0.37%
合计	3,706.09	100%	3,400.49	100%	974.69	100%	1,107.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B、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按分类组合法列示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关注	456.60	22.83	238.70	11.93	149.26	7.46
次级	41.07	6.16	63.34	9.50	284.32	42.65
可疑	829.10	248.73	503.50	151.05	-	-
损失	492.94	246.47	-	-	-	-
合计	1,819.72	524.19	805.54	172.49	433.58	50.11

公司按分类组合法列示的应收账款由 2011 年的 0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1,81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年增加，陆续出现部分融资租赁客户租金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次级、可疑及损失类逾期融资租赁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逾期金额
1	徐继东	次级	41.07
2	新疆新华能精密架构有限公司	可疑	610.00
3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	可疑	201.00
4	雷喜红	可疑	10.29
5	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	可疑	7.81
6	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	损失	465.00
7	李生祥	损失	27.94
合 计			1,363.12

针对大额款项逾期的客户，公司采取了诉讼等方式，尽量保证公司能全额收回逾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⑤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亚中集团机电销售款 32.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58%。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512.66 万元、4,509.87 万元、3,688.20 万元和 1,233.90 万元。

报告期，按账龄组合法列示的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 年以内	1,168.38	94.69%	3,686.91	99.96%	4,497.09	99.72%	2,488.77	99.05%
1 年至 2 年	65.52	5.31%	0.31	0.01%	8.79	0.19%	23.89	0.95%
2 年至 3 年	-	-	0.98	0.03%	3.99	0.09%	-	-
合计	1,233.90	100%	3,688.20	100%	4,509.87	100%	2,512.66	1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机电设备的采购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无大额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6.51 万元、1,232.67 万元、808.62 万元和 70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2.91%、1.78%和 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原值	717.29	811.80	1,249.18	2,142.44
坏账准备	7.93	3.18	16.52	125.93
账面价值	709.36	808.62	1,232.67	2,016.51

②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韩志新	非关联方	665,957.00	1 年以内	9.28%	垫付车辆落户费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2 年	7.81%	保证金
沈阳畅悦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4.39%	代垫款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587.28	1 年以内	3.40%	保险费
程刚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3.35%	备用金
合 计		2,024,544.28	--	28.22%	--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退税款等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这两种方法核算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保证金等	558.73	-	748.27	-	928.92	-	420.71	-
账龄分析法	158.56	7.93	63.53	3.18	320.26	16.52	1,721.74	125.93
合计	717.29	7.93	811.80	3.18	1,249.18	16.52	2,142.44	125.93

报告期，按账龄组合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1 年以内	158.56	100%	63.53	100%	310.94	97.09%	924.80	53.71%



1 年至 2 年	-	-	-	-	8.53	2.66%	796.94	46.29%
2 年至 3 年	-	-	-	-	0.80	0.25%	-	-
合计	158.56	100%	63.53	100%	320.26	100%	1,721.74	1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824.22 万元、5,917.68 万元、7,133.30 万元和 6,694.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2%、13.97%、15.70%和 16.27%。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总体来看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发货较为频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发货，必须保留一定量的存货，而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也需公司增加备货。2012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11 年末增长了 1,093.46 万元，主要是存货金额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3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12 年末增长了 1,21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爱科农业机械、法国库恩农业机械、厦门金龙等品牌的存货储备，因此相应的存货有所增加；2014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同 2013 年末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每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计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6,160.27	87.00	7,165.78	67.00	5,920.23	33.00	4,821.59	29.00
在途商品	587.67	-	-	-	-	-	-	-
低值易耗品	33.66	-	34.52	-	30.46	-	31.63	-
合计	6,781.60	87.00	7,200.30	67.00	5,950.68	33.00	4,853.22	29.00

2014 年 6 月末在途商品为公司已采购，但尚在途中的商品。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524.58 万元、20,001.51 万元、18,512.66 万元和 20,06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59%、47.20%、40.74%和 48.75%。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原值	24,690.26	23,091.21	23,247.86	15,929.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228.85	4,465.43	3,214.07	2,405.27
减：坏账准备	399.95	113.12	32.28	-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净值	20,061.46	18,512.66	20,001.51	13,524.5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 11,509.71 万元用于贷款保理，占未到期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17.63%。

公司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按照分类组合法进行管理，具体分类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3/（1）长期应收款”。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6,858.95	66.75%	34,223.51	65.51%	27,337.33	59.65%	22,300.16	53.71%
长期股权投资	207.06	0.37%	257.40	0.49%	633.83	1.38%	739.60	1.78%
投资性房地产	11,979.28	21.69%	12,159.07	23.27%	12,526.93	27.34%	13,045.18	31.42%
固定资产	5,069.60	9.18%	4,415.37	8.45%	4,677.74	10.21%	4,719.43	11.37%
在建工程	-	-	-	-	-	-	9.82	0.02%
无形资产	48.33	0.09%	51.85	0.10%	58.10	0.13%	44.34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52.47	0.28%	289.55	0.55%	303.36	0.66%	319.27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30	0.66%	304.54	0.58%	289.07	0.63%	342.21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73	0.98%	541.73	1.0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21.73	100%	52,243.01	100%	45,826.37	100%	41,52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的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2,300.16 万元、27,337.33 万元、34,223.51 万元和 36,858.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71%、59.65%、65.51%和 66.75%。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40,590.61	37,255.34	29,247.25	23,606.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40.91	2,776.57	1,892.37	1,306.32
减：坏账准备	290.76	255.26	17.54	-
长期应收款净值	36,858.95	34,223.51	27,337.33	22,300.16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持续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累计规模的增加而逐年增长。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客户的逾期情况相应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也从 2011 年的 0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6 月末的 290.7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中的 7,997.88 万元用于贷款保理，占未到期融资租赁款余额的 12.25%。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按照分类组合法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40,590.61	37,255.34	29,247.25	23,606.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690.26	23,091.21	23,247.86	15,929.85
未到期长期应收款合计	65,280.87	60,346.54	52,495.11	39,536.34

未到期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分类组合法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正常	56,567.50	55,279.14	49,954.32	39,536.34
关注	5,570.16	2,862.88	2,350.26	-
次级	259.07	421.14	190.53	-
可疑	1,844.40	1,783.39	-	-
损失	1,039.74	-	-	-
合计	65,280.87	60,346.54	52,495.11	39,536.34

2014 年 6 月末，正常及关注类的长期应收款原值为 62,137.66 万元，占未到期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5.19%，公司长期应收款整体质量良好。发行人 2014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未到期应收款	缴纳保证金	风险敞口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	56,567.50	19,485.82	37,081.68	-	-
关注	5,570.16	2,537.43	3,032.73	5%	151.64
次级	259.07	166.57	92.50	15%	13.88
可疑	1,844.40	1,164.40	680.00	30%	204.00
损失	1,039.74	397.35	642.39	50%	321.19
合计	65,280.87	23,751.57	41,529.30	—	690.71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 13,045.18 万元、12,526.93 万元、12,159.07 万元和 11,979.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42%、27.34%、23.27%和 21.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967.24	79.35%	12,901.05	79.26%	12,761.09	79.08%	12,751.30	79.07%
土地使用权	3,375.27	20.65%	3,375.27	20.74%	3,375.27	20.92%	3,375.27	20.93%
小计	16,342.51	100%	16,276.32	100%	16,136.36	100%	16,126.57	1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99.67	77.92%	3,200.72	77.74%	2,785.45	77.17%	2,331.53	75.66%
土地使用权	963.56	22.08%	916.53	22.26%	823.97	22.83%	749.86	24.34%
小计	4,363.23	100%	4,117.26	100%	3,609.43	100%	3,081.40	1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7.57	79.87%	9,700.33	79.78%	9,975.63	79.63%	10,419.77	79.87%
土地使用权	2,411.71	20.13%	2,458.74	20.22%	2,551.30	20.37%	2,625.41	20.13%
合计	11,979.28	100%	12,159.07	100%	12,526.93	100%	13,045.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7,118.80 万元的房屋以及 1,702.9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355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彩板房等）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93 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 0.97%，占比很低，具体见“第六节/十二/（二）、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5,162.30	63.56%	4,350.28	59.79%	4,405.85	61.91%	4,301.20	63.43%
运输设备	499.88	6.15%	507.90	6.98%	404.14	5.68%	325.41	4.80%
专用设备	1,843.17	22.69%	1,813.69	24.93%	1,752.74	24.63%	1,718.97	25.35%
办公设备及	616.86	7.59%	604.48	8.31%	553.53	7.78%	435.52	6.42%



其他								
合计	8,122.21	100%	7,276.36	100%	7,116.25	100%	6,781.10	1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45.44	37.52%	1,059.02	37.02%	873.21	35.81%	752.77	36.51%
运输设备	181.36	5.94%	153.33	5.36%	96.42	3.95%	73.87	3.58%
专用设备	1,395.40	45.71%	1,374.68	48.05%	1,282.54	52.60%	1,121.18	54.38%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30.40	10.82%	273.95	9.58%	186.34	7.64%	113.85	5.52%
合计	3,052.60	100%	2,860.98	100%	2,438.51	100%	2,061.67	1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16.86	79.23%	3,291.26	74.54%	3,532.64	75.52%	3,548.44	75.19%
运输设备	318.52	6.28%	354.58	8.03%	307.72	6.58%	251.53	5.33%
专用设备	447.77	8.83%	439.01	9.94%	470.19	10.05%	597.79	12.67%
办公设备及 其他	286.46	5.65%	330.53	7.49%	367.19	7.85%	321.68	6.82%
合计	5,069.61	100%	4,415.37	100%	4,677.74	100%	4,719.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2,226.33万元的房屋用于贷款抵押。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速8酒店的加盟费及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34万元、58.10万元、51.85万元和4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小，主要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亚中酒店、亚中日产以及亚中机电等子公司装修费，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各期末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414.12	715.79	171.19	196.13
存货跌价准备	87.00	67.00	33.00	29.00
合计	1,501.12	782.79	204.19	225.13

本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各期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计提的制度，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179.36	48.37%	37,441.78	52.13%	38,401.52	59.34%	26,807.80	51.46%
非流动负债	35,421.00	51.63%	34,382.47	47.87%	26,310.51	40.66%	25,284.56	48.54%
负债总额	68,600.37	100%	71,824.26	100%	64,712.03	100%	52,092.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基本持平，负债总额总体呈逐期增长的趋势，由2011年末的52,092.36万元增长到2014年6月末的68,600.37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800.00	26.52%	11,300.00	30.18%	12,700.00	33.07%	6,300.00	23.50%
应付票据	4,389.08	13.23%	9,897.89	26.44%	9,480.25	24.69%	6,331.22	23.62%
应付账款	4,480.69	13.50%	1,181.11	3.15%	665.54	1.73%	1,344.29	5.01%
预收款项	2,104.01	6.34%	1,670.97	4.46%	3,884.71	10.12%	2,781.81	10.38%
应付职工薪酬	306.16	0.92%	433.13	1.16%	469.22	1.22%	62.50	0.23%
应交税费	617.15	1.86%	315.74	0.84%	168.97	0.44%	598.31	2.23%
应付利息	589.07	1.78%	278.12	0.74%	263.94	0.69%	-	-
应付股利	-	-	-	-	1.62	0.00%	1.62	0.01%



其他应付款	1,794.61	5.41%	2,067.44	5.52%	3,430.88	8.93%	3,484.70	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8.60	30.44%	10,297.37	27.50%	7,336.40	19.10%	5,903.36	22.02%
流动负债	33,179.36	100%	37,441.78	100%	38,401.52	100%	26,807.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300.00 万元、12,700.00 万元、11,3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50%、33.07%、30.18%和 26.52%。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短期借款比 2011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相应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331.22 万元、9,480.25 万元、9,897.89 万元和 4,38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62%、24.69%、26.44%和 13.23%。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用于支付机电产品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44.29 万元、665.54 万元、1,181.11 万元和 4,48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1%、1.73%、3.15%和 13.5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机电设备产品采购款，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99.5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新疆现代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采购机电设备的未付款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03.36 万元、7,336.40 万元、10,297.37 万元和 10,09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02%、19.10%、27.50%和 30.44%。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0.00	5,700.00	4,038.69	3,943.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21.35	3,541.73	852.17	531.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7.25	1,055.64	2,445.54	1,428.41
合 计	10,098.60	10,297.37	7,336.40	5,903.3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融资租赁客户缴纳的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融资租赁客户缴纳的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管理费。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781.81 万元、3,884.71 万元、1,670.97 万元和 2,104.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38%、10.12%、4.46%和 6.34%。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及租金。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3,484.70 万元、3,430.88 万元、2,067.44 万元和 1,79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0%、8.93%、5.52%和 5.41%。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押金、保证金	1,502.07	1,821.42	2,266.66	1,763.42
代收暖气费、水电费	114.31	127.27	147.01	245.33
其他	178.23	118.75	1,017.21	1,475.95
合计	1,794.61	2,067.44	3,430.88	3,484.70

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厂商履约保证金和第三方保证金以及市场运营业务中的商户租赁保证金等。2012 年以后押金保证金逐年下降，主要是前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个人零售客户较多（公司对法人客户不收取厂商履约保证金和第三方保证金），从而缴纳的厂商履约保证金和第三方保证金较多，随着租赁期的陆续结束以及公司逐步转向以法人客户为主，使得厂商履约保证金和第三方保证金逐年减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的暖气采购款为 96.2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810.00	44.63%	16,470.00	47.90%	7,160.00	27.21%	11,198.69	44.29%
长期应付款	17,908.33	50.56%	16,672.90	48.49%	18,291.93	69.52%	13,405.57	5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2.67	4.81%	1,239.58	3.61%	858.58	3.26%	680.30	2.69%
合计	35,421.00	100%	34,382.47	100%	26,310.51	100%	25,284.56	1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198.69 万元、7,160.00 万元、16,470.00 万元和 15,81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29%、27.21%、47.90%和 44.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的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对资金的长期需求，增加了长期借款。201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13.05.31	2016.08.15	6.15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2010.12.30	2020.12.11	5.76	5,500.00
国债转贷借款	2005.07.28	2020.12.11	3.80、3.55	1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2013.03.14	2015.10.23	6.46	150.00
合 计	--	--	--	15,810.00

（2）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客户缴纳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30.21	16,591.00	18,191.13	13,082.17
职工安置费	78.12	81.90	100.80	323.40
合计	17,908.33	16,672.90	18,291.93	13,405.57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已收取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融资租赁管理费，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融资租赁管理费 1,326.67 万元，以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24	1.21	1.10	1.27
速动比率	1.04	1.02	0.9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5%	69.94%	68.80%	64.88%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51.40	8,143.16	7,161.65	6,428.51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46	3.19	3.53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且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在债务融资方面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规划，从而保证银行借款能够及时偿还。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3、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88%、68.80%、69.94%和70.5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为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而不断增加借款金额，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428.51万元、7,161.65万元、8,143.16万元和3,551.40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3、3.19、3.46和3.00，较为稳定，公司按时支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23.71	53.76	31.18
存货周转率	2.82	8.44	10.69	13.39

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三项分属不同行业的关联业务的综合，而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较为单一行业的业务，故相关周转率不具可比性，故未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以现款结算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整体处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扩大，逾期客户的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对部分机电销售业务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三是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二 /（一）营业收入分析”。

2、存货周转率

2011 年、201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机电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主动减少部分销售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乘用车）销售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同时，2013 年末公司适当加大了部分农业机械的存货储备，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523.89	66,550.22	67,627.89	56,247.71
减：营业成本	19,740.09	55,473.69	57,757.14	48,16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46	857.03	773.02	663.65
销售费用	1,353.09	3,103.09	2,705.73	1,951.38
管理费用	1,073.11	2,234.92	1,925.45	1,991.14
财务费用	118.04	274.48	283.02	270.01
资产减值损失	718.34	580.60	63.61	-92.91
加：投资收益	-50.34	753.77	-55.08	145.52
营业利润	2,010.44	4,780.17	4,064.83	3,449.17
加：营业外收入	12.04	263.52	142.87	337.26
减：营业外支出	3.36	55.44	14.97	22.77
利润总额	2,019.12	4,988.25	4,192.73	3,763.65
减：所得税费用	348.90	919.23	810.06	899.58
净利润	1,670.22	4,069.03	3,382.67	2,86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56	4,069.03	3,382.67	2,722.3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364.38	99.38%	66,366.53	99.72%	67,381.60	99.64%	56,044.89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159.51	0.62%	183.69	0.28%	246.29	0.36%	202.81	0.36%
合计	25,523.89	100%	66,550.22	100%	67,627.89	100%	56,247.71	100%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市场商户提供的装卸搬运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了 20.23%，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机电产品销售业务，详见“3/（4）机电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运营	2,089.97	8.24%	4,381.77	6.60%	4,185.53	6.21%	3,173.24	5.66%
融资租赁	3,264.35	12.87%	5,707.15	8.60%	4,619.61	6.86%	3,125.74	5.58%
机电销售	20,010.05	78.89%	56,277.61	84.80%	58,576.45	86.93%	49,422.81	88.18%
其他类	-	-	-	-	-	-	323.11	0.58%
合计	25,364.38	100%	66,366.53	100%	67,381.60	100%	56,044.8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运营、融资租赁和机电销售业务。其中市场运营收入逐年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1 年 5.66%上升到 2014 年 1-6 月的 8.24%，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也呈较快速度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1 年 5.58%上升到 2014 年 1-6 月的 12.87%，机电销售业务的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从 2011 年的 88.18%下降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78.89%。

2011 年发行人的其他类收入为亚中典当的典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0.58%，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将亚中典当股权转让，不再从事典当业务。

（2）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新疆	24,404.90	96.22%	62,765.26	94.57%	64,834.76	96.22%	55,829.82	99.62%
疆外	633.58	2.50%	2,315.82	3.49%	2,239.96	3.32%	88.98	0.16%



国外：	325.90	1.28%	1,285.45	1.94%	306.88	0.46%	126.09	0.22%
合计	25,364.38	100%	66,366.53	100%	67,381.60	100%	56,044.89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4%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起步于新疆，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在疆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大规模的同时，也积极面向其他省份以及中亚地区开拓自己的业务，因此公司2012年、2013年在新疆以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实现了一定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市场运营	2,089.97	4,381.77	4.69%	4,185.53	31.90%	3,173.24
融资租赁	3,264.35	5,707.15	23.54%	4,619.61	47.79%	3,125.74
机电销售	20,010.05	56,277.61	-3.92%	58,576.45	18.52%	49,422.81
其他业务	-	-	-	-	-	323.11
合计	25,364.38	66,366.53	-1.51%	67,381.60	20.23%	56,044.89

注：其他业务为典当业务，由于该业务仅在2011年存在，且金额很小，故本节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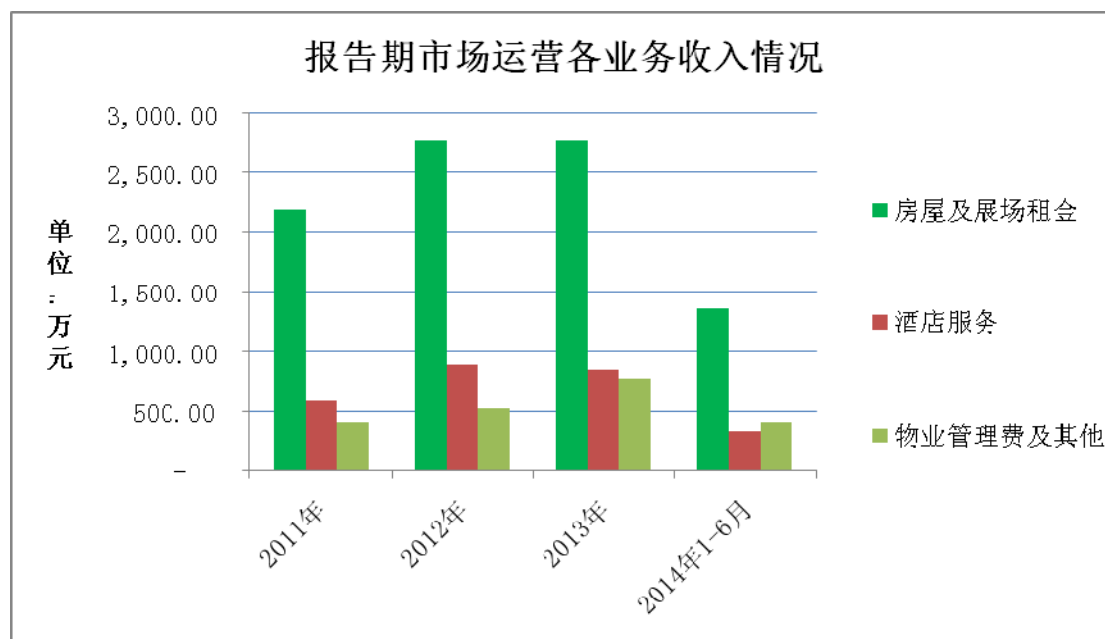
（2）市场运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市场运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亚中机电超市、二三类机电市场和工程机械市场等市场的房屋及展场租金、酒店服务、配套的物业管理等收入。具体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展场租金	1,361.73	65.16%	2,772.77	63.28%	2,780.90	66.44%	2,195.84	69.20%
酒店服务	323.55	15.48%	842.95	19.24%	888.60	21.23%	578.13	18.22%
物业管理及其他	404.69	19.37%	766.05	17.49%	516.04	12.33%	399.28	12.58%
合计	2,089.97	100%	4,381.77	100%	4,185.53	100%	3,173.24	100%

报告期，市场运营各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①房屋及展场租金变动分析

房屋及展场租金收入是市场运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每年占市场运营收入比例均在60%以上。2012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上调了市场的租金单价水平，同时市场出租率有所上升，因此2012年房屋及展场租金收入比2011年增长了585.06万元，增长比率为26.64%。2013年及2014年1-6月，房屋及展场租金收入基本稳定。

②酒店服务

2012年酒店服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310.47万元，增长比率为53.70%，主要是因为2011年亚中酒店刚开始营业不久，入住率不高，因此2011年酒店服务收入较低；2013年酒店服务收入与2012年差别不大；2014年1-6月，受新疆旅游业不景气的影响，酒店服务收入有所下降。

③物业管理费及其他

2012年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收入比2011年增长了116.76万元，增长比率为29.24%，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250.01万元，增长比率为48.45%，公司市场管理团队通过对市场服务流程进行持续规范和改善，不断提高公司物业服务质量，同时相应提高了对商户的物业管理费价格，因此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收入有所增长。同时，为了有序管理市场中车辆的进出，解决“停车难、乱停车”的问题，公司在主要市场设置了通道闸机等停车管理设备，并对停车场进行优化，诸如将部分展场调整为停车场等，使得报告期公司停车费收入逐年增长。

（3）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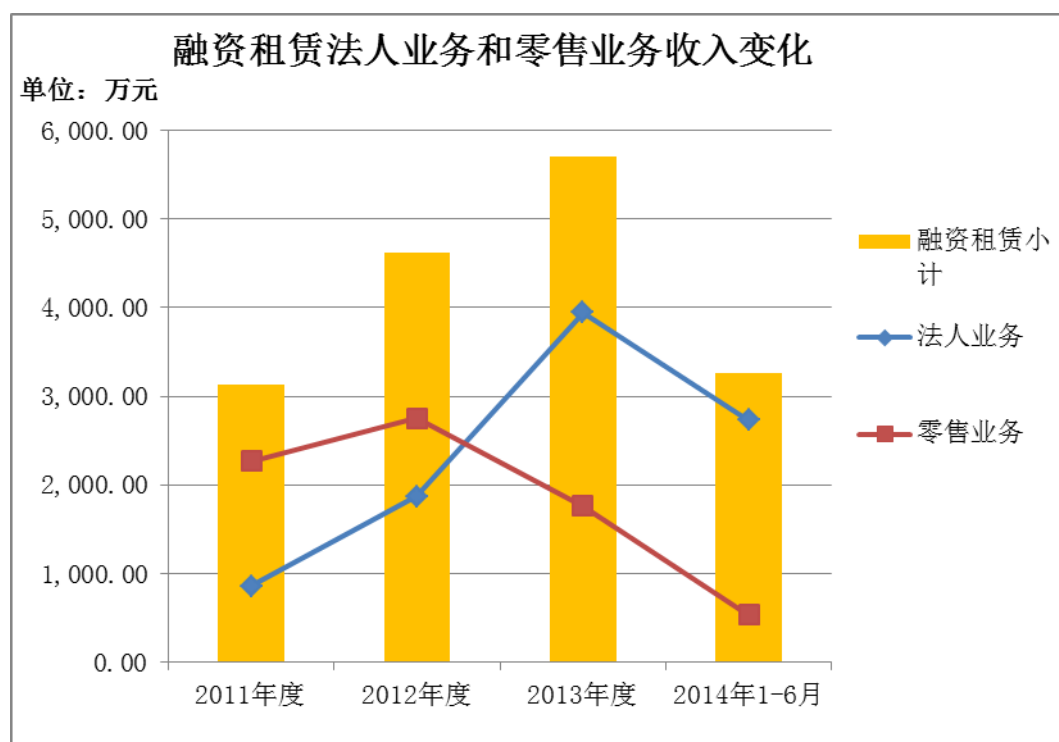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租金及管理费收入等。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5.74 万元、4,619.61 万元、5,707.15 万元和 3,264.35 万元，2012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79%，2013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54%。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面向法人的法人业务以及面向自然人的零售业务，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业务	2,728.27	83.58%	3,943.66	69.10%	1,867.84	40.43%	856.73	27.41%
零售业务	536.08	16.42%	1,763.49	30.87%	2,751.77	59.57%	2,269.01	72.59%
合计	3,264.35	100%	5,707.15	100%	4,619.61	100%	3,125.74	100%

报告期，融资租赁法人业务与零售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累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标的额分别为 2.51 亿元、2.71 亿元、2.75 亿元和 1.54 亿元，持续稳定的客户需求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从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构成可以看出，公司法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1年-2014年1-6月，公司法人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56.73万元、1,867.84万元、3,943.66万元和2,728.27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法人业务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为降低业务风险，将法人业务作为开拓的重点。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更多的向法人业务倾斜，法人业务的比重将会保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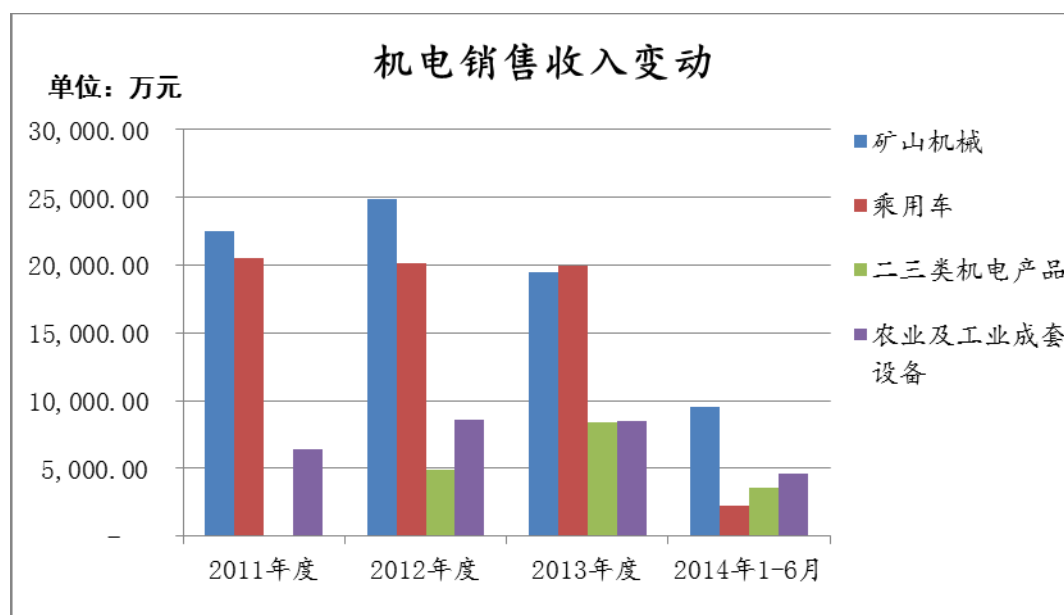
（4）机电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电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9,422.81万元、58,576.45万元、56,277.61万元和20,010.05万元。2012年机电销售收入比2011年增长了9,153.64万元，同比增长18.52%，2013年机电销售收入比2012年下降2,298.84万元，同比下降了3.92%。报告期机电销售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山机械	9,493.90	47.45%	19,452.09	34.56%	24,890.66	42.49%	22,515.31	45.56%
农业及工业成套设备	2,288.63	11.44%	8,490.00	15.09%	8,605.78	14.69%	6,419.55	12.99%
二三类机电产品	3,581.74	17.90%	8,389.79	14.91%	4,932.15	8.42%	-	0.00%
乘用车	4,645.78	23.22%	19,945.73	35.44%	20,147.86	34.40%	20,487.95	41.45%
合计	20,010.05	100%	56,277.61	100%	58,576.45	100%	49,422.81	100%

报告期，机电销售业务中各板块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2年机电销售收入比2011年增长了9,153.6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4,932.15万元、矿山机械销售增长2,375.35万元，农业



及工业成套设备的销售增长 2,186.23 万元。

由于公司对机电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机电产品（如乘用车）销售业务，由此公司机电销售业务收入 2013 年起有所下降，但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机电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都较 2012 年有所增长，毛利未见明显下滑，具体详见本节“二/（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公司个别机电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采棉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但由于公司机电产品众多且毛利率较低，个别产品影响较小，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647.30	99.53%	55,296.66	99.68%	57,612.37	99.75%	48,004.61	99.68%
其他业务成本	92.79	0.47%	177.03	0.32%	144.76	0.25%	156.17	0.32%
合计	19,740.09	100%	55,473.69	100%	57,757.14	100%	48,160.79	100%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按产品种类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运营	570.08	2.90%	1,061.34	1.92%	1,019.36	1.77%	886.90	1.85%
融资租赁	823.46	4.19%	1,667.83	3.02%	1,554.14	2.70%	1,095.27	2.28%
机电销售	18,253.76	92.91%	52,567.49	95.06%	55,038.87	95.53%	46,022.44	95.87%
合计	19,647.30	100%	55,296.66	100%	57,612.37	100%	48,004.61	100%

由于机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毛利率较高，所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机电销售的营业成本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均在 92%以上；市场运营的成本各期较为稳定；随着融资租赁规模的增加，融资租赁成本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市场运营	570.08	1,061.34	4.12%	1,019.36	14.94%	886.90
融资租赁	823.46	1,667.83	7.32%	1,554.14	41.90%	1,095.27
机电销售	18,253.76	52,567.49	-4.49%	55,038.87	19.59%	46,022.44
合计	19,647.30	55,296.66	-4.02%	57,612.37	20.01%	48,004.61

（1）市场运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市场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酒店服务的成本及物业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市场运营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等	249.68	43.80%	503.66	47.46%	527.76	51.77%	528.83	59.63%
物业人员工资	193.02	33.86%	290.51	27.37%	202.36	19.85%	159.99	18.04%
酒店成本	127.38	22.34%	267.16	25.17%	289.24	28.37%	198.08	22.33%
合计	570.08	100%	1,061.34	100%	1,019.36	100%	886.90	100%

市场运营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变化不大，但由于人工成本的提升，使得其占成本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物业人员工资总额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提升市场管理的服务质量，物业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物业人员的工资水平有所提高。

2012 年酒店成本比 201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客流量增加使得酒店成本相应增加。2013 年酒店成本比 2012 年下降了 2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酒店收入略有下降以及通过采取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及控制支出等措施，使得 2013 年酒店成本略有下降。

（2）融资租赁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全部是融资租赁业务相应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095.27 万元、1,554.14 万元、1,667.83 万元和 823.46 万元，2012 年、2013 年同比上一年增长率分别为 41.90%和 7.32%。资金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累计规模不断



增加所致。

（3）机电销售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机电销售业务的成本为机电产品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机电销售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46,022.44 万元、55,038.87 万元、52,567.49 万元和 18,253.76 万元，2012 年、2013 年同比上一年增长率分别为 19.59%和-4.49%，机电销售业务的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变动所致，2012 年、2013 年公司机电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52%和-3.92%。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运营	1,519.89	26.59%	3,320.43	30.00%	3,166.17	32.41%	2,286.34	28.44%
融资租赁	2,440.90	42.69%	4,039.32	36.49%	3,065.47	31.38%	2,030.47	25.25%
机电销售	1,756.29	30.72%	3,710.12	33.52%	3,537.58	36.21%	3,400.36	42.29%
其他	-	-	-	-	-	-	323.11	4.02%
合计	5,717.07	100%	11,069.87	100%	9,769.23	100%	8,040.28	100%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明显，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市场运营、融资租赁和机电销售三大业务板块。

2012 年公司的毛利额为 9,769.23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1,728.94 万元，增长率为 21.50%，主要是市场运营和融资租赁业务毛利额增长明显。其中市场运营毛利额增长了 879.84 万元，增长率为 38.48%，融资租赁毛利额增长了 1,035.01 万元，增长率为 50.97%。

2013 年公司的毛利额为 11,069.87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1,300.64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31%，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毛利额的增长，融资租赁业务毛利额增长了 973.84 万元，占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额的 74.87%。

2014 年 1-6 月毛利额较 2013 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市场运营业务毛利额受出租率下降的影响有所下滑，机电销售业务的毛利额随业务规模的降低而略有下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运营	毛利率	72.72%	75.78%	75.65%	72.05%
	增长百分点	-3.06%	0.13%	3.60%	-
融资租赁	毛利率	74.77%	70.78%	66.36%	64.96%
	增长百分点	3.99%	4.42%	1.40%	-
机电销售	毛利率	8.78%	6.59%	6.04%	6.88%
	增长百分点	2.19%	0.55%	-0.84%	6.88%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2.54%	16.68%	14.50%	14.35%
	增长百分点	5.86%	2.18%	0.1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5%、14.50%、16.68% 和 22.54%，其中，公司市场运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保持小幅增长态势，机电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2 年比 2011 年上升了 0.15%，主要原因是市场运营和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略有增长，但占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6.93% 的机电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84%，因而 2012 年比 2011 年毛利率增长幅度不大；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上升了 2.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三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均有上升，且毛利率较高的融资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5.8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机电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机电产品销售，导致机电销售业务规模有所减少，但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毛利率高的市场运营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但占收入的比例提高，故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

(2) 市场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市场运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屋展场租金	1,361.73	249.68	81.66%	2,772.77	503.66	81.84%
酒店服务	323.55	127.38	60.63%	842.95	267.16	68.31%
物业管理及其他	404.69	193.02	52.30%	766.05	290.51	62.08%
合计	2,089.97	570.08	72.72%	4,381.77	1,061.34	75.7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屋展场租金	2,780.90	527.76	81.02%	2,195.84	528.83	75.92%



酒店服务	888.6	289.24	67.45%	578.13	196.05	66.09%
物业管理及其他	516.04	202.36	60.79%	399.28	159.99	59.93%
合计	4,185.53	1,019.36	75.65%	3,173.24	886.9	72.05%

2012 年市场运营的毛利率比 2011 年上升 3.60%，主要是房屋及展场的租金单价有一定的增长，导致房屋展场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从 75.92% 上升到 81.02%；公司 2011 年酒店业务运营初期，客流量较小，收入不高，随着运营的逐步正常、稳定，2012 年收入、成本均出现了大幅增长，但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物业费的单价有所提高，公司 2012 年物业管理的收入和毛利率比 2011 年都有所增长。

2013 年市场运营各项业务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水平增长 0.13%，未见明显波动。

2014 年上半年市场运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3.06%，主要原因是酒店服务毛利率、物业管理及其他毛利率下降所致。受新疆地区旅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酒店服务相关收入下降，但相关成本较为刚性，故酒店服务毛利率下降；公司物业管理收入、成本较 2013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固定车位停车费于每年 8 月开始收取，并确认收入，导致物业管理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74.77%	70.78%	66.36%	64.96%
增长百分点	3.99%	4.42%	1.40%	—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6%、66.36%、70.78% 和 74.7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由于公司融资租赁的法人业务的收益率平均高于零售业务的收益率，报告期内法人业务占比分别为 27.41%、40.43%、69.10% 和 83.58%，随着法人业务占比逐年明显提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也逐年提高。

（4）机电销售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机电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8.78%	6.59%	6.04%	6.88%



增减百分点	2.19%	0.55%	-0.84%	6.88%

公司机电销售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前三年各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不大，2012年由于业务增长较快，毛利率整体出现了小幅下降；2013年以来，公司对机电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机电产品销售，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市场运营

公司市场运营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海宁皮城（002344）、轻纺城（600790）和小商品城（600415），公司与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海宁皮城	91.42%	88.79%	88.71%	88.89%
小商品城	59.89%	66.82%	63.39%	63.85%
轻纺城	67.98%	59.57%	57.92%	56.28%
上市公司平均	73.10%	71.73%	70.01%	69.67%
本公司	72.72%	75.78%	75.65%	72.05%

注1：2011年-2013年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通过其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得出，2014年1-6月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通过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计算得出，下同；

注2：海宁皮城2013年毛利率为“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毛利率，2012年以前为“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小商品城的毛利率为其“市场经营”业务的毛利率，轻纺城的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低于海宁皮城，高于其他两家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无明显差异。

（2）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渤海租赁（000415）和远东宏信（HK3360），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远东宏信	66.79%	67.09%	62.31%	61.19%
渤海租赁	47.41%	55.13%	48.31%	46.77%
上市公司平均	57.10%	61.11%	55.31%	53.98%
本公司	74.77%	70.78%	66.36%	64.96%

注1：远东宏信毛利率数据为其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和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渤海租赁毛利率为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同为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远东宏信略高。远东宏信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医疗、教育、印刷、建设等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而公司融资



租赁业务专注在新疆区域，重点面向三农、矿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成套设备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业务区域与具体服务对象存在一定的差异。

渤海租赁为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相对发行人和远东宏信而言，渤海租赁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标的资产金额巨大，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平均收益率水平低于发行人和远东宏信。

另外自有资金在融资租赁营运资金中所占比例，也会导致各公司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影响毛利率。

（3）机电销售业务

公司机电销售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吉峰农机（300022）、庞大集团（601258）、亚夏汽车（002607），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吉峰农机	10.58%	12.90%	13.50%	13.55%
庞大集团	4.93%	5.95%	5.78%	8.17%
亚夏汽车	6.30%	7.15%	6.26%	7.98%
上市公司平均	7.27%	8.67%	8.51%	9.90%
本公司	8.78%	6.59%	6.04%	6.88%

注：本表列示的毛利率除庞大集团毛利率为其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外，均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机电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属于中间水平。吉峰农机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其主营业务以农业机械为主。发行人的机电销售业务范围较广，毛利率较低的乘用车销售占了较大的比例（庞大集团、亚夏汽车毛利率也较低），使得毛利率整体水平不高。2014 年 1-6 月，随着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的减少，尤其是乘用车销售的减少（乘用车销售收入占机电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35.44%下降到了 2014 年上半年的 23.22%），公司机电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达到了 8.78%。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353.09	3,103.09	14.69%	2,705.73	38.66%	1,951.38
管理费用	1,073.11	2,234.92	16.07%	1,925.45	-3.30%	1,991.14
营业收入	25,523.89	66,550.22	-1.59%	67,627.89	20.23%	56,247.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30%	4.66%	0.66%	4.00%	0.53%	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20%	3.36%	0.51%	2.85%	-0.69%	3.54%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化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7%、4.00%、4.66% 和 5.30%，占比较小但逐年提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629.27	1,359.97	1,093.44	566.38
运输费	225.69	557.69	361.50	222.58
广告宣传费	108.06	202.78	270.27	280.17
折旧费/摊销费	103.90	314.24	251.85	235.12
劳务费	35.31	65.81	285.34	252.94
维修费	52.69	69.54	79.80	66.00
差旅费	48.52	113.29	64.74	42.13
办公费	41.06	109.71	47.12	68.44
业务招待费	37.24	124.08	104.33	88.67
其他	71.35	185.97	147.35	128.94
合 计	1,353.09	3,103.09	2,705.73	1,951.38

销售费用中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其在报告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2 年、2013 年职工薪酬较 2011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在 2011 年新设了亚中沃卡和伊犁亚中两家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职工薪酬在 2012 年有较大的增长，二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 2012 年起连续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三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2012 年以来发展较快，因此 2012、2013 年对融资租赁业务人员的奖励也有很大的增长，从而导致当年职工薪酬的上涨。2014 年 1-6 月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陆续减少了部分机电产品销售，相应的减少部分销售人员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增长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近些年物流运输成本逐年提高，新疆地域广阔，向南疆等地州发货运输成本

较高，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

公司广告宣传费逐年下降，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目前的品牌已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有所减少。

劳务费支出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较以前年度明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库尔勒、阿勒泰以及哈密等地成立了办事处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通过第三方介绍的融资租赁业务明显减少，因此支付给第三方的劳务费明显减少。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2.85%、3.36%和 4.20%，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540.37	1,069.97	988.70	818.30
折旧费/摊销费	131.34	215.79	186.64	333.01
房租/水电暖费	128.45	307.60	303.98	232.38
中介费	109.65	224.24	81.30	67.01
办公费	53.22	123.60	86.08	115.31
汽车费	37.29	111.32	87.98	77.76
差旅费	30.76	61.66	61.43	62.85
税金	26.81	55.94	64.43	57.47
其他	15.21	64.78	64.89	227.06
合 计	1,073.11	2,234.92	1,925.45	1,991.14

报告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对管理人员的工资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

2012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比 2011 年减少，主要是 2011 年 1-10 月克州投资存在 70.94 万元的折旧费，而 2011 年 11 月起，公司将克州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亚中集团，因此公司 2012 年折旧及摊销费下降。

2013 年中介费用新增了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支付的咨询费、顾问费及审计费等费用，因此较 2012 年增加较多。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84.83	361.52	362.05	389.55
减：利息收入	85.39	180.06	179.74	166.72
汇兑损益	-13.99	7.19	-1.98	-0.19



手续费及其他	32.59	85.84	102.69	47.37
合 计	118.04	274.48	283.02	270.01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准备	698.34	544.60	30.61	-121.91
存货跌价准备	20.00	36.00	33.00	29.00
合 计	718.34	580.60	63.61	-92.91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由于计提坏账准备而增加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4.60 万元和 698.34 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分类组合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资产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每年根据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4	58.10	-55.08	60.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90.35	-	8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2	-	-
合 计	-50.34	753.77	-55.08	145.52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巴州棉业	-	-	145.61	16.40
怡发热力	-50.34	58.10	-200.70	43.71
合 计	-50.34	58.10	-55.08	60.10

2012 年对怡发热力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了 200.70 万元的损失，主要是 2012 年怡发热力根据乌鲁木齐市当地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会议纪要》（乌党办纪[2012]13 号）“全市所有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调峰锅炉一律改用天然气供热，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必须全部拆除”的要求，淘

汰报废了燃煤供热锅炉等固定资产，当年产生 729.19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4 年上半年怡发热力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预计下半年怡发热力收取热力收入后，将会实现盈利。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1 年公司处置克州投资、亚中典当以及阿克苏投资产生 85.42 万元收益，2013 年处置巴州棉业产生 690.35 万元收益，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请参见“第七节 /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04	263.52	142.87	337.26
营业外支出	3.36	55.44	14.97	22.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69	208.08	127.90	314.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	180.00	63.13	275.79
无法支付款项	-	39.53	24.52	49.6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5	5.64	6.44	6.65
其他	5.49	38.35	48.78	5.19
合 计	12.04	263.52	142.87	337.26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政府补助内容
2011 年	175.00	《关于首次拨付 2010 年度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1]20 号）
	75.00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1]75 号）
	20.00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高新区（新市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乌高（新）党[2011]55 号）
	5.79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乌鲁木齐市地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1]24 号）



2012 年	59.83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54 号）
	3.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33 号
	0.30	获得自治区级模范职工之家表彰（高新区总工会）
2013 年	100.00	《关于发放 2013 年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乌上市办[2013]11 号）
	50.00	新疆自治区金融办上市推进专项资金奖励
	30.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乌高（新）党发（2013）4 号]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	53.02	1.18	14.11
罚款支出	0.06	-	6.00	2.63
其他	0.52	2.43	7.79	6.04
合 计	3.36	55.44	14.97	22.77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99.58 万元、810.06 万元、919.23 万元和 348.90 万元。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08.67	934.69	756.93	971.31
递延所得税	-59.76	-15.46	53.14	-71.73
合 计	348.90	919.23	810.06	899.58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	615.25	5.27	7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0.00	63.13	275.7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3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	75.45	59.50	46.1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69	876.02	127.90	399.90
减：所得税费用	2.31	127.06	29.23	99.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7	748.96	98.67	29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	748.96	98.67	29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0.1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32	3,320.07	3,284.00	2,422.38

注：2011 年和 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1 年-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2%、2.92%、18.41%和 0.37%，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处置巴中棉业产生的收益。2012 年随着业务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增长，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收益的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7	-237.40	3,866.92	4,69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47	-5,848.38	-3,934.20	-7,0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	7,488.18	-1,485.74	-8,70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9	1,402.39	-1,553.02	-11,02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9.87	3,767.48	5,320.50	16,34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98	5,169.87	3,767.48	5,320.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7.11	67,315.07	73,174.57	62,832.41
营业收入	25,523.89	66,550.22	67,627.89	56,247.71



收现比	1.05	1.01	1.08	1.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1.00，说明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较好。公司收现比高于 1.00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的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不计入营业收入，但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而由于公司部分业务不缴纳增值税，部分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3%，所以收现比低于 1.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670.22	4,069.03	3,382.67	2,864.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8.34	580.60	63.61	-92.9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58.82	999.90	946.49	1,085.40
无形资产摊销	3.52	6.98	4.51	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64	118.68	101.73	9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	47.37	-5.27	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83	361.52	362.05	38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4	-753.77	55.08	-14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6	-15.46	53.14	-7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64	-1,251.62	-1,130.95	-2,51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71	-2,111.49	-2,271.27	-1,66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1.06	-2,289.14	2,305.13	4,748.2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7	-237.40	3,866.92	4,693.77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2,111.49 万元，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了

1,251.6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比去年减少了 2,289.14 万元，主要是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了 2,213.73 万元。应收账款、存货变动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状况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2.07 万元、-3,934.20 万元、-5,848.38 万元和 3,147.47 万元，近三年均为负数，且绝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购买标的资产时支付的资金计入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中，分期收回的本金计入到“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中，由于购买标的资产时一次性支付资金，而对应本金是分期收回，因此公司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201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同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相关资产采购款主要在 2013 年支出，而该业务的保证金 3,634 万元于本期收取；二是公司本期同融资租赁设备相关的采购获得了供应商的账期，使得应付款增加 3,608.25 万元，从而减少了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5.03 万元、-1,485.74 万元、7,488.18 万元和-5,248.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增加，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利息以及支付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73.89 万元、16,997.54 万元、19,292.06 万元和 4,579.37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出扣除客户交纳的保证金后的金额。2014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缩小，其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三/（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用于上述资本性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初始投入资金、历次增资资金、历年利润节余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额为 18,8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予以实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另外，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开拓、扩展，公司融资租出的机电产品采购支出会持续发生。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及主要影响因素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而借入的短期借款较多，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55%，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这是由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性质决定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基本维持在 3 倍以上，具有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市场运营、融资租赁和机电销售三大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以及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4.35% 提升至 22.54%，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稳定可靠的管理团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了有力保障。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等一系列中央扶持政策的落实，新疆地区机电行业迎来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服务基地”建成投产后，将为全疆及全国机电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将进



一步完善，进一步增加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融资租赁运营资金项目”在资金到位后，将突破目前资金的瓶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显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

融资租赁业务普遍存在一定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设置了风险管理部，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通过逐级审批机制和风险评审制度防范和降低管理与经营风险。公司通过让客户缴纳较高比例的保证金、上游厂商支付履约保证金、资产抵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不断缩小风险敞口。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税收优惠的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所述，根据2011年7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4、期间费用的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不断增加，且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绝对金额一般会出现同向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手段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支出，未来公司能否继续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也是能否保持利润水平稳定增



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并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随着未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产，其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每年的分红金额将大幅提高，给予投资者较可观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和必要的修订，并将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时，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效保证股东对公司发展成果的分享。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2.30万元、3,382.67万元、4,069.03万元和1,675.56万元，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693.77万元、3,866.92万元、-237.40万元和914.47万元。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金额为9,237.76万元，总体情况良好。

（3）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等重大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将主要来自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



分红政策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5,185 万元，给予了股东较高的现金股利回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将大幅增加，可以保证公司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能够保证给予投资者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既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又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满足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①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和支付各项税金等现金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1,065.00 万元、73,365.95 万元、69,612.26 万元和 28,543.56 万元。公司以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成本较高，而且发展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既够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大幅增长，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需预留一定净利润实现扩大再生产，其余再分配给投资者，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留存部分利润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会，快速扩大



业务规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票的价值，能够给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未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三）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分配当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上述现金分配比例基础上，提升现金分配比例或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机电流通服务产业，依托完善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以现有的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及服务为基础，继续挖掘公司在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及国际采购服务等领域的服务潜力，将平台盈利渠道由三大基础业务逐步转移到新型服务与基础业务并举的方式。借助于实体与虚拟两个市场、线下与线上有机联动、自营与品牌管理输出两种手段，将公司建设成为中亚机电出口一站式采购中心、中国西部机电流通指数中心。

在继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的同时，以新疆地区为培育基地，适时实行外延式扩张，将平台及其综合服务模式推广到中国西部机电流通领域，打造最为专业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成为西部面向中亚机电流通行业服务的引领者。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搭建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在功能上已经趋于完善，具有综合服务优势，但从公司角度看各业务板块发展不平衡，市场运营、金融服务、机电销售及服务等三大基础业务比重过大，新型服务手段如电子商务、物流供应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国际采购服务等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未来公司将在夯实基础性业务的前提下，重点发展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国际采购服务等延伸性业务，着力打通机电流通上下游产业环节，实现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升级版。

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1、公司拟以现有平台用户为基础优先发展物流供应链，挖掘现有商户的仓储物流需求，实现对平台综合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完善，通过仓储物流服务实现市场运营、融资租赁、机电销售及服务等各业务板块的有效贯通。

2、充分挖掘疆内唯一“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价值，将机电流通服务



链条延伸到出口环节，在出口通关环节和国际采购服务方面寻求潜在盈利点。

3、利用融资租赁的业务经验和金融基础，研发面向平台客户需求的多样化服务产品，提供精细化金融服务如供应链金融服务、统一结算等，将金融服务渗透到机电流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提炼各环节的金融服务价值。

4、以公司现有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逐步实现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的结合，提供信息共享与交易撮合服务，将电子商务由目前的配套服务手段培育成未来盈利贡献点。

（三）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以“诚信、敬业、尊重、合作、求是、创新”为经营理念，倡导“团结拼搏、文明敬业、严肃务实、高效创新”的精神面貌，以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的和谐为己任，努力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

（四）公司发展愿景

打造最为专业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成为西部面向中亚机电流通服务行业引领者。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平台服务功能的拓展计划

立足于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现有功能，公司将在三大基础性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国际采购服务、电子商务、物流供应链、供应链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培育与投入，将其作为未来盈利增长点。具体拓展计划如下：

1、国际采购服务

随着中央“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按照“东联西出、西来东去”的发展战略，新疆将在我国机电进出口贸易中发挥重要的通道作用，但目前新疆机电进出口在产业承接、市场链接、资金技术引进及客户开拓方面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将以“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牌照资源为依托，建立全疆机电出口商、中亚机电产品采购外商对接服务平台，与全疆对外开放口岸建立系统联动，提升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缩短交易流动环节。

未来公司将挖掘国际采购服务链条中的潜在盈利空间，将国际采购服务培育成为平台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2、电子商务

立足于“新疆机电网”，公司与北京易贸创想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亚中易贸，以建设功能更加完善、交易功能更加便利、资源共享机制更加健全的新型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机电平台线上与线下的有效结合。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数据库的上线并试运行，初步计划在未来三年实现会员费与广告费收入达到一定规模，最终目的在于汇集网络商户，实现平台交易金额超过 10 亿元。

3、物流供应链

公司已成立了物流管理中心，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以平台内现有商户为业务拓展基础，逐步培育和扩大物流供应链业务，通过服务不断积累物流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物流供应链的盈利能力和各业务之间的有机联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供应链金融服务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来，积累了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将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向机电流通产业链的上下游扩展，为整个流通产业链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拟根据业务操作的复杂程度和平台发展阶段特征适时引入不同种类的金融服务，如金融代理采购、金融联合采购、国际融资租赁、仓单质押服务等。

（二）市场开拓计划

平台所提供的综合服务面向整个机电流通产业链条各参与者，实现平台价值和优势的重要途径是聚拢足够数量规模的设备制造商、分销商、机电商户、终端客户等。为保证平台的有效运行，公司制定的业务与市场开拓计划如下：

1、市场运营

继续举办每年一届的亚中机电论坛、机电专业会展等专业活动，提升亚中机电市场在疆内及中亚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龙头厂商、投资商等展开合作，拓展品牌输出与委托管理模式的机电专业市场连锁运营；完善市场配套措施，加强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物业管理服务，加强人、车、物的有效分离，为机电流通提供有序的环境。

根据平台发展需求，公司将适时考察疆内机电市场的价值洼地，在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机电市场的外沿，借助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建设新的机电市场，与现有机电市场共享平台资源。



2、金融服务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融资租赁业务的流动资金。借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充实流动资金，扩大业务拓展的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将充分挖掘平台各参与者在机电流通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求，将平台参与者作为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充分发挥市场运营、机电销售与融资租赁的板块联动优势。立足三农、矿产能源及基建与工业成套设备领域，服务中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竞争策略。

3、机电销售及服务

机电销售方面，公司将品牌管理作为工作重心，加强对机电品牌的规划、培育及运营工作，公司将独家代理或一级代理作为业务拓展的方向，培育优秀的品牌资源，形成公司的销售特色。加大在农业机械和矿山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与上游品牌厂商及终端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树立亚中机电公众品牌形象；紧跟农机具更新换代的市场机遇，拓展销售区域网络，提升产品渗透率；针对现有销售代理产品，保持业务稳步增长，优化品类与品牌结构。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机电销售服务纵向一体化，加强售后维修和零配件供给服务，将机电销售服务的产业链往下游拓展，培育机电销售板块的盈利增长点。

（三）人力资源开发与储备计划

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具有综合性和行业交叉性特点，对员工尤其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非常高，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是“人才强企”战略的主题。公司坚持培养与引进、使用与服务并重，为高素质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公司在人才开发与储备方面的具体计划如下：

1、提高现有员工队伍的素质，适应服务手段的不断创新

公司经营亚中机电市场多年，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积累了宝贵的平台运营经验和管理经验，摸索出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概念，形成显著的管理优势，但随着平台服务功能的日趋完善，后续新增的服务手段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创新性，对相关专业知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建立持续的培训机制，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和知识管理，形成系统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及时适应新型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

2、人才选聘与储备计划



重点加快各类人才的引进，开展企业培训工程，展开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解决公司短期人才缺口；中期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储备一批具备良好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的管理人员、业务带头人与专业资质人员。

3、建立股权激励计划，完善薪酬机制

人才竞争除了取决于公司能否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和上升通道外，激励机制与薪酬体制也是重要因素。公司拟建立包括股权激励机制、评价发现机制及薪酬机制等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留住高素质人才和管理团队，形成持续稳定的员工队伍。

（四）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平台未来配套服务的建设需要和自有资金的情况，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筹资成本为原则，采取银行借贷、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多元化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利用平台服务形成的综合经营管理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方式，实现整合发展。

1、公司将立足于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围绕公司主业，适时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方式加快新疆机电流通产业的集约化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2、总结管理经验、锻炼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全疆商户联盟，搭建商户经营交流培训平台，为公司启动中亚品牌机电商贸市场的扩张奠定基础，引领机电流通服务行业发展。

三、拟定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预期的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够如期完成；
- 3、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



会有重大变化；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总体结构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5、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6、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执行的税率无重大转变；
- 7、公司并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存在以下困难：

- 1、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来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而且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2、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具备服务的综合性与复杂性，其有效运营离不开具备市场运营经验、市场营销经验、机电专业知识、金融服务技术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成功引进或培育优秀的管理人才、使之认同并融入现有管理团队将是未来工作的重点与难点。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两者相辅相成。

公司构建的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及其汇聚的众多机电产业链参与者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平台运营经验、品牌资源、客户资源以及市场知名度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计划目标的重要保证。而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平台服务功能的进一步完善与升级，将进一步丰富平台服务手段，提高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成为西部机电流通服务行业引领者奠定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计划的作用

- 1、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满足新增平台服务手段产生的资金需求；



- 2、本次发行上市将促进公司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进而保证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 3、本次发行上市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品牌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发和人才引进，为公司的对外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 4、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 5、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国际采购服务和物流供应链业务，平衡各业务板块发展水平，进一步丰富平台服务手段，完善平台服务能力，体现平台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 6、本次发行将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财务风险，为以融资租赁为代表的金融服务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的重要部署。公司将在现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以建设疆内首家“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为契机，升级公司的机电市场运营业务，完善物流综合服务功能，并通过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全面提升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提供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服务水平 and 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7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进行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建设期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18,800.00	18,589.76	210.24	1 年
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	10,000.00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偿还先期银行借款或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1	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服务集成的物流总部运营中心和功能集成的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两部分。物流总部运营中心将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运输、配送、报关报检等全方位物流服务，打造亚中机电物流总部基地。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依托公司获得的出口基地资质证书，通过严格把关的产品检验、商户认证以及高档次的物业设施，并拟引入商检海关等服务窗口，提供机电产品一站式的出口贸易服务，打造立足新疆、服务中西亚地区的对外贸易服务平台。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机电市场的运营服务结构，在完善现有机电市场的物流服务功能的同时，实现内外贸并行发展，增加



		客户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
2	补充融资租赁运营资金	解决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为该项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实力和行业竞争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如果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一）项目立项审批与环评情况

2014年2月10日，该项目已经取得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颁发的《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为14091607310007。

2014年4月11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乌环评审[2014]110号《关于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物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适应了新疆机电产品出口快速增长的需要

独特的地理优势，使得新疆在目前中国与中亚国家的进出口贸易中成为主要载体。2008年以来，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新疆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一直保持了稳步增长。2012年，机电产品出口实现44.4亿美元，同比增长42%，占全疆出口总额的23%。随着新疆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机电出口产品结构趋于优化，车辆、工程机械、输变电设备、风电设备、电子铝箔、太阳能电池组等出口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新疆机电产品出口仍以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



工程承包、境外投资等方式为主。这些商品具有品种多、数量小、渠道杂、溯原难、通关时间紧等现状，这对中西亚进出口贸易的规范化管理带来一定难度。

为全面提升新疆市场采购出口机电产品整体质量和竞争力，促进产业集聚和出口结构优化升级，在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出台的《市场采购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建设实施意见》基础上，经过审核与验收，2013年8月29日，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自治区商务厅、经信委、工商联联合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认定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通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经完成了227家经销企业产品（15大类、120个品种）的免费检测以及464家经销企业的备案。

该基地建立后，一方面，经过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的商户可以借由“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这一绿色通道享受一系列外贸出口的便捷服务。另一方面，该基地运行后，将建立新疆市场出口机电产品集中采购、集中检验和快速验放机制，不断完善和规范新疆市场采购出口机电产品选型、集中采购、售后服务、仓储物流、备件供应等服务链条，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强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不断提升市场采购出口机电产品质量，为新疆建设国际性外贸基地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

结合亚中机电市场的品牌优势和本地块靠近机场的地理优势，本项目建设的国际化商务配套设施、一站式进出口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化的功能集成和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对出口机电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及售后服务，将本项目建设成为面向中西亚的机电外贸服务基地，以及中国面向中西亚开放的示范性服务平台。

2、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号召

2013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哈萨克斯坦时郑重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该战略构想的提出与落实，必将进一步推动经济带地区城镇化、外贸电商发展的步伐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力度，新疆作为西部开放前沿，正从亚洲大陆的地理中心向亚欧交通枢纽、经济合作发展中心区转变，传统的商品贸易业务进一步放大的同时，也将催生出一大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尤其是在仓储、物流、信息交换等领域。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功能集成的机电产品出口采购基地和服务集成的物流总部运营中心，项目建成后，一方面为乌鲁木齐对外贸易提供了良好的交易和



展示平台，起到积极的贸易平台示范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向公司机电商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报关报检、出口退税等全方位物流服务，为全疆各领域的物流一体化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提升新疆机电商贸服务业的水平和市场效率的需要

目前，疆内机电交易市场虽然基本上已经以专业化机电市场为主，但多数市场的商户经营随意性大，产品随处摆放，物流及配送体系规模小的现象明显，严重影响乌鲁木齐整体市场交易形象、辐射范围和周转效率，市场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新疆机电市场物流体系仍处于机电企业、一级批发商、二级批发商及零售商各自独立物流服务阶段，供应链各环节各自进行相关的物流功能，彼此之间只是维持一种简单的买卖关系，而非合作伙伴关系，物流功能的隔离和信息的不透明，仓储、交易与配送等过程分离或远离，导致物流资源的大量浪费和供应链上下游物流成本的居高不下。

统一的机电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物流资源的整合，以满足机电市场的规模化、标准化、低成本化和高规格化运作，成为未来机电产业供应链上下游共同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结合目前机电市场物流现状，立足于公司现有的机电市场业务，搭建综合物流服务平台，为公司的机电市场商户提供一条龙的综合物流服务，并结合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形成高价值、高科技含量的“一站式平台服务”，提升亚中机电市场的物流服务水平 and 市场效率，同时也为新疆地区机电商贸服务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4、完善仓储物流服务功能、提升商户满意度的需要

一方面，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的更新改造，原来位于城市内部的各大机电市场普遍出现交通拥堵、场地不足的现状，亚中机电市场也不例外。通过对亚中机电市场现有商户的需求分析，外部交通和仓储物流问题成为限制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由于机电行业的较快发展，商户的销售量不断增大，现有的产品展示场地和办公环境逐渐不能满足一些商户尤其是大商户的经营需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物流总部运营中心，为商户提供统一的仓储和物流的一体化服务，对现有商户的产品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货、统一配送，实行商流与物流

分离，降低现有市场的直接发货量和仓储量，减少商户仓储场地的占用，现有机电市场商铺以产品展示为主，不仅可以有效解决交通拥堵和场地不足的问题，同时还可以通过集中运营、争取优惠价格等措施来降低商户的经营成本，提高商户满意度。

5、有利于加强各项业务间的关联性和客户粘着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现有三大业务间的关联性和客户粘着度，不断丰富公司的服务外延与内涵，开辟新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为机电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支持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我国不断加大对西部各重点项目的投资。截止到 2012 年，在实施西部

大开发的 12 年间，累计新开工重点工程 187 项，投资总规模 3.68 万亿元，其中 2012 年新开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 22 项，投资总规模 5,778 亿元，国家对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成为西部地区机电产品刚性市场需求的重要推动力。201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DP 实现 7,500 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2%，高于全国 4.2 个百分点，自治区经济正处于稳定的高速发展期，为疆内机电行业良性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3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该战略构想的落实，基础设施建设首当其冲，新疆作为西部开放前沿，客观上要求新疆必须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另一方面，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面向中西亚的核心区域，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将推动新疆从亚洲大陆的地理中心向亚欧交通枢纽、经济合作发展中心区转变，这为新疆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由于新疆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历史原因，新疆基础设施薄弱，经济水平也正处在起步发展阶段，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将处于以固定资产大规模投资拉动经济的快速发展阶段，这将为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带来大量可持续的市场需求。

2、疆内及中亚地区的庞大的机电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国家对新疆相关支持政策的实施和落实，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吸引了多个行业大规模企业的加入，一批重量级项目：陕汽新疆公司重型车制造项目、三一重工工程机械项目、渤海装备新疆钢管项目、宝鸡石油专用管项目先后投产和试生产，新疆机电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未来疆内市场将是机电行业相关企业的重要竞争市场。

随着中亚国家基础建设需求的拉动，新疆对中亚机电出口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2 年新疆机电产品出口 4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占全疆出口总额的 23%；2013 年新疆机电产品出口 5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占同期新疆出口总值的 25.4%。随着新疆周边以能源和资源型为主的中亚国家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对机电类产品的需求还将进一步攀升，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庞大的商户资源及迫切的服务需求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亚中机电市场自建成以来，始终坚持“专业化、高起点、大市场”的基本战略，为机电生产厂家和经销商搭建全疆最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平台，积累了丰富



的优质法人、自然人客户，现拥有各类机电经营商户约 1500 家，集聚了行业内众多知名品牌产品及一级代理商，年交易额约 80 亿元人民币。

机电市场庞大的交易量和快速的发展催生出更多的市场服务需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仓储配送服务。由于交易量的增大和交易频率的提高，加之交通运输拥堵，商户的货物存储、物流运输和管理成本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迫切希望市场能够提供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

二是外贸出口服务。中亚地区对机电产品的大规模需求，使得广大商户、尤其是经营规范、规模较大的商户对“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抱有非常高的热情，期望出口基地能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对外宣传机会和良好的宣传渠道，继而带来更多的外贸业务收入，其首批即有 464 家出口机电产品商户申请并完成了备案工作。

三是物流金融服务。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与推广，入驻商户不断增加，市场内将不断衍生诸如统一结算、代收代付货款、仓单质押服务、出口退税服务、外汇结算、国际融资租赁、报关报检、国际运输与货代等一系列的物流与金融方面的服务需求，这都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也将成为公司逐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基础。

因此，公司庞大的商户资源及商户迫切的服务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随着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业务模式的持续推广积累更丰富的客户资源。

4、丰富的管理与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提升机电产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以机电运营业务为基础，在开展机电销售及业务的同时，针对商户需求，逐步拓展了有针对性的融资租赁、广告发布、法律咨询顾问、销售渠道共享、仓储物流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为本项目开展各项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与运营经验。

与此同时，公司围绕新疆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努力推进业务升级。本项目即是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延伸机电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内涵与外延，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丰富经验将在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中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5、同步建设中的电子商务平台将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进一步增加了本项



目的可行性

随着人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电子商务对日常生活的逐步渗透，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各类产品经销商和众多买家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公司作为机电行业服务企业，顺应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趋势，计划建设一个机电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数据资源，提供在线交易功能，并以此为基础向商户和终端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依托公司自主开发、已运行多年的新疆机电网，联合北京易贸创想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子公司来开发和建设机电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其核心功能包括行业信息查询、专业产品咨询、在线选型、在线采购、在线交易等。该平台一方面可实现公司综合市场服务能力的升级，帮助商户以低成本进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市场，扩大产品受众群体，为商户带来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可为机电产品的终端使用者提供集专业性、综合性、便捷性于一体的咨询、选型、采购等服务与渠道。

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的完整交易离不开物流业务的支持，而且目前整个新疆的物流业发展水平还相对较低端，物流成本高、客户响应速度较慢，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除了满足机电市场现有商户的现实需求外，也会为公司正在建设的机电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有效的功能补充。

（四）功能区的设置

本项目的功能区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商务办公与配套服务区

随着机电销售行业的发展和“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建立与壮大，行业内的商户，特别是一些交易金额较大、出口业务较多的商户，对机电市场的交易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拥有一个高档次的商务谈判场所和优越的洽谈环境来提升自身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经营实力。本项目顺应这一需求，设置了国际商务办公区域，该区域在设计风格上采取简洁大方、合理利用资源、文化融合的理念，并结合中西亚民族风格进行装修与布置，单间办公室均为拼装结构、敞开式大厅风格，以保障建筑物的通用性，实现业务办公与商务配套集约化布局，减少无效流动、提高商务效率。同时，本功能区配套建立了商务服务区，引进金融、餐饮、商务等机构，并按照配套类别精选优质商家入驻，为入驻的企业、商户提



供商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2、产品展示区

传统的机电交易商铺，一般兼具产品展示与货物储备两个作用，导致商铺租金较高、产品展示形象较差。本项目针对上述问题，将产品展示与存储两个用途分离，采取大开间敞开式内部设计，作为展厅式卖场，以产品展示为主，讲解员促销办公为辅。同时，公司将参照“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的相关规定对进入展示区的产品和商户进行约束和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要求和处罚措施，确保展示产品的质量，维护好商场和商户的产品信誉和品牌形象。

在产品展示区，还将配套敞开式报关大厅，引入海关、商检等相关办公场所，为出口业务提供更为便捷的检验检疫和报关等出口相关服务。

在内部装修布局上，除具产品展示功能外，还配以景观小品、休闲场所，营造体验式购物氛围，打造面向中西亚的一站式机电采购生态圈。

3、物流服务区

本功能区主要提供两方面的服务：

一、出口货物周转仓储功能：该功能为实体功能，以货物周转为主，为本项目内的外贸商户配套提供报关、报检、流通加工、国际运输集货等功能。

二、物流总部运营指挥中心：该功能为服务运营功能，可为全公司机电市场商户乃至新疆地区机电流通行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中心采取 1+N 的模式覆盖新疆全境，提供仓储、运输、货物保险、COD 等一体化物流服务。

（五）项目的建设内容

1、项目的建设规模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1	总建筑面积	77,634
1.1	其中：临街办公地块	8,110
1.2	产品展示地块	36,036
1.3	地下建筑区	33,488
2	建筑密度	28%
3	绿地率	33%

2、工程技术方案

（1）临街办公地块

该地块建筑物毗邻乌昌公路辅路和沿街绿色景观带，设计层高为 5 层，具有



开阔的视野和良好的自然采光、通风条件，成为各地块中最优质的部分。根据规划，本地块主要功能配置为商务办公区、配套商务服务区 and 物流总部运营指挥中心。

（2）产品展示地块

该区域为本项目的主要建筑功能，分为 A、B 两栋建筑物，每栋建筑层高为 4 层，按照货物轻重，由高到低进行产品布局。其中 A 栋一楼作为新疆检验检疫局办公场所和海关报关大厅，本地块主要功能配置为产品展示。

（3）地下建筑区

该区域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地下建筑区，建筑面积共 33,488 平方米，其中周转仓库使用面积为 11,325 平方米，其余面积作停车区域使用。

3、公用配套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城市自来水供应，项目增容管径已满足要求，接入方便。城市自来水管接口与项目区连接，主管给水管包括 $\Phi 300-600$ 供水管道，供水充足；该地段城市排水管道已完成改造，场地内有现成排水管道，可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2）采暖与通风

乌鲁木齐市热力公司已投资建成供热管网，采暖由市热力公司供应。仓库空调系统采用独立系统，地上层采用自然通风。

（3）供配电工程

供电由双回路线接入，使用电源电压等级为 380 / 220V，用电负荷重要性分为两级，建筑物内一般照明和动力按二级负荷供电，消防动力、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应急照明按一级负荷供电。总配电室已安排二期位置。估算新增用电负荷 18000KVA。

（4）消防系统

本项目各建筑物内设独立的集中火灾报警系统，每层设分层显示器，并设置独立的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系统分为室外消火栓系统和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水量 20L/S，动作温度 68 摄氏度。

（5）交通组织设计

内部交通组织设计原则为：大车流与小车流分离、商流与物流分离、小车以

地上行驶为主，大车全部走地下行驶，从地下直接进入仓库提发货。

内部交通组织设计指标：内部大车道宽度 10—15 米；大车道单向行驶；大车道路面承重大于 120 吨；仓库地面出入口处配置 150 吨地磅；地面小车道路面宽度 10-13 米，双向行驶；小车停车以办公楼地下停车和绿化的地上停车为主，每个出口均为双向出入口。

4、绿地景观设计

本项目绿化设计的理念是供入驻本项目内的所有商户和中西亚采购客商共同休闲、欣赏、调节小气候使用，在设计中从全方位着眼考虑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融合，不仅关注于集聚人群的开阔、可休闲绿地空间，还注重景观小品的层次分布。本项目绿化平面构成线条流畅，从容大度，景观小品分布错落有致，变化丰富，再加之所栽培植物随季节变换造成的景观变迁，使整个绿化景观设计真正成为一个四维空间作品，令人获得愉悦的立体视觉享受。

5、环境保护、消费与节能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集物流和办公于一体，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废气排放微弱，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在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加强对污染源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的处理和监测，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环评审 [2014]110 号文批准。

（六）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56.1 亩，公司已经拥有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分别为乌国用（2013）0040531 号（商业用地）和乌国用（2011）0029922 号（仓储用地）。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的新市区将

主要建设中亚商贸区，并着重发展口岸型商贸服务业及与之配套的物流、会展、金融、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所处地块毗邻乌昌辅道和迎宾路支线两条路，其中，乌昌辅道向北 2 公里即为立交桥出入口，可通达乌奎高速和吐乌大高速，向南 500 米可达地窝堡立交桥，通过地窝堡立交桥可通达市内各个方向。项目所处地块距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仅 5 分钟车程，方便国内外采购旅客进出港进行商务洽谈。

（七）项目的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2,234.24 万元，软硬件配套设施费 4,113.88 万元，内部道路及绿化费用 570.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1.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安工程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商务办公及服务配套区	1,134.59	6.04
2	产品展示区	5,405.40	28.75
3	物流功能区	2,037.37	10.84
4	地下停车场	3,656.88	19.45
合 计		12,234.24	65.08

2、软硬件配套设施费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电梯与空调机组	1,409.84	7.50
2	供气供暖系统	573.90	3.05
3	供水供电配套设施	441.46	2.35
4	消防与人防系统	472.36	2.51
5	产品实时展示系统	400.00	2.13
6	安全防范监控系统	216.32	1.15
7	ERP 管理系统	600.00	3.19
合 计		4,113.88	21.88

3、内部道路及绿化费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道路、作业场及室外硬化（公共道路除外）	195.60	1.04
2	绿化（公共绿化除外）	374.72	1.99
合 计		570.32	3.03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设计与审计费	90.69	0.48
2	水文勘探及审图费	18.54	0.10
3	专项设计费用	145.68	0.77
4	报批报建费用	154.51	0.82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05.50	2.16
6	工程监理费	244.68	1.30
7	预备费用	611.71	3.25
合 计		1,671.32	8.89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主要经营成本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电费、办公招待费、营销推广费、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预计需铺底流动资金 210.24 万元。

（八）收益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预计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9.8 年（含建设期 1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8,913.26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2,951.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率 33.12%，总投资利润率 15.7%，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07%，具有较稳定的盈利预期和合理的投资回报水平，经济上可行。

（九）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进行建设。在建设资金落实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一年内完成工程建设，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程。

三、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

（一）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的背景和必要性

1、服务于新疆地区机电行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行业对实体经济发展所起到的支持作用日益重要。一般而言，经济越发达的地区，金融服务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与渗透作用越明显。以融资租赁渗透率指标为例，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渗透率一般在 10%~30%，而我国 2013 年的融资租赁渗透率仅为 4.8%，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未来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将不断攀高，机电行业的交易规模也将继续放大，作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的业务发展角度考虑，还是从服务于地区经济与行业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都需要不断发展、壮大



自身的业务规模，从而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2、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的需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项目所需资金除匹配的自有资金外，剩余部分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55%，流动比率为 1.24，负债总额为 68,600.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179.3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如果仍单纯以银行借款作为维持业务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将进一步推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财务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上市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营运资金，不仅优化了公司的融资结构，债务结构更趋于合理，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有力保障了融资租赁发展所需的资金，使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更具有可持续性。

3、消除公司未来发展资金瓶颈的需要

自 2008 年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机电行业，积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按标的物金额统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累计规模约 12 亿元。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涉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而每单融资租赁项目期初要投入较大的投资本金，该投资本金将以租金的形式在租赁期内逐渐收回，因此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资金需求随着项目的增加而逐步上升。随着机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运营资金以支撑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保持公司在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活力。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

按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标的物金额统计，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新增规模（万元）	15,360.91	27,513.97	27,054.85	25,108.98
增长比例（%）	—	1.70	7.75	70.7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迅速，年平均增长率为 26.73%，但相对增长比例逐年下降，且下降比例较大。导致增长比例放缓的主

要原因：经过几年连续的业务规模扩张，现有的资金量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而银行贷款余额逐年攀高，资产负债率已处在较高水平，尽管各项业务回款良好，但为了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增长放缓，导致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不足，增长比例下降。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12月，国家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将“培育形成融资租赁业发展集聚示范区，加快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增强融资租赁业对国家重点经济发展区域的支持和带动作用。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运用保理、上市、发行债券、信托、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创新融资模式”。

2012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将“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拓宽融资渠道”。

2012年6月，国家商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将“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

各项鼓励、扶持文件的陆续发布和实施，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氛围与支持环境。

3、机电行业的发展为融资租赁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机电一体化服务提供商，所属各业务板块的发展都离不开机电行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国内机电行业增长快速，新疆地区的机电行业也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全疆机电工业全年总产值逐年攀高，2012年实现总产值360亿元，预计到2017年将实现1,200亿元的规模。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的逐步落实，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将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疆内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的快速发展势必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类的重要项目，机电行业亦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机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衍生出更多的融资需求，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多年的业务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自 2008 年获得业务资格至今，已在机电行业融资业务领域经营了 5 年多时间，在这段期间，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从无到有，业务规模逐年增加，融资提供的标的物总金额累计约 12 亿元，在该项业务经营上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三）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情况

1、公司未来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公司预计 2014 年、2015 年新增融资租赁规模分别为 4 亿、5 亿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45.38%、25%，其中 2014 年的新增业务规模较多，高于报告期内 26.73% 的平均增长水平，2015 年的增长水平与公司的历史增长水平接近。

预计 2014 年新增业务规模增长较多的原因是：（1）公司在提升现有融资租赁团队业务拓展与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团队建设，新增了零售部和能源装备部两个业务部门，本部的融资租赁业务人员由 40 人增加到 47 人，为公司该项业务扩展奠定了团队基础；（2）公司依托优秀的业务团队，除了继续跟进原有的优势业务领域，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根据新疆农业大省的地方特色，大力开展“三农”融资业务，由于“三农”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单笔金额较小，不符合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低业务标准，因此公司开拓该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避开与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直接竞争，同时利用公司现已在疆内主要地市搭建的机构与团队优势，在 2014 年重点加强对“三农”业务的拓展。其中，2014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实现了 1.54 亿元的融资租赁规模。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已储备了规模近 4 亿的融资租赁意向业务，签订了相应的委托协议，已累计收取委托费用 37.5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单笔融资租赁业务要经过 1 至 3 个月的前期调查阶段，并结合对方企业的资产用度计划才能正式签署租赁协议，现储备的项目正在调查期，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会陆续实现收入。

2、公司未来融资租赁业务资金需求情况

（1）公司未来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流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历史业务租金	新增业务管理费与保证金	新增业务租金	续贷借款	资金流入小计
2014 年下半年	9,017.00	9,000.00	1,348.67	5,000.00	24,365.67
2015 年	25,585.00	17,650.00	5,745.83	9,000.00	57,980.83
合计					82,346.50

（2）公司未来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流出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支出	贷款支出	利息支出	税费支出	资金流出小计
2014 年下半年	25,000.00	6,508.00	524.48	1,118.70	33,151.18
2015 年	50,000.00	10,310.00	983.06	2,165.92	63,458.98
合计					96,610.16

（3）公司未来融资租赁业务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预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的资金缺口合计为 14,263.66 万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解决。

四、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进行升级和优化，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投产之后，将通过优化机电交易环境、完善仓储物流等服务功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机电交易市场行业的优势地位，并利用“出口机电产品采购基地”平台扩大公司在新疆以及中亚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带动新疆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同时挖掘机电行业服务潜力，使公司在机电行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未来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也得到了一定的保障，为该项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在短期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机电行业一体化服务中的优势地位；就长期而言，公司的以机电行业为背景、逐步丰富和完善“机电一体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各项服务内容间的联动效应使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不断提高的经营模式将得到巩固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得以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综合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将在原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17,378.06 万元，预计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 689.89 万元。由于项目建设、市场开发等需要一段时间，建成后至达到公司预期的出租率水平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短期内，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迅速增长。因此，虽然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就公司中长期发展而言，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负债融资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空间。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12 个月建设期，市场的开拓与商铺、办公室的招租需要一定的招商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项目建成后商户和机构的逐渐入驻，各项服务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不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在短暂降低后回升至较高水平。同时，在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资金后，该项业务收入将得到持续增长，而由于借款成本的降低，其利润水平亦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和行业影响力，扩大了公司的营业规模，巩固并完善了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产和资金基础，为公司在地区经济与机电行业双发展的大背景下，不断成长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利润所属期间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方式
2010 年度	——	——
2011 年度	3,485.00	现金
2012 年度	1,700.00	现金
2013 年度	——	——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8,563.93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xjyzjd.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陈亮

电话：0991-3858962

传真：0991-3695759-207

电子信箱：chenliang@xjyzjd.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主要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协议，通常约定代理（或合作销售）产品与品牌、代理（或合作）方式、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交货程序、风险承担、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期限一般 1 至 3 年不等。主要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到期日
1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12. 31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12. 31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31
4	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12. 25
5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2. 31

（二）正在履行的经营合同

1、市场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与陈晓飞等 1,000 余名商户续签或新签一期市场租赁协议，协议租期以一年为主，并对商户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租赁期满后，商户对自己租赁的商铺具有优先续租权。

2、销售合同

（1）框架协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性协议，通常约定代理品牌、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交货程序、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公司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到期日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宝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2. 31
2	奎屯鑫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12. 31

（2）固定金额合同

2014 年 7 月 7 日，亚中机电与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亚中机电将向其销售价值 583.61 万元的铜丝。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标的物金额	期限



1	哈密屹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2012.6.20至2015.5.20
2	新疆现代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129.00	2014.6.20至2019.5.20
3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3.8.20至2016.7.20
4	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0.44	2013.7.20至2017.6.20
5	盐城市恒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408.00	2013.9.20至2017.8.20
6	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00	2014.7.10至2017.6.10
7	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1.1.10至2014.12.10
8	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27.80	2012.8.20至2015.7.20
9	乌什县森王果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1.12.20至2015.11.20
10	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5.26	2014.4.10至2018.3.10
11	奇台县双兴建材厂	2,350.00	2013.10.20至2016.9.20
12	新疆新华能精密架构有限公司	2,300.00	2011.12.20至2014.11.20
13	轮台县华隆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2012.6.20至2016.5.20
14	徐州合众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13.6.10至2017.5.10
15	徐州合众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40.00	2012.6.20至2016.5.20
16	盐城市恒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292.00	2014.1.20至2017.12.20
17	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郑磊	1,265.39	2013.1.25至2016.6.25
18	阿克苏江南宏达纸业有限公司	1,020.00	2013.4.10至2016.9.10
19	徐州合众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60.00	2012.7.20至2016.6.20
20	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10.7.20至2015.6.20
21	伊犁雪雁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700.00	2013.9.20至2016.8.20
22	杜峰	697.50	2014.8.20至2017.7.20
23	郭峥	415.00	2012.9.20至2015.8.20
24	郭峥	230.00	2012.10.20至2015.9.20

（三）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

1、借款、保理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6,500.00	2010.12.30至2020.12.11	5.76%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850.00	2013.2.28至2015.2.28	6.15%
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	1,000.00	2014.3.12至2015.3.12	7.20%
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	4,000.00	2014.7.31至2015.7.31	7.2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5,000.00	2013.5.31至2016.11.30	央行基准利率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00.00	2013.7.31至2016.7.31	央行基准利率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3,000.00	2013.8.15至2016.7.29	央行基准利率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000.00	2014.7.15 至 2015.7.15	央行基准利率 上浮 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500.00	2014.7.21 至 2015.7.21	央行基准利率 上浮 30%
10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4.6.13 至 2014.12.12	6.44%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2013.10.8 至 2014.10.7	7.8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2014.7.8 至 2015.7.7	央行基准利 率上浮 30%

此外，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签署《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以信用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应收买方的相关款项转让给该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亚中集团与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亚中集团为上述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循环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3,000.00	2014.7.21 至 2016.1.21

3、担保、抵押与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或抵押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人	担保期限
1	亚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15,000.00	亚中股份	2010.12.21 至 2021.6.20
2	亚中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亚中股份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届满之前
	亚中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亚中股份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届满之前
	亚中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亚中股份	2013.2.28 至 2015.2.28
3	亚中集团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	10,107.81	亚中股份	2010.5 至 2015.5



4	亚中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1,000.00	亚中股份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喀什亚中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00.00	亚中股份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亚中集团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00.00	亚中股份	授信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6	唐平 徐照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亚中机电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亚中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亚中机电	至抵押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
7	亚中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亚中日产	2014.7.8至 2017.12.31
	唐德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亚中日产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王庭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亚中日产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亚中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3,000.00	亚中机电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亚中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500.00	亚中日产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王庭暄 唐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500.00	亚中日产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唐平、徐照荣为夫妻。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与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等的诉讼事项

2012年5月19日，公司与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新疆新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何文金、祁治林、杨建忠、何菲（以下简称“新轴混凝土等被执行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还款协议》，截至2013年1月10日，由于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经连续3期没有按时足额偿付租金，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还款协议》的约定，于2013年3月18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要求新轴混凝土等被执行人支付逾期租金、违约金等共计 368.85 万元（其中本金 201 万元，预期违约金 167.85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乌中执字第 1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划拨新轴混凝土等被执行人的存款 368.85 万元及执行费 3.93 万元；（2）冻结、划拨新轴混凝土等被执行人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3）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新轴混凝土等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公开拍卖，2014 年 7 月 31 日，新疆嘉鸿拍卖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方）与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开拍卖的被执行人房产成交价格为 196.533 万元。

2014 年 8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执行裁定书》[（2013）乌中执字第 103 号]，裁定：上述拍卖之原被执行人房产归买受人所有。公司已收到执行案款 168.57 万元。其余款项公司拟通过拍卖租赁标的物收回。

（二）发行人与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等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郑汉铤（以下简称“华锐冶金等被执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还款协议》及该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截至 2014 年 3 月 4 日，由于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未支付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连续 9 期的租金，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还款协议》的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华锐冶金等被执行人支付逾期租金 330 万元、违约金 312.55 万元，并返还租赁标的物（价值为 1,265.39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兵二执字第 2-1 号至第 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909.86 万元；（2）查封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5 辆汽车；（3）查封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908.26 平方米的楼房一幢；（4）查封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面积 1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8 月 8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4）兵二执字第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新疆华锐冶金有限公司负担；如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执行时效的限制。双方和解内容如下：双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按照《公证书》租金偿付表，从2013年6月25日开始计算逾期租金至2014年7月25日，共计500万元，违约金50万元，共计550万元，与2014年10月25日前支付200万元，余款350万元于2014年12月25日前付清。从2014年8月开始按照租金偿付表每月确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租金至2016年6月25日。

2014年9月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执行裁定书》[(2014)兵二执字第2-8号至第2-12号]，裁定：因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解除上述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及解除河南华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被查封的土地和车辆。

（三）发行人与新疆新华能精密架构有限公司等的诉讼事项

2011年11月19日，公司与新疆新华能精密架构有限公司、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能等被执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还款协议》，并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了《租赁交易调整补充协议》。截至2014年5月14日，由于新疆新华能精密架构有限公司已经连续5期未支付租金，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还款协议》及《租赁交易调整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4年5月14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要求被执行人支付逾期租金290万元、公证费0.87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目前，该申请已被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尚在进展中。

（四）发行人与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诉讼事项

2010年6月5日，公司与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人）、苏州伦达置业有限公司、吴良钢、吴良威（保证人）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对《租赁合同》、《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

因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付租金，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就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付租金90万元、公证费及案件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向被申请执行人（承租人、保证人）强制执行。



上述强制执行申请已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尚在进展中。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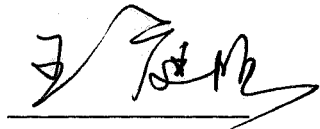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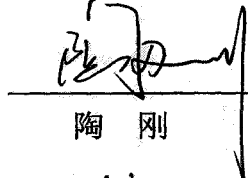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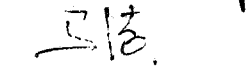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庭喧



陶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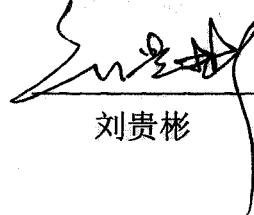
马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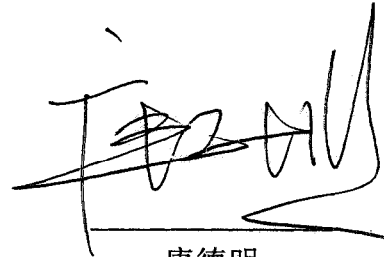
张大学



张志博



刘贵彬



唐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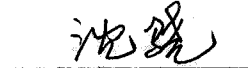


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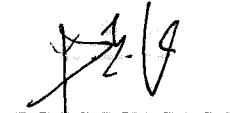


康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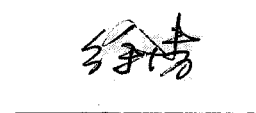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沈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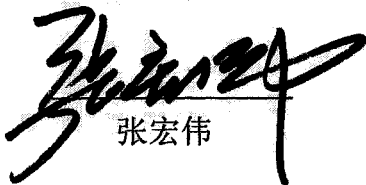


牛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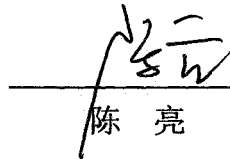


徐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人员除外）：



张宏伟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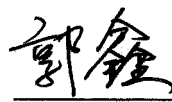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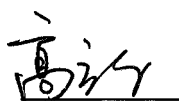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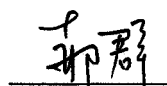

郭 鑫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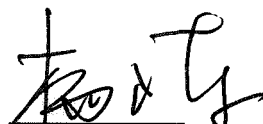

高立金


王国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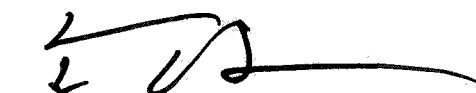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 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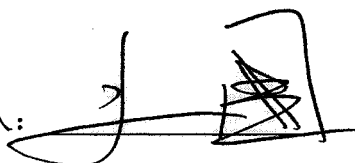

余 政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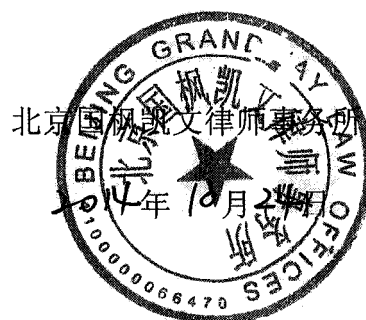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明



崔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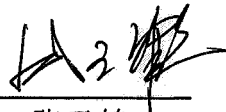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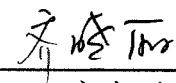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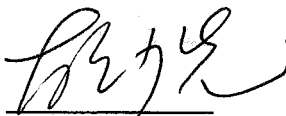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齐晓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_____

周 琪

姚 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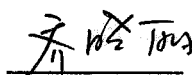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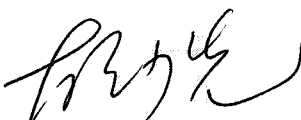
说明：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之一李松已不在本所任职。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齐晓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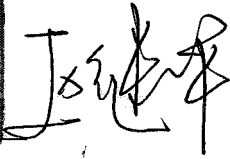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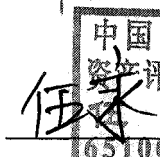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七、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亚中股份：工作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9:00（新疆）

民生证券：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991-3858962

传 真：0991-3695759-207

联 系 人：陈亮、费凡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324 号

邮 编：8300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10-85127861、010-85127860

传 真：010-85127888

联 系 人：高立金、王国仁、郭鑫、李晓东、杨桂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 编：100005